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PPRO PHOTOELECTRON INC.

公開說明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一、公司名稱：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

(一)發行新股來源：現金增資。

(二)發行新股種類：記名式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三)發行新股股數：本公司原股數為 15,133,446 股，加計本次現金增資 2,018,000 股，共計 17,151,446 股。

(四)發行新股金額：本公司原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51,334,460 元，加計本次現金增資新台幣 20,180,000 元，共計新台幣 171,514,460 元。

(五)發行條件：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1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暫訂每股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

2. 本次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股數之 15%計 302,000 股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計 1,716,000 股，全數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3.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六)公開承銷比例：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 85%計 1,716,000 股。

(七)承銷及配售方式：同時以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配售方式辦理承銷。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45 頁至第 52 頁。**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包括上櫃輔導費用及承銷手續費等費用，計新台幣伍佰萬元。

(二)上櫃審查費：新台幣伍拾萬元。

(三)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壹佰伍拾捌萬元。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七、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至第 7 頁。****八、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並計劃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之公開銷售。****九、本公開說明書，適用於初次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掛牌後首五個交易日無漲跌幅之限制，投資人應注意交易之風險。****十、本次現金增資所發行之股票，為因應證券市場價格之變動，證券承銷商必要時得依規定進行安定操作。****十一、查詢公開說明書之網址：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本公司申請已公開發行普通股 15,133,446 股上櫃乙案，業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審查後，並以 105 年 12 月 2 日證櫃審字第 10501020001 號函同意俟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公開銷售完畢後，列為上櫃股票。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資本	20,000,000	13.22%
現金增資	8,400,000	5.55%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400,000	14.80%
盈餘轉增資	84,134,460	55.60%
員工紅利轉增資	14,000,000	9.25%
員工認股權證轉換發行新股	2,400,000	1.58%
合計	151,334,46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陳列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方式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及下載。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62-6288
名稱：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cathayhold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電話：(02)7712-3970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F 電話：(02)2541-9977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蔡美貞、陳錦章會計師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545-9988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網址：<http://www.felo.com.tw>
事務所名稱：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電話：(02)2392-8811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劉繼鴻 代理發言人姓名：陳義文
職稱：經理 職稱：總經理
電話：(02)8994-4718 電話：(02)8994-4718
電子郵件信箱：charles@appropho.com 電子郵件信箱：evan@appropho.com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appropho.com>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

一、產業風險

本公司為一被認可專業影像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之公司，只要應用至影像的商品且擁有前景之產業，皆為本公司想積極合作的標的；本公司目前之研發計畫有 IPCAM、執法儀(Body Worn camera)、車載系統及醫療錄影系統等，其中 IPCAM 屬於安控產業，安控產業近幾年受到國內產業及中國業者規模日漸壯大的影響加上安全監控產業由於大陸官方推動平安城市計畫，中國供應商受到中國政府的扶植，給予退稅以及海外參展的補貼等，近來更藉其國內市場需求已累積相當的技術與經驗，積極布局國外據點，在競爭者眾的情況下，造成安全監控市場面臨價格戰。

因應對策：

本公司 IPCAM 產品為高階影像客製化產品，與中國大陸供應商消費型監控產品為大宗有重大區隔，以本公司營收角度來看，本公司並未受到大陸安控業者價格戰之影響；另本公司執法儀與車載系統目前尚屬藍海市場，本公司將持續投入研發，利用本公司技術加大影像差異化滿足客戶需求，避開中國大陸供應商形成的紅海市場；本公司於未來營運將持續多面向與各產業有影像需求廠商技術合作，尋找新的藍海市場。

二、營運風險

銷貨集中風險

本公司理念就是和上下游成為一個大團隊，結合客戶及供應商一同成長，惟近年來因本公司某客戶成長迅速，該客戶為本公司營收帶來極大助益，成為本公司重要客戶，因此造成銷貨過度集中於某公司。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利用本公司影像技術開發新的藍海市場及開發新客戶群，隨著營收成長，初步已見成效，未來本公司仍將秉持上述理念，永續經營本公司。

三、其他重要風險

其它重要風險因素，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 頁至第 7 頁。

四、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一)所處產業面臨中國大陸廠商競爭者眾之風險，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大陸競爭廠商之市場區隔、差異性及競爭優劣勢之分析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本公司以利基性市場及中高階產品為目標市場，主要商品外銷地區以英國及美國為主，103~105 年第二季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金額及比例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第二季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115,348	49.43	71,522	28.76	41,655	32.45
外銷	英國	54,747	23.46	113,218	45.52	48,920	38.11
	美國	41,295	17.69	54,591	21.95	33,95	26.4
	中國	11,536	4.94	3,353	1.35	22	0.02
	其他	10,450	4.48	6,032	2.42	3,826	2.97
合 計		233,376	100.00	248,716	100.00	128,382	100.00

本公司 103~105 年第二季銷售於中國市場之內容主要為醫療產品研發設計服務及晶片零售等，各期銷售額佔總營業收入金額之比例分別為 4.94%、1.35%及 0.02%，其所占比率極低且呈逐年下降趨勢，可見本公司對大陸市場的依存度不高。

針對大陸廠商之競爭，由於安全監控產品較其他電子產品特殊，許多歐美國家有資訊安全考量之疑慮，因此對運用於政府公共建設或軍警單位之高階監控產品比較不會考量使用大陸供應商之產品，且大陸供應商移往高階市場仍有專利較少及相關周邊產品系統整合之技術未臻成熟狀況之進入障礙。本公司使用之關鍵性零組件主要係 TI 及安霸的晶片，以及 Sony、On-Semi 及 OVT 的感測器，產品多為高階影像客製化產品，銷貨以歐美企業為主，而大陸安控晶片商海思之晶片多用於消費性安控產品，本公司與中國安控供應廠商推出量大、公版之消費型監控產品及削價競爭之策略方式不同，由於產品及目標市場與大陸主要安控供應商有所不同，故紅色供應鏈對本公司之營運較無影響。

本公司擁有優越影像處理技術，且與上游晶片龍頭廠商關係良好，可即時瞭解市場趨勢變化並應用調整，影像處理技術應用層面寬廣，產品橫跨多種產業而不僅止於安全監控設備，目前產品除網路攝影機外，尚有隨身監控錄影機、車用之前裝行車紀錄器、醫療及工業用之內視鏡等，亦與 IntelliVision 簽署合作計畫，開發未來具有高成長發展潛力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產品，本公司隨市場脈動及客戶需求提案打造產品發展策略。

對於大陸供應商的競爭，本公司之因應策略主要如下：

1. 提供有價值的差異化

持續加強影像處理技術，提供有價值的差異化特性給客戶。本公司提供給客戶好的影像處理技術，而本公司之核心技術為影像處理演算法的開發、調適以及優化，讓影像在各種環境的條件下，都能有很好的呈現，不管在背光環境下，在微弱光源下，包括影像的清晰度、亮度、辨識度、雜訊的處理以及色彩的表現，都能呈現影像的優越性，讓影像保留最真實色彩及細節，另在魚眼產品中，藉由本公司縝密之組裝校正演算法及全景聚焦調校技術，可使魚眼光學於最邊緣解析

度瞬間陡降時，保持 360 度皆聚焦清晰，以利客戶之產品於市場上保有競爭力。影像工程師的養成需要長時間的投入研究，並非一朝一夕可達成，在世界級的品牌大廠中，他們需要的是有價值的差異化，才能有其品牌價值，本公司因有上述經驗豐富之影像處理研發人員及技術，可提供品牌大廠有價值的差異化產品，在該等市場之應用產品本公司為其優先選擇。

2. 與知名品牌商為主要合作對象

由於知名品牌商在市場上保有一定之競爭利基，故本公司以知名品牌商為主要合作對象，目前客戶中，如 B 公司，A 公司及 C 公司等皆為其市場之知名品牌。另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以 A 公司為例，本公司提供其優良之影像處理技術，搭配客戶魚眼校正技術以利其產品於市場上保有競爭力，在此專業高解析度監控設備，背後牽扯到很多技術整合以及專利的問題，因此任何廠商想進入都有相當之門檻。目前魚眼專利為 A 公司擁有，因此進入此市場之廠商除了跟韓國廠商購買硬體可規避專利侵權外（韓國廠商與 A 公司達成和解但供應之產品不可宣稱為魚眼），只有本公司客戶 A 公司擁有 Fish-eye（魚眼）專利，才能避免侵權爭議，此為其中一進入門檻；向韓國廠商購買魚眼硬體設備之業者，另需自行開發或尋找影像品質之提供業者整合合作，強化此類產品之競爭優勢，這又為另一進入門檻。而本公司擁有如何將影像處理優化的能力，這也是非 A 公司外購硬體所能達成之技術門檻，因此雙方之合作亦更加緊密。

3. 以利基性市場及中高階產品為目標市場

在專業需求方面，影像品質的好壞，對特定市場應用，例如軍警人員、機場及賭場安全監控等，會是最重要的考量因素，本公司以利基性市場及中高階產品為目標市場，擺脫大陸供應商的不當與低價競爭。本公司針對客戶需求之不同可調整服務模式，以提高服務層次，利潤較高，本公司除與國際大廠合作爭取訂單增加營業收入，與往來客戶討論及改良推出新產品，使整體獲利提高外，另持續投入關鍵性技術的研發，提昇產品功能，利用差異化的優點，增加產品競爭力。由於產品客製化程度高，一旦供應商品質獲客戶青睞而採用，雙方合作後供應商能更瞭解客戶需求並提供最直接的服務，因此也不容易有被其他競爭對手自供應鍊中取代之情形，客戶黏著度高。

4. 持續精進核心專業技術及產品應用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專精於影像處理，未來將持續增進影像技術、系統整合能力及技術應用發展，以期深化技術深度及廣度，創造後進者之技術門檻及進入障礙。本公司之技術應用層面寬廣，可隨時代及市場需求變化做應用調整，產品橫跨多種產業而不僅止於安全監控設備，過去曾受多家國際知名品牌商委託產品開發專案，如 90 年韓國廠商 Samsung 數位相機開發專案、91 年美商 Apple 電腦攝影機開發專案、92 年日商 Panasonic 數位攝影機開發專案、94 年荷商飛利浦 (Philips) 數位相框開發專案及 96 年至 102 年美商德州儀器 (Texas Instruments) 網路攝影機參考設計開發專案等。目前產品除安全監控設備產品外，亦持續開發網路攝影機、隨身監控錄影機、車用之前裝行車紀錄器、醫療及工業用之內視鏡等。

茲將本公司主要產品之技術優勢說明如下：

(1)高階 Fish-eye Camera 產品影像解析度比較

公司	營運規模	產品線多寡	影像解析度	寬動態效能	影像平整度	Fish-eye 專利技術
A 公司 (註)	小	多	5M~12M	有	以肉眼辨識最佳	A公司擁有fish-eye影像扭曲矯正專利技術，為此領域之領導廠商
海康	大	少	5M~12M	無	以肉眼辨識普通	無，需外購
Honeywell	大	少	5M~12M	無	以肉眼辨識普通	無，需外購
晶睿	中	少	5M~12M	無	以肉眼辨識普通	無，需外購
奇偶	中	少	5M~12M	無	以肉眼辨識普通	無，需外購

註：A 公司之魚眼攝影機係由欣普羅提供影像技術及代工生產。

本公司之主要高階 Fish-eye Camera 客戶產品類型眾多，客戶擁有 fish-eye 影像扭曲矯正專利技術，為此領域之領導廠商，相輔本公司之影像技術差異化及寬動態效能處理(註)，使產品於該市場具有相當之競爭力，銷售金額逐年成長。

註：寬動態(WDR)技術係指提升攝影機在高對比照明(背光)條件下之影像品質，該技術多搭配於室外用之大樓入口、自動提款機、交通設施等環境之攝影機。由於高階 Fish-eye 攝影機主要用於機場、大賣場等室內場所，基於該等場所亦有對比照明環境及寬動態影像處理之需求，本公司將此技術應用於客戶之產品上，使客戶之產品於市場上有相當之競爭力，目前亦與客戶針對該類型之新一代產品做研發。

(2)高壓電擊槍影像模組新舊機種比較

B 公司 所生產之非致命武器電擊槍於美國警察部門之市占率達 80%以上，目前該公司為 B 公司電擊槍攝錄模組之唯一供應商。

公司	畫素	低照度	開機時間	ESD 防護	檔案讀寫速度	系統穩定度
欣普羅	720P	0.1Lux	<1 sec	有	快	電擊槍 30000V，擊發後畫面不抖動、系統不得有任何暫停、漏張等影響。欣普羅以較高階之軟硬複合板製程進行製造以符合機構件之大小，製造難度增加。
原美國 B 公司	VGA	0.5Lux	<1 sec	有	慢	

高壓電擊槍為一特殊之警方配備，為目前美國警方值勤之標準配備，由於為外國官方單位需求之產品，其品質要求標準高，而本公司因影像畫素、低照度及製程技術優良，得以成為該客戶之影像模組供應商。

(3)隨身監控攝影機

本公司與目前美國警方認證供應商產品做分析比較如下：

公司	低照度能力	紅外線支援	寬動態能力	電源管理	採用技術
欣普羅	0.05Lux	有	以肉眼辨識最優	14hr@720P	安霸公司最新製程 A12 晶片
B 公司(a 產品)	0.1Lux	無	以肉眼辨識弱	12hr@720P	安霸公司成熟製程 A7 晶片
DigiAlley	1.0Lux	無	無	差	未能取得
Viewu	1.0Lux	無	無	差	未能取得

本公司鎖定之隨身監控攝影機，係針對軍警用監控為目標市場而開發。近年來全球反恐局勢日益嚴峻，各國對各種監控配備之更新及採購將大幅增加。而針對軍警用監視配備，最重要首重系統穩定度、影像攫取清晰度、電池續航力以及輕量化設計。本公司成立之初即以數位相機設計為主要產品開發，因此對於系統穩定度有相當之經驗及掌握能力；在影像清晰度方面，考量軍警執行以及案件發生通常在光線不足之惡劣環境，低照度影像處理能力及紅外線支援至為重要，而本公司在長期耕耘影像監控產品擁有影像調教之豐富經驗，將影像技術再突破並應用於此領域正是最佳選擇；在電池續航力以及輕量化設計方面，兩項設計是相互影響的，考量降低功耗以求用最小的電量以達到相同的功能為技術目標，低功耗即可降低電池容量，進而降低重量而達到輕量化目的，故在電源管理的部分，本公司致力於硬體電源最佳化設計以及軟體端電源管理技術。

5. 強化與上游之良好策略關係

本公司之影像演算法技術優良，美商 TI(德州儀器公司)曾委託本公司進行 IPCAM 第一代至第五代參考設計之研發，再藉由推廣此參考設計而增加其晶片之銷售，達到雙方互惠之目的。由於本公司與該等知名晶片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有互惠關係，因此可取得美商 TI(德州儀器公司)、美商 Ambarella(安霸)等上游晶片廠商第一手不公開資料，也可藉由此關係讓上游廠商介紹客戶予本公司；該等廠商於產業變化下佈局發展未來產品時亦會找本公司合作或轉介客戶，也因站在該等巨人的肩膀上，本公司得以隨時代及市場需求變化做應用調整，並搶進智慧化影像之藍海市場。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之產品主要以銷售歐美企業為主，產品多為高階影像客製化產品，並整合上中下游及提供業者有效之產品解決方案，亦可因客戶需求之不同調整服務模式，以提高服務層次，增加利潤，與其他業者推出量大、公版之消費型監控產品及中國廠商削價競爭之策略方式不同。另該公司之產品除網路攝影機外，提供予客戶之商品服務尚有警用電擊槍攝錄模組、車廠內建之前裝行車紀錄器影像處理、醫療及工業用之內視鏡影像軟硬體系統整合、隨身監控錄影機影像模組等，技術應用層面多元，除與國際大廠合作爭取訂單增加營業收入，與往來客戶討論及改良推出新產品，使整體獲利提高外，另持續投入關鍵性技術的研發，提昇產品功能，利用差異化的優點，增加產品競爭力。經評估其面臨中國大陸廠商競爭風險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二)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進貨集中於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各該期對前開公司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37.23%、30.71%及 29.14%)，暨銷貨集中於 A 公司及 C 公司/D 公司(各該期對前開公司之銷售比重合計分別為 49.68%、76.96%及 83.53%)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進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對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艾睿電子)進貨淨額分別為 40,698 千元、25,307 千元及 14,086 千元，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7.23%、30.71%及 29.14%，有進貨集中之情事，以下茲就其原因、風險及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集中原因：

本公司主要進貨原料為晶片(DSP)、感光元件(Sensor)及印刷電路板(PCB)，及其他係記憶體、鏡頭、包裝耗材、電子零件及機構外殼等，其他零組件項目繁瑣且其金額占當年度進貨比重皆小於 5%，故僅列示三個主要原料，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相關原料進貨比重情形如下表所示：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主要原料占各期進貨金額比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原料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晶片(DSP)	27,184	24.87	17,972	21.81	9,660	19.98
感光元件(Sensor)	30,195	27.62	8,378	10.17	5,894	12.19
印刷電路板(PCB)	7,275	6.66	6,949	8.43	5,001	10.34
其他	44,657	40.85	49,110	59.59	27,789	57.49
進貨淨額合計	109,311	100.00	82,409	100.00	48,344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前二季晶片之進貨金額分別為 27,184 千元、17,972 千元及 9,660 千元，分別占各期間進貨淨額比重之 24.87%、21.81%及 19.98%，由上表可知，除 103 年因歐普羅科技向本公司採購較多感光元件，致感光元件之進貨金額較大外，晶片為本公司進貨之主要項目且金額占比較高，因本公司係以德州儀器之晶片為基礎架構，依客戶需求研發設計產品，故德州儀器晶片為本公司主要之原料來源。103 年歐普羅科技向本公司採購較多感光元件係因本公司將影像技術與晶片(DSP)及感光元件綁定結合，歐普羅向本公司採購攝影機模組則必須搭配相對應感光元件。103 年起歐普羅之主要客戶因市場競爭的關係，產品逐漸轉變用其他晶片供應商之零組件，故歐普羅科技轉向其他供應商採購以其他廠牌晶片設計之影像模組，故對本公司採購感光元件金額逐漸減少。

德州儀器於民國 90 年投資本公司，隨後本公司取得其加值代理商之資格，能直接向德州儀器採購晶片及相關電子零組件，另本公司購買德州儀器之晶片除作為研發設計產品外，亦會向其購買晶片作為買賣，而後德州儀器基於營運

管理收編代理商之數量，於 101 年指定本公司向艾睿電子採購德州儀器相關產品。艾睿電子成立於民國 65 年 1 月，為美國上市公司艾睿電子(Arrow Electronics, Inc.，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掛牌，股票代號：ARW)之在台子公司，總部位於紐約，為全世界主要的電子及電腦零件代理商。由於本公司係以德州儀器之晶片研發設計產品，而艾睿電子為德州儀器指定服務本公司之代理商，故向其購買德州儀器之晶片及相關電子零組件。另本公司向艾睿電子於各期間進貨晶片金額占全部晶片進貨金額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晶片進貨廠商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艾睿電子	27,184	100.00	17,683	98.39	8,785	90.94
其他晶片供應商	-	-	289	1.61	875	9.06
晶片進貨淨額合計	27,184	100.00	17,972	100.00	9,66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前二季，本公司向艾睿電子進貨晶片之金額分別為 27,184 千元、17,683 千元及 8,785 千元，分別占各期間晶片進貨淨額之 100.00%、98.39%及 90.94%，故艾睿電子為本公司晶片之最大供應商，原因係本公司主要以美商德州儀器之晶片進行產品開發設計，原為其加值代理商，可直接向德州儀器採購晶片，惟德州儀器因營運管理而收編代理商家數，指定本公司直接向其代理商艾睿電子採購其晶片，本公司向艾睿電子進貨晶片之金額占向艾睿電子總進貨金額之六、七成，其餘係因製造需求一同向艾睿電子採購相關德州儀器之電子零組件，如控制電源及影像等電子零件，故本公司係因經營型態而產生向艾睿電子進貨集中之情事。

(2) 本公司進貨集中於艾睿電子之風險

A. 進貨廠商供貨不足之風險

本公司專精於德州儀器晶片之影像應用技術，受客戶委託本公司研究開發設計相關產品，故目前之產品係以德州儀器晶片為開發設計基礎，且德州儀器擁有本公司 7.67%之股權，雙方關係相當良好，然進貨集中於德州儀器指定之代理商艾睿電子，而本公司與艾睿電子亦皆能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及聯繫，即使艾睿電子缺料，本公司亦可透過德州儀器從而瞭解所有代理商庫存，進而向其他國內代理商採購，並不會受艾睿電子出貨中斷或短缺之影響，且由以往交易歷史得知，艾睿電子供貨尚屬穩定，並無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形。

B. 進貨廠商提高售價之風險

本公司主要原料晶片之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採購平均單位價格變化情形如下表所示：

單位：PCS；新臺幣元

主要原料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數量	平均單價
晶片-德州儀器	119,220	228	71,106	251	31,510	304
晶片-安霸	-	-	112	629	112	648
合計	119,220	228	71,218	252	31,622	305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

本公司 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前二季晶片之採購平均單位價格分別為新台幣 228 元、252 元及 305 元，其採購平均單價逐年增加，主係因本公司第一大客戶 A 公司之要求，設計製造之產品日趨高階，其所需規格之晶片價格亦逐年增加，致晶片進貨平均單位價格亦隨之遞增。

本公司主要原料晶片之採購對象集中於艾睿電子，但價格之訂定及調整係直接與德州儀器進行討論，再依商議後之價格向艾睿電子購買晶片，艾睿電子未掌握晶片價格調整之權利。德州儀器自民國 90 年投資本公司，隨後本公司取得其加值代理商資格，雙方一同進行研發網路攝影機設計開發專案，可見雙方關係相當緊密，在此互助互利之關係下，本公司相較市場上同業能取得較低之晶片價格；再者，本公司亦有從事晶片之電子零件買賣交易，從買賣交易資料觀之，該等交易均能維持 20%以上之毛利率，足證明本公司能與德州儀器取得價格較優惠之晶片。

(3)有關本公司進貨集中於艾睿電子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成立之初專攻數位相機開發專案，德州儀器為當時數位相機晶片領導廠商，本公司遂以德州儀器晶片為基礎設計開發相關產品，之後德州儀器切入網路攝影機市場，其晶片仍為市場上之主流供應商，本公司仍持續以德州儀器晶片設計開發相關產品，自 96 至 102 年，成功開發德州儀器第一代至第五代網路攝影機參考設計，長期專注於德州儀器晶片之影像應用技術，故現有客戶委請本公司設計生產之產品均係以德州儀器晶片為基礎，故進貨集中於德州儀器指定之代理商艾睿電子，然本公司採購晶片之價格係直接與德州儀器商議，且雙方已有相當良好之關係，未來仍會持續合作開發相關影像技術，故本公司亦會長期經營合作關係。另本公司已著手研發安霸晶片(Ambarella)，因客戶較高規格之產品而採用安霸晶片(如 C 公司)，其特性係能夠進行高清視頻圖像捕捉和處理，且具有低功耗等優勢，亦能結合本公司現有之行車記錄器和安防監控等產品，藉以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本公司長久致力於德州儀器晶片之影像應用技術，已受到客戶肯定並委請研究開發設計相關產品，在此經營模式下，本公司對主要原料晶片之採購，集中於德州儀器所指定之代理商艾睿電子，加上德州儀器與本公司之關係十分良好，其價格之決定係本公司直接與德州儀器進行討論，且能取得較優惠之晶片價格。另本公司向艾睿電子採購晶片如有缺料之情形，亦可透過德州儀器從而瞭解所有代理商庫存，進而向貨源充足之代理商採購，並不會受艾睿電子出貨

中斷或短缺之影響，且以過往交易歷史得知，艾睿電子並無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形，故本公司尚無進貨集中而導致供貨短缺之風險。本公司除專精於德州儀器晶片之影像技術，另已著手研發安霸晶片，利用其晶片之優勢創造本公司於影像處理之價值。

2. 銷貨集中之原因、交易價格及條件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

單位:新臺幣千元

客戶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應用產品/主要終端客戶
	銷貨淨額	比例	銷貨淨額	比例	銷貨淨額	比例	
A 公司	54,354	23.29	113,218	45.52	48,920	38.11	魚眼網路攝影機/各國機場、賭場；網路監控系統品牌商 (Pelco, Honeywell, Verint, Clickit, QNAP, Dallmeier 等)
B 公司	37,353	16.01	46,875	18.85	31,216	24.31	電擊槍影像攝錄模組/歐美國家警政執法單位
C 公司/D 公司(註)	24,335	10.43	32,901	13.23	27,105	21.11	隨身型偵搜數位影像錄影機/各國軍警情搜單位、私家偵探等
小計	116,042	49.73	192,964	77.60	107,241	83.53	
銷貨淨額	233,376	100.00	248,716	100.00	128,382	100.00	

註：C 公司 103 年因其營運管理所需，改由透過其關係企業 D 公司(實質負責人為同一人)向本公司採購商品，104 年轉回由 C 公司向本公司下單，銷售金額為兩家合併計算。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對銷貨客戶 A 公司之銷售金額占各該期銷貨比重分別為 23.29%、45.52%及 38.11%，對銷售客戶 B 公司之銷售比重則分別為 16.01%、18.85%及 24.31%，對銷售客戶 C 公司(或 D 公司)國際有限公司(下稱 C 公司(或 D 公司)之銷售比重則分別為 10.43%、13.23%及 21.11%，本公司對該三家銷售客戶於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合計之銷售比重分別為 49.73%、77.60%及 83.53%。本公司對 A 公司銷售比重增加，且最近年度及申請年度之銷售比重逾 30%以上，對 B 公司及 C 公司之銷貨金額比重呈現逐年上升，且申請年度銷貨金額比重已超過 20%，以下針對銷貨集中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說明如下：

(1)銷貨集中之原因

本公司之核心技術為影像處理演算法的開發、調適以及優化，讓影像在客戶要求之各種環境條件下，保留最真實色彩及細節，能有很好的呈現。本公司過往曾提供多家國際知名品牌商影像相關產品開發專案，如韓國廠商 Samsung 數位相機開發專案、美商 Apple 電腦攝影機開發專案、美商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 以下簡稱TI)網路攝影機參考設計開發專案等。因本公司自 96~102 年，成功開發 TI 第一代至第五代網路攝影機參考設計，遂成為 TI 網路攝影機參考設計相關零組件供應商。隨著物聯網的快速發展，各式各樣的影音需求越來越普及，影音網站的盛行讓使用者將影像上傳至雲端的應用處處可見，因此對於影像的高解析、細緻化、可用可辨識的要求也越來越高。本公司考量公司規模不大且資源有限，故自 96 年度起，本公司主要開發之目標產品專注於網路攝影機、可攜式專業攝影機以及網路傳輸技術的應用與開發為主，茲將主要三大客戶往來過程說明如下。

A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7 年，營運總部位於英國倫敦，其於 2012 年併購 Grandeye 公司，因而擁有網路攝影機 Fish-eye（魚眼）專利技術，為許多國際知名大廠提供技術支援。網路攝影機主要品牌廠過去均以自行設計生產或委外代工為主，本公司自 101 年起提供 A 公司 ODM 專案服務業務，針對其製程特殊需求，整合從設計到量產，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模式，不論模具、產品良率均經 A 公司認可，並能配合 A 公司需求，持續擴展合作項目內容及新型專案產品，故得以與 A 公司密切往來，並藉由此成功經驗可爭取未來與其他品牌廠合作契機。

B 公司 成立於西元 1933 年，係美國 NASDAQ 掛牌公司，股票代碼為 TSER，主要從事電子武器(如電擊槍)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應用範圍包括政府執法部門、軍事、私人保全公司及個人防衛。本公司於 99 年透過他人轉介 B 公司電擊槍數位攝影機開發專案，電擊槍為 B 公司之主力產品，本公司比照該產品之舊機種外觀規格，成功開發出於低照度環境下仍維持影像之清晰度，且產品性能更優於 B 公司自行開發之舊版產品，從那時候起雙方一直合作至今。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員工人數十餘人，主要經營隨身監控產品之設計開發及買賣，其產品係委外代工製造，其主要產品為偽裝型偵搜數位影像攝錄影機及隨身型偵搜數位影像錄影機，主要應用於軍警單位、保全公司及私家偵探等，主要銷售日本、美國及歐洲市場，年營收約新台幣 2 億元上下。本公司銷售予 C 公司之產品為中高階客製化隨身型偵搜數位影像錄影機，因其原供應商影像技術能力不足，經透過轉介而認識本公司，並開始進行設計生產及合作至今。D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3 年 1 月，C 公司及 D 公司之實質負責人為同一人，因 C 公司 103 年有營運資金調度需求，要求透過 D 公司向本公司採購商品，本公司經過與 C 公司密切溝通，且評估 C 公司過往並無積欠貨款之情形，基於未來雙方業務合作關係考量，遂接受 103 年由 D 公司下單予本公司。104 年 C 公司因資金規劃轉回由 C 公司向本公司下單，之後本公司未再接再單出貨給 D 公司。

本公司銷貨集中於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之原因分述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專注於發展 360 度網路攝影技術，其所擁有 360 度技術及獨特專利矯正變形軟體讓使用者能夠回顧流覽整個場景，並可使用平移、傾斜或縮放功能，如同一個即時圖像，近年來銷貨量持續成長且不斷擴展其產品應用領域，客戶涵蓋零售商、交通運輸(如機場)及休閒育樂(如賭場)等各行業，因此 A 公司應屬魚眼(Fish-eye)網路攝影機之知名供應廠商。本公司於 100 年底與 A 公司進行魚眼攝影機合作洽談並於隔年開始進行生產試做並持續至今。A 公司係採取委外生產模式之營運策略，自開始合作起本公司即提供 A 公司魚眼網路攝影機成品，其經考量產品品質穩定性、相容性以及技術能力，選擇適當之策略合作生產廠商，且外國勞力成本較高，A 公司為控管營運成本，其魚眼攝影機全系列機種皆委由本公司代工生產，本公司為其魚眼網路攝影機唯一供應商。

B. B 公司

本公司售予 B 公司主要產品為警用電擊槍攝錄模組，B 公司所生產之 X26 電擊槍可發射遠距離電擊效果，為避免誤殺嫌犯，大多數美國警方購置此配備。B 公司 X26 電擊槍之攝錄模組為選擇配件，以往攝錄模組之舊規格因為畫素不高、影像品質不好，因此購買者只有 10%選配錄影設備，B 公司改用本公司之攝錄模組後，選配比率大幅提升，幾近 100%。

C. C 公司(或 D 公司)

C 公司之主要產品為偽裝型偵搜數位影像攝錄影機及隨身型偵搜數位影像錄影機，應用於軍警政府、保全公司及私家偵探等。本公司銷售予 C 公司之產品為客製化隨身型偵搜數位影像錄影機，因其原供應商影像及整合技術能力不足，透過轉介認識本公司，從 C 公司設立時即合作至今。D 公司及 C 公司之實質負責人為同一人，C 公司 103 年因資金調度需求改由透過 D 公司向本公司採購商品，104 年又轉回由 C 公司向本公司下單，本公司後續未再出貨給 D 公司。

(2)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在交易條件方面，本公司對銷售對象之授信期間主要在 30~60 天，而對 A 公司之授信條件過往為接單預收貨款 50%，50%月結 30~60 天，自 105 年 4 月起對 A 公司採接單預收貨款 40%，60%月結 30~60 天；若出貨採空運方式運輸為月結 30 天，採海運方式運輸則為月結 60 天。本公司對 B 公司之授信條件為出貨後 30 天；對 C 公司(或 D 公司)授信條件為月結 30 天，均落於本公司主要授信期間之內，並無明顯異於其他銷售客戶之情形。

在交易價格方面，本公司因具備影像處理技術而取得客戶信任，技術服務訂價依不同客戶之需求及相關條件，如設計開發耗費之人力及資金、雙方議價能力及日後合作方向等；代工訂單則受客製化產品之尺寸與規格、訂單數量及功能等影響，網路攝影機產品訂價考量主要原料晶片與 Sensor 採購數量，以及終端客戶對售價之承受程度後，依個別訂單議定銷售價格。

(3)銷貨集中予A公司、B公司及C公司(或D公司)之風險

A. 銷貨客戶更換供應商或抽單之風險

本公司銷售給A公司及C公司之產品同屬監控產品，對兩者同屬合作開發夥伴，雙方針對產品進行協同開發，由A公司及C公司提供市場潮流趨勢及客戶需求功能及規格，再由本公司進行產品功能系統整合，經A公司及C公司確認後即投入生產，長期以來雙方合作關係良好。此外，因A公司及C公司之終端客戶對影像品質要求較高，不同於一般消費型電子產品可取代性高，且新規格網路攝影機須與各家監控設備系統商整合後方可適用，新產品認證期間長，而本公司在影像產品擁有豐富的產品開發經驗，已累積多年影像技術實力，能提供良好的技術支援及後續維修服務，在新產品技術不斷推陳出新之情形下，持續開發新產品以因應市場技術發展。本公司係A公司魚眼網路攝影機之唯一供應商，為其不可或缺之合作夥伴，另本公司自C公司設立時即與其合作至今，提供其中高階隨身型偵搜數位影像錄影機，因此A公司及C公司應不致於更換供應商或抽單。

另本公司銷售予B公司警用電擊槍攝錄模組，B公司所生產之電擊槍可發射遠距離電擊效果，為避免誤殺嫌犯，大多數美國警方購置此配備，此產品為B公司之主力產品。該項產品之零組件認證時間長，一般需要6~9個月，且B公司採用本公司之產品後，錄影設備選配比率大幅提高，因此B公司應不致於更換供應商或抽單。

綜上所述，因本公司與主要客戶A公司、B公司及C公司皆長期合作且提供其具有附加價值之差異化產品，A公司、B公司及C公司應不致於更換供應商或抽單。

B. 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本公司對第一大客戶A公司採預收部分貨款方式，於接單時先收40%貨款，且A公司、B公司及C公司(或D公司)公司最近三年度付款情況良好，並未發生重大應收帳款逾期無法收回之情形，應不致產生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4)有關本公司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A. 持續投入新產品技術之開發

未來本公司將持續因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以及客戶之終端市場需求，投入研發最新影像技術及產品，如軍警人員配帶之可攜式攝影機或更高解析度之魚眼網路攝影機等，以在影像產業領域中取得創新技術之先機要素，除了可以提升銷貨客戶的黏著度外，並可降低本公司被銷貨客戶更換供應商或抽單之風險。

B. 擴充研發人員

本公司未來將網羅優秀人才，並培育發展優異的研發能力，持續提升公司整體研發能量，增加客製化產品服務的廣度及深度，擴大服務客戶的數量，以因應更多客戶對於多樣化、及時性之客製化影像產品之需求，協助品牌商客戶建立專屬的品牌形象及更多元化的產品，並期降低銷貨集中之情形。

C. 新客戶開發

隨著科技的進步及近幾年物聯網的發展下，智慧化影像辨識在智慧安全中更扮演相當重要之角色，可在安全監控產業中應用於智慧城市、智慧家庭及車用電子等領域。有好的影像品質，可以讓後續的影像辨識處理更容易，更可以大幅提升影像辨識的成功率。因此智慧化影像辨識之應用及其相關的影像處理、相關軟硬體整合技術亦將成為未來的發展趨勢。本公司也已經與業界知名、專長於影像辨識處理的美商公司 IntelliVision 簽署合作計畫，開發未來具有高成長發展潛力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產品，以進一步降低本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

綜上所述，本公司對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之銷貨較為集中，主係營運策略及產業型態所致，惟本公司與其皆長期合作，關係緊密，故應不致有被替換之風險；另新產品效應及生命週期約五年，短期內之業務發展尚不致有重大變動風險；再者終端客戶皆為國際知名廠商或各國軍警情報單位，競爭力短期內不致有重大變化，且本公司與前三大客戶皆持續開發客製化新產品，B 公司及 C 公司之銷貨比重亦逐年增加；另本公司積極提升影像處理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並與上游國際系統 IC 廠商合作進行產品開發，藉以擴展客源，未來隨本公司積極跨入車用電子領域之智慧影像系統及發展新客戶族群效益逐步顯現，本公司對單一客戶之依存度應能持續降低，更可進一步降低銷貨比重較高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評估：

1. 進貨集中之原因、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評估

(1) 進貨集中之原因

該公司致力於德州儀器晶片之影像應用技術，已受到客戶肯定並委請該公司研究開發設計相關產品，故晶片為其主要原料，其進貨金額占比亦偏重，而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對艾睿電子進貨淨額分別占各年度進貨淨額比重分別為 37.23%、30.71%及 29.14%，有進貨集中之情形，係因該公司現有產品需求之晶片，由德州儀器指定該公司直接向其代理商艾睿電子採購所致。經訪談瞭解該公司之經營模式，其進貨集中之情形尚屬合理。

(2) 進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 進貨廠商供貨不足之風險

經本推薦證券商蒐集德州儀器企業網站，確信艾睿電子係其代理商，又透過與該公司之業務經理訪談得知，如遇艾睿電子有缺料之情形，該公司會收到缺料之通知，亦能即時聯繫德州儀器人員，確認其內部庫存系統以瞭解所有代理商庫存，以利其採購作業，且德州儀器 90 年入股而成為該公司之股東，加上該公司之晶片需求量相對其他廠商小，德州儀器會優先安排供貨於該公司，故該公司晶片雖集中向艾睿電子採購，實則能直接與德州儀器確認晶片之穩定供貨，故無供貨中斷之疑慮，且截至目前，並無供貨中斷或短缺之情形發生。

B. 進貨廠商提高售價之風險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晶片平均單位價格逐年增加，係第一大客戶 A 公司之要求，設計製造之產品欲趨高階，其所需規格之晶片價格亦逐年增加，並非供應商提高晶片價格所致。經取得該公司晶片進貨單價及蒐集電子元件經銷商 DigiKey 之公開資料，該公司經比較後確實能取得較優惠之晶片價格。另取得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產品別營業毛利明細表，其晶片均能維持 20% 以上之毛利率，經評估該公司確能取得較優惠之晶片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研究開發之產品係以德州儀器晶片為基礎，故進貨集中於德州儀器指定之代理商艾睿電子，然該公司採購晶片之價格係直接與德州儀器商議，且雙方已有相當良好之關係，未來仍會持續合作開發相關影像技術，故該公司亦會長期經營合作關係。經本推薦券商取具該公司進貨對象明細，該公司於 104 年及 105 年前二季已向安霸採購其晶片，且透過與該公司之研發經理訪談，得知該公司已著手研發安霸(Ambarella)晶片平台之相關產品，其產品特性係能夠進行高清視頻圖像捕捉和處理，且具有低功耗等優勢，亦能結合該公司現有之行車記錄器和安防監控等產品，藉以提升該公司之競爭力，故該公司對進貨集中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於艾睿電子之情形，但考量該公司之經營模式，此外，該公司最近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亦開發安霸之晶片，故整體而言，該公司雖有進貨集中於艾睿電子之情形，惟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且亦無重大進貨集中之風險。

2. 銷貨集中之原因、交易價格及條件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評估

(1) 銷貨集中之原因與合理性評估

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原因係該公司之核心技術為影像演算法及軟硬體整合能力，營運策略為提供品牌客戶少量多樣之利基型產品。網路攝影機主要品牌廠過去均以自行設計生產或委外代工為主，該公司憑藉深耕產業多年經驗及優秀之研發團隊，提供品牌客戶 ODM 專案服務業務，針對品牌客戶之特殊需求，整合從設計到量產，提供高附加價值之服務模式，不論模具及產品良率均經 A 公司認可，並能配合 A 公司需求，持續擴展合作項目內容及新型專案產品。是以在銷售策略、銷售市場環境及產品應用領域之特性下，使得該公司呈現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且經比較 IC 晶片設計產業亦有類似情形，故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尚屬合理。另有關該公司主要客戶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之基本資料及銷售真實性查核分別說明如下：

A. 基本資料：

a.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7 年，營運總部位於英國倫敦，銷售據點遍及歐、美及亞洲，主要從事 360 度網路攝影機監控解決方案，其客戶涵蓋零售商、交通運輸及休閒育樂等各行業，除銷售自有品牌，並為許多國際知名品牌

商提供 360 度網路攝影機技術支援。

b. B 公司

B 公司 成立於西元 1933 年，係美國 NASDAQ 掛牌公司，股票代碼為 TSER，主要從事導電性能量武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應用範圍包括政府執法部門、軍事、私人保全公司及個人防衛市場。

c. C 公司及 D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其主要產品為偽裝型偵搜數位影像攝錄影機及隨身型偵搜數位影像錄影機，應用於各國政府軍警執法單位或私人保全偵探等。D 公司成立於 103 年，主要經營貿易進出口業務，其與 C 公司之實質負責人為同一人（兩家負責人為夫妻關係，實質負責人為楊鴻山）。

B. 銷貨真實性查核：

- a. 經蒐集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企業網站與網路所揭露資訊，擬合理確信此三家公司存在之真實性，再者經參閱欣普羅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度之股東名冊及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欣普羅公司對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均無持股之情形，並核對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之董事資料，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之董事亦非欣普羅公司員工或經營團隊，故確信欣普羅公司與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均非為關係人。
- b. 經函證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103~104 年度及 105 年 1~6 月份對欣普羅公司之採購金額，回函內容與欣普羅公司提供之資料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c. 經 105 年 4 月於欣普羅公司訪談 A 公司之採購部門主管及 105 年 6 月實地訪查 C 公司及訪談其業務負責人，該客戶實際存在營運，且所從事業務與蒐集企業網站與網路揭露資訊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 d. 經抽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 1~6 月份欣普羅公司對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銷售交易相關傳票、憑證（包含出口報關單、客戶簽收單等出貨單據）及查閱歷年收款情形，並與授信條件相較尚屬正常，故應可合理確信欣普羅公司對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 e. 另經查欣普羅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銷貨退回明細，B 公司曾於 103 年度有銷貨退回金額 9,858 千元，產生原因主要係因欣普羅公司出貨之攝錄模組零件所使用之 PCB 軟板受潮，導致產品瑕疵，故要求換貨，該公司確認產品瑕疵係肇因於供應商後，已重新生產出貨，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 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

在交易條件與價格之合理性評估方面，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前十大銷售客戶交易抽核，並核閱該公司 105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交易款項皆已收回，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並無重大帳款逾期未能收回之情

事。

該公司所銷售之產品均屬中高階客製化產品，非為一般市面公版產品，故無公開市價可供參考，該公司針對客製化影像監控產品訂價則考量主要原料晶片與 Sensor 採購數量與終端客戶對售價之承受程度後，依個別訂單議定銷售價格，並能隨時掌握主要零組件市場價格脈動，適時調整採購策略，以穩定既有訂單毛利。

綜上，該公司給予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之交易條件及銷售價格，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銷貨集中可能面臨之風險

A. 銷貨客戶更換供應商或抽單之風險

該公司目前係採 ODM 接單之營運策略，為品牌客戶設計及代工生產，一般均會面臨銷貨客戶更換供應商或抽單之風險，若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以下併稱前三大客戶)其中之一更換供應商或抽單，依該公司 105 年前二季銷貨客戶統計資料，至少約有 20%之銷貨收入將受到影響。惟經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被前三大客戶更換供應商或抽單之風險尚低，茲就其原因分述如下：

a. 該公司掌握關鍵影像技術能力

該公司之核心技術為自行開發之影像處理演算法的開發，其研發技術團隊在晶片設計及韌體開發上具有豐富的經驗，不管在背光環境下，在微弱光源下，包括影像的清晰度、亮度、辨識度、雜訊的處理以及色彩的表現，均有豐富的研發成果及實作經驗。而就該公司與前三大客戶進行共同開發產品過程，係由前三大客戶先提出產品功能及相關規格需求後，再由該公司對產品進行軟硬體系統整合。而客戶係掌握產品銷售通路，本身並從事共同合作開發之產品生產，該公司則專注於產品 ODM 委託設計代工業務型態，本身並不設立品牌或投入產品銷售業務，係致力於產品技術之研發，因此並不會跟品牌銷貨客戶競爭，故該公司與前三大客戶合作互補性高，該公司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深獲前三大客戶肯定，因此該公司被前三大客戶更換供應商或抽單之風險尚低。未來該公司將持續因應資訊科技發展及市場潮流變化，投入開發最新技術，以保持影像處理產品之技術優勢，以期降低該公司被前三大客戶更換供應商或抽單之風險。

b. 產品研發及測試驗證期間長

由於該公司係以 ODM 接單方式，依客戶之需求功能及規格，進行產品客製設計及開發，因此在新產品樣品開發完成後，客戶即會對產品軟體、硬體、韌體之各項功能，以及防靜電等各項安全規範，進行嚴格且完整的測試及驗證程序，以確認所開發新產品之各項功能確實符合其需求，而且符合各項產品安全規範。由於客戶對產品品質要求相當嚴格，因此所需進行產品性能測試及驗證程序繁多，一般新產品開發完成後，依產品功能複雜程度，前三大客戶進行相關測試及驗證作業時程約需 3 個月至 9 個月，以確保產品功能及品質無虞，因此，該公司若遭前三大客戶更換產品供應

商，則前三大客戶需針對新供應商產品進行全面測試及驗證程序，所需投入人力及耗費時間龐大，就銷貨客戶營運風險及成本效益而言，若沒有特殊因素或狀況，一般而言並不會輕易變更長期合作之 ODM 產品供應商。

c. 後續產品維修服務

該公司銷售予前三大客戶之產品均由該公司所設計與開發，該公司對於產品各項功能及細部規格完全掌握，且該公司產品銷貨予客戶後，仍支援產品最終的維修服務，並針對有狀況之產品進行問題分析、障礙排除及後續改善。一旦前三大客戶更換供應商，新供應商是否能繼續提供原已銷售產品之維修服務亦有其不確定性，因此若前三大客戶更換供應商則可能會產生產品後續維修服務無法完全銜接之風險。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銷貨集中予前三大客戶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之情形，且有面臨其更換供應商或抽單之風險，惟該公司掌握產品開發及關鍵技術能力，與前三大客戶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雙方合作關係穩固，在產品研發及測試驗證期間長以及後續產品維修服務等因素考量下，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被前三大客戶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更換供應商或抽單之風險尚低。

B. 帳款無法回收之風險

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 1~6 月前十大銷售客戶交易抽核，查閱歷年收款情形，與授信條件相較尚屬正常，並核閱該公司 105 年 6 月底之應收款項期後收回情形，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交易款項皆已收回，截至 105 年 8 月 31 日止並無帳款逾期未能收回之情事，故該公司與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之合作關係穩定，且應收款項收回情形良好，尚無帳款未能收回之情形。

(4)銷貨集中之因應措施

該公司為避免銷貨集中，或為降低因銷貨集中所產生之風險，已採取相關對策，該公司藉由對現有客戶之技術支援及產品售後服務，充分與主要客戶互動，並深入了解各終端客戶之產品需求，強化影像品質技術以提升中高階產品市場之開拓，提升客戶黏著度，如 A 公司及 C 公司已進行開發新規格更高解晰度之影像監控產品，也已對 B 公司之另一產品線進行送樣，以期擴大雙方產品線之合作，降低該公司被銷貨客戶更換供應商或抽單之風險，並減少銷貨集中於第一大客戶 A 公司之情形。

此外，該公司定期參與國際四大安控展覽，ISC-West(美國)、IFSEC(英國)、CPSE(大陸)及 SecuTech(台灣)，除了展示公司研發成果，並掌握市場及業界最新動態，鎖定新應用市場，該公司也已經與業界知名、專長於影像辨識處理的美商公司 IntelliVision 簽署合作計畫，開發未來具有高成長發展潛力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產品，預計後續新客戶效益逐漸顯現後，該公司銷貨集中於 A 公司情形將有機會進一步改善。綜上本推薦證券商評估該公司對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綜上所述，該公司雖有銷貨集中於 A 公司之情形，且對 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銷貨金額比重呈現逐年上升，但考量該公司行業特性、產品技術能力及對其營運客戶之掌握，發生更換供應商或抽單之風險尚低，此外，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亦持續開發優質合作之新客戶，故整體而言，該公司雖有銷貨集中於前三大客戶 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或 D 公司)之情形，惟對該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且尚無重大銷貨集中之風險。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151,334,46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電話：(02)8994-4718	
設立日期：88 年 10 月 5 日			網址：http://www.appropho.com		
上市日期：不適用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104 年 11 月 11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義文 總經理 陳義文			發言人：劉繼鴻 職稱：經理 (02)8994-4718 代理發言人：陳義文 職稱：總經理 (02)8994-4718		
股票過戶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話：(02)2541-9977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F		
股票承銷機構：日盛證券(股)公司			電話：(02)2562-6288		網址：www.jihsun.com.tw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F		
國泰綜合證券(股)公司			電話：(02)7712-3970		網址：www.cathayholdings.com.tw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二段 333 號 20 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陳錦章會計師			電話：(02)254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邱雅文律師			電話：(02)2392-8811		網址：www.felo.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 176 號 4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本次發行公司債：不適用		無■；有□，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03 年 6 月 11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設立審計委員會)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34.03% (105 年 7 月 25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設立審計委員會)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 (105 年 7 月 25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陳義文	1.93%	董事	劉繼鴻	3.03%
董事兼 10%大股東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慶杉	29.07%	獨立董事	林美玲	-
董事兼 10%大股東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庭興	29.07%	獨立董事	林信標	-
10%大股東	日電貿(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11.56%	獨立董事	鄭獻勳	-
工廠地址及電話：無					
主要產品： 攝影機及相關產品		市場結構：內銷 28.76%、外銷 71.24% (104 年)		參閱本文之頁次	
				3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公司概况之 風險事項		參閱本文之頁次	
				5-7 頁	
去 (104) 年度		營業收入：248,716 千元 稅前純益：55,833 千元 每股稅後盈餘：3.07 元		參閱本文之頁次	
				54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45-52 頁		
推薦證券商執行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之相關措施			本公司已與主辦推薦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特訂股東閉鎖期協議書，協議相關事宜。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5 年 12 月 9 日		刊印目的：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暨股票初次上櫃用稿本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補充揭露事項	頁次
一、風險事項乙節	1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1
貳、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2
(一)設立日期	2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2
(三)公司沿革	2
二、風險事項	5
(一)風險因素	5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7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 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者， 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 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 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	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 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 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 所採行之因應措施	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
三、公司組織	8
(一)組織系統	8
(二)關係企業圖	1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4
(六)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4
(七)發行人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 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 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	

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	17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3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4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24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5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5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5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6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0
(四)環保支出資訊	41
(五)勞資關係	41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2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	42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42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42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	

額、研究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2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3
(一)自有資產	43
(二)租賃資產	43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3
三、轉投資事業	43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3
(二)綜合持股比例	43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3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3
(五)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	43
四、重要契約	44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5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5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2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52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53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53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56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57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	57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	57
(六)財務分析	58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63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64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64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64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	64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64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4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	64
(三)期後事項	64
(四)其他	64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65
(一)財務狀況	65
(二)財務績效	66
(三)現金流量	67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67
(六)其他重要事項	67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68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68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68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68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68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	

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68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68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68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68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68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	68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	68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	69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	69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	69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	69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	69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	69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69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	69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	69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69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9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05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11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119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119

附件：承銷價格計算書

壹、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審議委員會要求 補充揭露事項

一、風險事項乙節

(一)本公司所處產業面臨中國大陸廠商競爭者眾之風險，有關本公司與中國大陸競爭廠商之市場區隔、差異性及競爭優劣勢之分析及所採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本公司最近兩年度及 105 年上半年度進貨集中於艾睿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各該期對前開公司之進貨比重分別為 37.23%、30.71%及 29.14%)，暨銷貨集中於 A 公司、B 公司 International, Inc. 及 C 公司/D 公司有限公司(各該期對前開公司之銷售比重合計分別為 49.68%、76.96%及 83.53%)之原因、交易價格與條件之合理性、所面臨風險及具體因應措施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產業、營運及其他重要風險」之說明。

二、特別記載事項乙節：

(一)有關本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二)有關本公司與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三)有關本公司對關鍵技術之掌握情形、營業秘密保護措施，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權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陸、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之說明(第 69 頁至第 104 頁)。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8 年 10 月 5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6F	(02)8994-4718

(三)公司沿革

1. 公司重要記事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88 年 10 月	公司成立，定名為「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APPRO PHOTOELECTRON INC.」 成立時資本額為新台幣 20,000,000 元。
90 年 7 月	美商德州儀器公司(Texas Instruments)以每股美金 4 元投資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新台幣 2,400,000 元，資本額 22,400,000 元。
90 年 5 月	韓國 Samsung DSC(數位相機)開發專案。
91 年 8 月	取得 TI(美商德州儀器公司)銷售代理權。
91 年 9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 22,400,000 元，資本額 44,800,000 元。
91 年 9 月	美商蘋果電腦公司 Apple 電腦攝影機開發專案。
92 年 8 月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4,740,000 元，資本額 49,540,000 元。
92 年 4 月	日商 Panasonic 數位攝影機開發專案。
93 年 7 月	美商英特維 Intervideo 及日電貿公司 NDB 以每股美金 2.5 元投資公司，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000,000 元及員工紅利、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 6,954,000 元，資本額 62,494,000 元。
94 年 8 月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8,749,400 元，資本額為 71,243,400 元。
94 年 9 月	荷商飛利浦 Philips 數位相框開發專案。
95 年 8 月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9,624,340 元，資本額為 80,867,740 元。
96 年 8 月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11,086,770 元，資本額為 91,954,510 元。
96~102 年	TI 網路攝影機參考設計開發專案。第一代至第五代。
97 年 8 月	盈餘、員工紅利轉增資 12,195,450 元，資本額為 104,149,960 元。
98 年 4 月	取得日商 SONY 影像感測元件銷售代理權。
98 年 6 月	取得美商美光公司 Aptina、豪威公司 OmniVision 影像感測元件銷售代理
99 年 7 月	美商 T 公司電擊槍數位攝影機開發專案。
100 年 2 月	開發 130 萬及 200 萬畫素的 18 倍變焦數位攝影機。
102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31,245,000 元，資本額為 135,394,960 元。
102 年 9 月	英商 O 公司魚眼網路攝影機開發專案。
103 年 1 月	通過 ISO9001 品質系統認證。
103 年 3 月	美商 C 公司醫療腹腔內視鏡開發專案。
103 年 6 月	更名為欣普羅光電(股)公司，負責人變更為原任總經理陳義文先生。

年 月	重 要 記 事
103 年 8 月	盈餘轉增資 13,539,500 元，資本額為 148,934,460 元。
104 年 2 月	英商 0 公司超高畫素魚眼網路攝影機開發專案。
104 年 8 月	警用數位攝影機開發。
104 年 11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公開發行。
105 年 1 月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105 年 5 月	英商 0 公司先進系統網路攝影機開發案。
105 年 7 月	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增資 2,400,000 元，資本額為 151,334,460 元。

2. 經營理念與公司文化

- (1)『誠信』是公司經營最重要之原則與公司文化，不管對員工、客戶、社會皆要以誠信做為基石，則可創造出互信之工作模式，讓事情事半功倍。
- (2)『創新與價值』在有限資源下，所有的創新必須是客戶所需要、期待的。也就是對客戶有價值之創新才是真的創新。能擁有有價值之創新才能為客戶所肯定，也才能為公司、員工創造應有之利潤與福利。目前本公司擁有客戶認同期許之影像專業技術及系統軟件、硬體設計能力，可為客戶創造價值，使客人保有品牌競爭優勢。
- (3)所有之競爭皆日趨複雜化，單打獨鬥無法在產業供應鏈上立足。『團隊』之意義不只是公司整體是一個團隊，必須與上、下游緊密合作，形成一個有力之大團隊。本公司基於此理念、文化，16 年來與供應鏈上、下游皆維持相當良好之關係。

目前的上下游公司如下表：

上游	Texas Instruments(美商德州儀器公司)、Ambarella(美商安霸)、Nvidia(美商輝達公司) Sony (日商索尼)、Aptina(美商美光公司)、OVT(美商豪威科技公司)…等。
下游	Samsung(韓商三星電子)、Panasonic(日商松下電器)、Philips(荷商飛利浦)、Ability(佳能企業)、美商 Ta 公司、美商 Tb 公司)及英商 0 公司……等。

3. 本公司服務生意模式

- (1)本公司之服務與生意模式類似台積電之創意公司。創意使用台積電之技術、製程幫客戶設計、製造零組件；本公司則是使用美商 TI(德州儀器公司)、美商 Ambarella(安霸)之平台幫客戶設計商品。
- (2)本公司因擁有被認可之專業影像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所以可取得美商 Texas Instruments(德州儀器公司)、美商 Ambarella(安霸)第一手及不公開之技術資料，可使客戶產品加速量產與影像最優化之價值，幫助美商 Texas Instruments(德州儀器公司)、美商 Ambarella(安霸)銷售更多 IC 零件。
- (3)針對日商 Sony、美商 Aptina(美光公司)、美商 OmniVision(豪威科技公司)之 sensor(感應元件)，公司亦獲得第一手資料，亦可銷售此 IC 給客戶。

(4)本公司之服務生意模式：

- A. 幫客戶設計商品，收取設計費。
- B. 幫客戶設計優化影像品質，收取設計費及權利金。
- C. 銷售重要零組件給客戶(TI、Ambarella、Sony、Aptina、OVT)之零組件。
- D. 幫客戶設計並生產客戶之產品。
- E. 銷售自行規劃之產品、半成品。

4. 最近五年度經營績效

單位：元/股

年度	稅後 EPS	股利政策(次年度分配情形)		
		配息	配股	合計
100	2.59	2.5	0.0	2.5
101	6.98	3.0	3.0	6.0
102	4.63	3.0	1.0	4.0
103	2.16	2.5	0.0	2.5
104	3.07	2.5	0.0	2.5

本公司自 88 年成立以來每年營運狀況良好，除金融海嘯期間小幅虧損外，皆穩定獲利，顯見本公司經營績效良好。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 104 年及 103 年的利息收入佔營業收入淨額比例並不重大，未向銀行融資借款，故無銀行融資借款之利息費用。目前主要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未來即使有短期資金需求，本公司與往來銀行維持良好關係，財務穩建、債信良好，與銀行議價亦能得到較佳的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對本公司整體營運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影響

本公司主要收入幣別為台幣及美元，外銷產生之應收帳款以美金為主，部分進口原料產生之應付帳款採美金計價，故有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對外匯之處理係以規避風險為原則，為因應匯率變動、降低匯率之影響，採取以下措施：

- A. 財務部門積極蒐集資料並與銀行保持密切之聯繫，充分掌握國內外匯率走勢及變化資訊，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B. 與客戶之報價系統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售價調整，採取較為穩健保守之匯率。
- C. 於往來銀行開立外幣存款帳戶，因應外匯資金需求保留外幣部位，並視匯率變動情形，適時調整外匯持有部位，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3)通貨膨脹影響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但整體經濟成長與產業脈動仍趨於穩定成長，致通貨膨脹尚在可控制範圍，且本公司與供應商及客戶均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隨時注意市場原物料價格波動變化，故對本公司損益尚無產生重大影響之情形。

2.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最近年度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之情事。

(2)本公司已訂有「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之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之管理辦法」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在案，未來之交易及處理將依各規定及辦法執行。

3.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計畫：

- A. 持續與 SoC 大廠深入合作並導入新製程之平台，以加強競爭力。

- B. 保持與 Sensor 廠之關係，並採用 Sensor 端多次曝光之影像技術，並加強軟體處理能力，以求影像品質之最佳化。
- C. 同時於各平台上開發以及維護兩種作業系統包含 Linux 以及 RTOS，以適應各種產品應用領域。
- D. 針對客戶需求以及產品規格，持續關注業界最新標準並投入資源進行研究。

(2)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約佔營收 20%~25%左右。

4.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公司近年來之營運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所影響，各相關人員隨時注意法令變動之情形，且提出即時訊息，供公司管理階層參考，因而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本公司均能即時掌握並有效因應。

5.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客戶廣泛涵蓋各個領域，包含監控系統、軍警監視系統、車用影像錄影系統、醫療內視鏡、工業探測等，各領域皆往高階高規格應用領域不斷拓展，跟公司發展方向趨於一致，而客戶訂單亦跟隨市場之擴大而成長中，可預計未來之營收將逐漸成長。

6.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業、穩健、誠信、團隊、創新等經營理念，重視企業形象和風險控管，目前並無可預見的企業危機事項。

7.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任何併購計畫。

8.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之計畫。

9.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SoC 及 Sensor 為單一並有不可取代性，故本公司將積極持續開發新產品及新客戶，以避免客戶過度集中特定 SoC 及 Sensor 之進貨風險。另外所有有替代料之零件，在研發端已要求將替代料納入設計考量，分散集中採用某些大廠元件之風險，並積極多家代工廠之合作，分散生產風險，針對零件採取多家通路商同時詢價供貨之策略，將採購觸角多角化降低單一供貨商供貨以及壟斷價格之風險。

10.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1.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12.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3. 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發行人於最近一會計年度或申請上櫃會計年度內，符合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二項重要子公司標準之一者，或推薦證券商認為對發行人財務報告有重大影響者，應增列其風險事項說明：無此情形。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或第一上櫃者，應增列敘明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總體經濟、政經環境變動、相關法令、外匯管制及租稅，暨是否承認我國法院民事確定判決效力之情形等風險事項，並說明所採行之因應措施：不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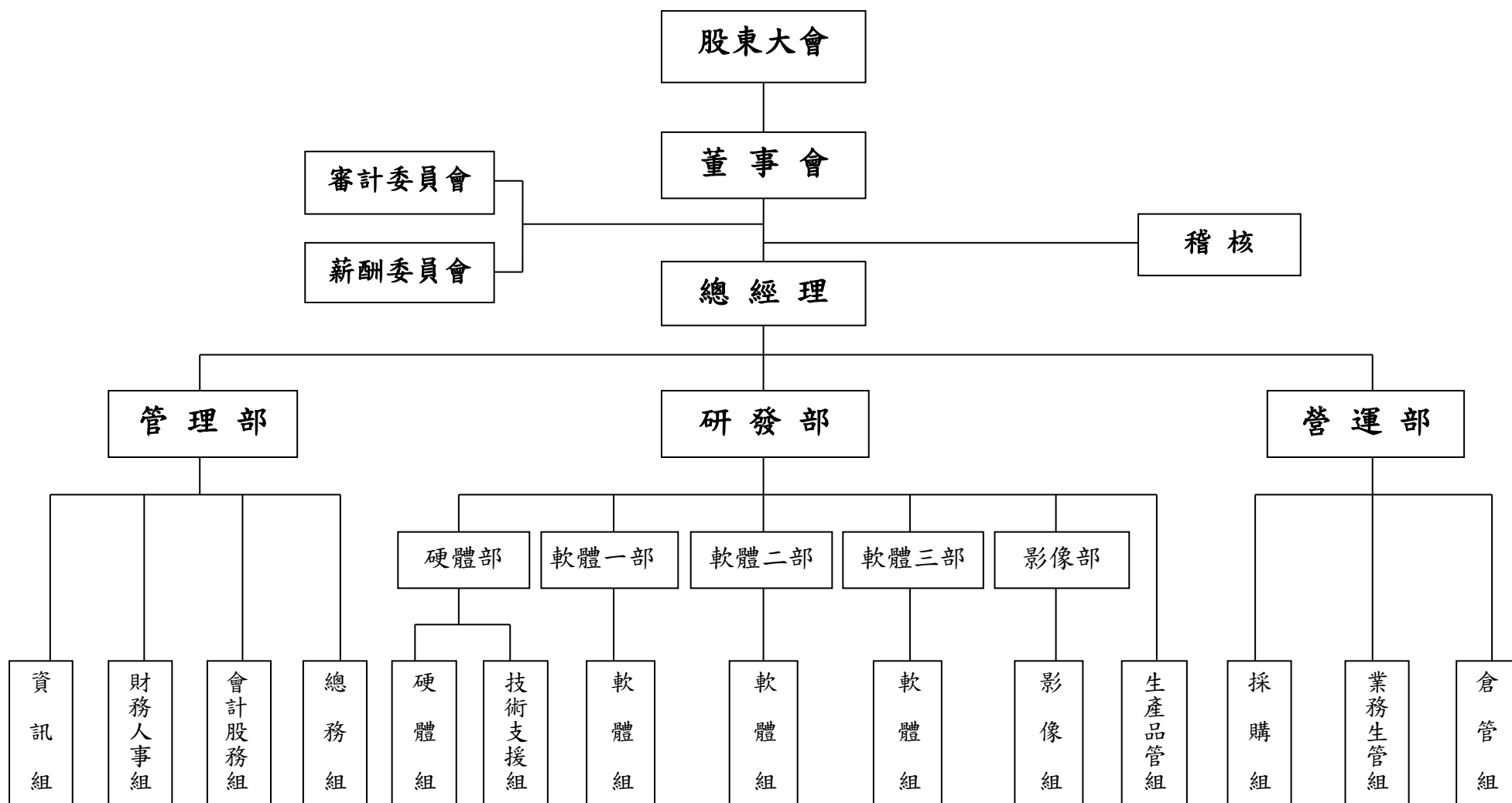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 公司之組織結構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組織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組織架構		業務執掌
總經理室		1. 督導並控制公司整體預算及綜理公司營運目標及對策之執行。 2. 公司重大政策之評估及執行及督導及協調各部門之運作。 3. 對外公共關係之建立。
稽核室		1. 訂定公司稽核政策、擬訂年度整體稽核計劃並執行。 2. 負責稽檢各單位對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等業務。
管理部	財務人事組	1. 財務、帳務、稅務與成本之管理。 2. 資金規劃、調度及預算編制。 3. 人力資源管理與組織發展及薪資計算發放事宜。
	會計股務組	1. 會計結帳之編製、分析、控制及呈報預估事項。 2. 稅務申報規劃及財務查帳資料之提供。 3. 股務管理及董事、股東會作業執行。
	總務組	1. 總務行政庶務管理與作業執行。
	資訊組	1. MIS 作業之推行維護及評估。 2. ERP 系統程式修改、電腦軟、硬體之維護。
營運部	業務、生管組	1. 新客戶開發與現有客戶關係維繫。 2. 報價、授信、訂單、出貨、報關、帳款催收作業。 3. 客戶連繫、服務與客戶抱怨、退回處理。 4. 委外加工廠商資格評估及考核。 5. 生產計劃及委外加工安排、生產模具控管、備料之請購驗收。
	採購組	1. 採購制度建立與成本分析。 2. 採購及供應商之管理評鑑與執行。 3. 原物料、營業設備、工程採購及原物料市場行情動態分析。
	倉管組	1. 領料及入庫數量之清點。 2. 倉儲、不良品、報廢管理及盤點作業。
研發部	軟體一部~三部	1. 新產品試作及可行性評估及客戶程式接收。 2. 專案承接、開發及生產規劃。 3. 生產用測試板之準備及測試程式之撰寫及開發。 4. 新產品測試技術及文件資料之移轉。
	生產品管組	1. 各項品質制度建立與推動。 2. 品質目標之擬訂及達成狀況之分析與改善。 3. 提供或協助客戶產品的驗證及各項檢驗標準之建立。 4. 協助客戶抱怨受理、調查改善與回覆之原因分析。 5. 進料、製程中、出貨及包裝品質之檢驗。
	影像部	1. 各部門專案 3A 及影像調校導入、開發及驗證及分析改善。 2. 影像相關之生產測試流程規劃及導入。 3. 專案承接、開發及生產規劃。 4. 影像相關測試報告、技術文件製作。
	硬體部	1. 設計電子電源電路和承認相關零組件。 2. 執行公司和客戶委託設計產品之安規認證(CE/FCC)。 3. 執行 PCB 佈局，韌體開發和除錯。 4. 設計生產治具和規劃工廠生產測試作業流程。 5. 試作申請與樣品確認之聯繫、協商及試作生產及料號、產品結構建立。

(二)關係企業圖

1. 關係企業圖：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公司法第 369-1 條所定義之關係企業。

2.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不適用。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5 年 8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國 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配偶或二 親等以內關 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 員工認股權 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陳義文	中華民國	88.10.05	291,398	1.93	-	-	-	-	交通大學-電信系 聲寶工業研究所- 經理	無	-	-	-	154,000
研發部 經理	劉繼鴻	中華民國	88.10.05	458,760	3.03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 聲寶工業研究所- 高級工程師	無	-	-	-	
管理部 財務經理	徐嫻琳	中華民國	103.08.14	11,200	0.07	-	-	-	-	淡江大學-國貿系 統一企業-帳務輔導員 華宇電腦-會計專員	無	-	-	-	
營運部 經理	王彥勛	中華民國	105.08.01	31,360	0.21	-	-	-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研 究所	無	-	-	-	
稽核室 稽核課長	李東昀	中華民國	104.06.01	-	-	-	-	-	-	中原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審計員 同欣電子-稽核專員	無	-	-	-	-

(四)董事及監察人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8 月 29 日

職 稱	姓 名	國籍或註 冊地	初次選 任日期	選任 日期	任期 (年)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 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 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 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義文	中華民國	88.10.15 (註1)	103.06.11	3	289,271	2.14	291,398	1.93	-	-	-	-	交通大學-電信系 聲寶工業研究所-經理	-	-	-	-
董事	劉繼鴻	中華民國	93.06.11 (註2)	103.06.11	3	551,964	4.08	458,760	3.03	-	-	-	-	台灣大學-電機所 聲寶工業研究所-高級工程師	-	-	-	-
董事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88.10.15	103.06.11	3	4,220,824	31.17	4,399,906	29.07	-	-	-	-	龍華工專-電子科 松下電子-工程師	歐普羅科技(股) 公司-董事長	-	-	-
	代表人:張慶杉	中華民國				134,320	0.99	86,752	0.57	-	-	-	-					
董事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中華民國	88.10.15	103.06.11	3	4,220,824	31.17	4,399,906	29.07	-	-	-	-	南台工專-電子科 松下電子-工程師	歐普羅科技(股) 公司-董事及 副總經理	-	-	-
	代表人:賴庭興	中華民國				-	-	-	-	-	-	-	-					
獨立 董事	林美玲	中華民國	105.05.26	105.05.26	3	-	-	-	-	-	-	-	-	國富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國富浩華會計師 事務所-行政長	-	-	-
獨立 董事	林信標	中華民國	105.05.26	105.05.26	3	-	-	-	-	-	-	-	-	台北科技大學進修部主任	台北科技大學電 子工程系教授	-	-	-
獨立 董事	鄭獻勳	中華民國	105.05.26	105.05.26	3	-	-	-	-	-	-	-	-	東華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主 任	東華大學電機工 程學系教授	-	-	-

註1：陳義文董事長於88.10.15初次選任為公司董事，於103年6月11日董事會由董事選任為董事長。

註2：劉繼鴻董事於93年6月11日股東會選舉董監事案當選董事，於93年10月因事辭去董事一職後，於96年6月21日股東會選舉董監事案再度當選董事，任期96年6月30日至99年6月29日，接續連任至今。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7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玉祥興投資(股)公司	7.06%
	李文坡	3.36%
	鞏芝清	3.11%
	張邵鈞	2.60%
	張邵綱	2.35%
	吳水松	2.28%
	賴庭興	2.11%
	彭子苓	2.06%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94%
	張慶杉	1.92%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5 年 7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玉祥興投資(股)公司	馮忠義	99%
凱基證券(股)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	100%

4.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 法 務 、 財 務 、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義文		-	-	V	-	-	-	V	V	V	V	V	V	V	-
劉繼鴻		-	-	V	-	-	-	V	V	V	V	V	V	V	-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慶杉		-	-	V	V	-	V	V	-	-	V	V	V	-	-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庭興		-	-	V	V	-	V	V	-	-	V	V	V	-	-
林美玲		-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
林信標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
鄭獻勳		V	-	-	V	V	V	V	V	V	V	V	V	V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最近年度(104 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職 稱	姓 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有無 領取 來自 子公 司以 外轉 投資 事業 酬金	
		報酬 (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費 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註 2)		員工酬勞 (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額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董事長	陳義文	-	-	-	-	925	925	-	-	2.02	2.02	6,355	6,355	180	180	919	-	919	-	98	98	-	-	18.33	18.33	無	
董事	劉繼鴻																										
董事	歐普羅科技 代表人：張慶杉																										
董事	歐普羅科技 代表人：賴庭興																										
董事	日電貿(註1) 代表人：黃仁虎																										

註 1：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11/16 辭任本公司董事。

註 2：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陳義文、劉繼鴻、 張慶杉、賴庭興、黃 仁虎	陳義文、劉繼鴻、 張慶杉、賴庭興、黃仁 虎	張慶杉、賴庭興、 黃仁虎	張慶杉、賴庭興、 黃仁虎
2,000,000 元(含)～ 5,000,000 元(不含)	-	-	陳義文、劉繼鴻	陳義文、劉繼鴻
5,000,000 元(含)～ 1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 元(含)～ 15,000,000 元(不含)	-	-	-	-
15,000,000 元(含)～ 30,000,000 元(不含)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5 人	5 人	5 人	5 人

2. 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林德豐	-	-	190	190	-	-	0.42	0.42	無
監察人	官振毅	-	-	190	190	-	-	0.42	0.42	無
監察人	陳苑霖(註 2)	-	-	95	95	-	-	0.21	0.21	無

註 1：104 年度監察人持股成數不足連續三個月，故揭露個別監察人之酬金。

註 2：陳苑霖監察人於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補選監察人案當選監察人。

註 3：本公司之監察人於 105 年 5 月股東會全面改為審計委員會制。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 (B)(註 1)		獎金及特支費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 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認 股權憑證數 額		取得限制員 工權利新股 數額		有無 領取 來自子 公司以 外轉投 資事業 酬金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 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 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陳義文	2,283	2,283	46	46	1,226	1,226	537	-	537	-	8.95	8.95	58	58	-	-	無

註 1：此為依法提繳之退休金。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義文	-	1,273	1,273	2.78
	研發部-經理	劉繼鴻				
	管理部-財會經理	徐嫻琳				
	營運部-經理	王彥勛				

5.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27	1.27	2.02	2.02
監察人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0.50	0.50	1.04	1.0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3.18	13.18	8.95	8.95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酬金政策已明訂於公司章程內，並經股東會同意通過。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包含薪資、獎金及員工紅利，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程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有關酬金發放與經營績效之相關性，本公司已充分考量營運目標、財務狀況，其專業能力及職責，並綜合分析未來營運風險。除上述外，本公司成立薪酬委員會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的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的平衡。

(七)發行人非董事，而實質上執行董事業務或實質控制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而實質指揮董事執行業務者，應增列敘明上開人士之姓名、經(學)歷、持有股份、目前兼任發行人及其他公司之職務、與發行人董事及監察人之關係及對發行人實質控制情形，另外國發行人應敘明上開人士依註冊地國法令規定之法律責任；無此情形。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5 年 12 月 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5,133,446	4,866,554	20,000,000	註

註：本公司股票於 105 年 1 月 15 日登入興櫃。

(二)股本形成經過

1. 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105 年 12 月 9 日；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備註
102.09	10 元	20,000,000	200,000,000	13,539,496	135,394,9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1
103.09	10 元	20,000,000	200,000,000	14,893,446	148,934,460	盈餘轉增資	無	註 2
105.07	10 元	20,000,000	200,000,000	15,133,446	151,334,460	員工認股權行使轉增資	無	註 3

註 1：業經 102 年 9 月 24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25059912 號函核准在案。

註 2：業經 103 年 9 月 25 日北府經司字第 1035182355 號函核准在案。

註 3：業經 105 年 7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55291316 號函核准在案。

2. 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發行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 股東結構

105 年 8 月 30 日；單位：人；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 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 數	-	-	5	107	2	114
持有股數	-	-	6,743,584	6,391,671	1,998,191	15,133,446
持股比例(%)	-	-	44.56	42.24	13.20	100.00

2. 股權分散情形

105 年 8 月 30 日；每股面額 10 元；單位：人；股；%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	489	-
1,000 至 5,000	25	60,396	0.40
5,001 至 10,000	15	106,070	0.70
10,001 至 15,000	8	100,727	0.66
15,001 至 20,000	4	68,935	0.46
20,001 至 30,000	4	94,842	0.63
30,001 至 50,000	10	388,725	2.57
50,001 至 100,000	18	1,391,912	9.20
100,001 至 200,000	10	1,418,040	9.37
200,001 至 400,000	9	2,394,575	15.82
400,001 至 600,000	2	961,838	6.36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837,465	5.53
1,000,001 以上	3	7,309,432	48.30
合 計	114	15,133,446	100.00

3. 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8 月 30 日；單位：股

股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99,906	29.07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1,748,800	11.56
美商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0,726	7.67
英屬維京群島商 INTERVIDEO	837,465	5.53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3,078	3.32
劉繼鴻	458,760	3.03
黃梅英	386,100	2.55
陳財印	335,424	2.22
陳義文	291,398	1.93
翁水成	271,700	1.80

4. 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並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故不適用。

5.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轉移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截至 12 月 9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陳義文(註 1)	28,927	-	(50,000)	-	23,200	-
董事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082	-	-	-	(243,000)	-
	代表人：張慶杉(註 2)	13,432	-	-	-	(61,000)	-
董事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2,082	-	-	-	(243,000)	-
	代表人：賴庭興	-	-	-	-	-	-
董事	劉繼鴻	(59,204)	-	-	-	(34,000)	-
獨立董事	林美玲(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林信標(註 3)	-	-	-	-	-	-
獨立董事	鄭獻勳(註 3)	-	-	-	-	-	-
監察人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代表人：劉金枝(註 4)	-	-	-	-	-	-
監察人	林德豐(註 5)	-	-	-	-	-	-
監察人	官振毅(註 5)	-	-	-	-	-	-
監察人	陳苑霖(註 6)	-	-	-	-	(50,000)	-
10%以上 大股東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註 7)	167,800	-	-	-	(97,000)	-
經理人	徐熾琳	-	-	-	-	11,200	-
經理人	王彥勛(註 8)	-	-	-	-	-	-
經理人	李東昀(註 9)	-	-	-	-	-	-

註 1：係 103 年 6 月 11 日改選由董事當選為董事長。

註 2：係 103 年 6 月 11 日改選卸任董事長並當選為董事。

註 3：係 105 年 5 月 26 日選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 4：係 103 年 6 月 11 日卸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 5：係 103 年 6 月 11 日選任且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解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 6：係 104 年 6 月 25 日選任且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成立審計委員會後解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 7：係 104 年 11 月 16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於該日後轉為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

註 8：係 105 年 8 月 1 日就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註 9：係 104 年 10 月 16 日就任，故非任職期間資料不予揭露。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劉繼鴻	贈與	103.07.08	黃梅英	為本公司董事之父母	104,000	0
陳義文	贈與	104.05.22	陳苑霖	為本公司董事長之子女	50,000	0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此情形。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單位：股；%

姓 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姓名	關係	
歐普羅科技(股)有限公司	4,399,906	29.07	-	-	-	-	-	-	
日電貿(股)有限公司	1,748,800	11.56	-	-	-	-	-	-	
美商德州儀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60,726	7.67	-	-	-	-	-	-	
英屬維京群島商INTERVIDEO	837,465	5.53	-	-	-	-	-	-	
日盛證券(股)公司	503,078	3.32	-	-	-	-	-	-	
劉繼鴻	458,760	3.03	-	-	-	-	黃梅英	母子	
黃梅英	386,100	2.55	-	-	-	-	劉繼鴻	母子	
陳財印	335,424	2.22	-	-	-	-	-	-	
陳義文	291,398	1.93	-	-	-	-	-	-	
翁水成	271,700	1.80	-	-	-	-	-	-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3 年 (註 1)	104 年	當年度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每 股 市 價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 股 淨 值	分 配 前	16.95	17.32	16.70
	分 配 後	14.45	14.82	註 3
每 股 盈 餘	加權平均股數		14,893 仟股	14,893 仟股
	每 股 盈 餘	調整前	2.16	3.07
		調整後	2.16	3.07
每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2.50	2.50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金股利殖利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適用 IFRS 故追溯調整 103 年之財務報表。

註 2：本公司未上市(櫃)，故無市價可遵循。

註 3：尚未分配。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50%為原則。

2. 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104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105年5月26日股東常會通過，分配如下：

	一〇四年度		單位：元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22,340,169	1.5
資本公積配息		14,893,446	1.0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無擬議之無償配股。

(七)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分派當年度獲利不高於5%作為董監酬勞，以及不低於10%作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按一定比率估列。若上述估列金額與實際發放金額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於發放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與董事會擬議分派數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不適用。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本公司於105年5月26日股東會報告104年度董事及監察人酬勞1,400仟元、員

工酬勞6,207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

5. 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4年6月25日股東常會通過配發103年度員工分紅5,180仟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570仟元之實際情形與認列之員工分紅金額並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5 年 12 月 9 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102 年員工認股權憑證
申報生效日期	不適用(註 1)
發行日期	102 年 7 月 1 日
存續期間	10 年
發行單位數	600,000 單位(註 2)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96%
得認股期間	102 年 7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	發行日翌日起算滿 2 年可行使 40% 發行日翌日起算滿 4 年可行使 30% 發行日翌日起算滿 5 年可行使 30%
已執行取得股數	240,000 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2,520,00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360,000 單位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發行時認購價 23.1 104 年底重新計算行使價格 10.5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	2.38%
對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認購權證發行，總執行總股數 600,000 股，占實收資本額 15,133,446 股之 3.96%，稀釋效果尚屬有限，且分三次執行，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之影響。

註 1：本公司 102 年發行之認購權證時，非公開發行公司。

註 2：每單位認購權 1 股。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5 年 12 月 9 日止；單位：股/仟元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認股數量	認股價格	認股金額	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經理人	總經理	陳義文	154,000	1.02%	61,600	10.5	647	0.41%	92,400	10.0	924	0.61%
	研發經理	劉繼鴻										
	財會經理	徐熾琳										
	營運經理	王彥勛										
員工	經理	張景庭	204,000	1.35%	81,600	10.5	857	0.54%	122,400	10.0	1,224	0.81%
	經理	翁文淇										
	經理	陳建宏										
	經理	劉崇錦										
	副理	簡建民										
	副理	黃獻戊										
	副理	莊青山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參、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 業務範圍

(1)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B.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C.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D.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E.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F.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G.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H.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攝影機相關產品	217,695	93.28	233,813	94.01
其 他	15,681	6.72	14,903	5.99
合 計	233,376	100.00	248,716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網路攝影機(IP Camera)
- B. 隨身式監控錄影機(Body worn camera)
- C. 行車用監控錄影機(Car DVR)
- D. 18 倍光學變焦網路攝影機(18X Zoom module)
- E. 其他相關產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A. 超高解析度網路攝影機(UHD IP Camera:使用 Ambarella S2 平台)
- B. 新世代隨身式監控錄影機(Body worn camera: 使用 Ambarella A12 平台)
- C. 行車先進輔助監控系統(Assistance and Recording System)
- D. 前述產品之功能組合及客製化功能之產品

2. 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依據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在 Global Video Surveillance VSaaS market size and forecast 2011~2019 報告，2015 年全球監控產值約略 250 億美元。並將持續以每年 20% 之速度進行成長。

本公司屬於光學電子領域之專業設計公司，技術涵蓋影像處理演算法、嵌入式系統軟硬體整合、感光元件控制整合技術、光學變焦鏡頭控制及其他小零組件之設計整合、網路傳輸技術。並於多年前切入監控領域，目前產品線包括 IP Camera、Body worn camera、Zoom module 等，並持續與客戶討論擴張產品線中。

近幾年監控領域蓬勃發展，得力於本公司多年前協同外商德州儀器共同開發網路攝像機開發樣版，國內外各廠商在開發門檻降低的情況下，藉以迅速向市場推廣自己的產品。近兩年，中國安防行業龍頭企業海康威視、大華股份採取大幅調降價格的策略，並夾帶其大規模採購低成本之優勢迅速攫獲市佔率，導致市場上殺聲四起，各家大廠除紛紛調降價格應戰，並積極開發差異化之產品。然本公司身為專業監控領域之先驅者，並不局限於一時的市場得失，重在佈局，並得益於本公司利用自有技術在產品的設計開發上以多樣客製化的方式進行，除積極開發耕耘先進國家之客戶，並持續與晶片供應廠進行緊密綁定式合作，多領域之佈局、利潤均分風險平攤，得倖免於低價競爭之監控戰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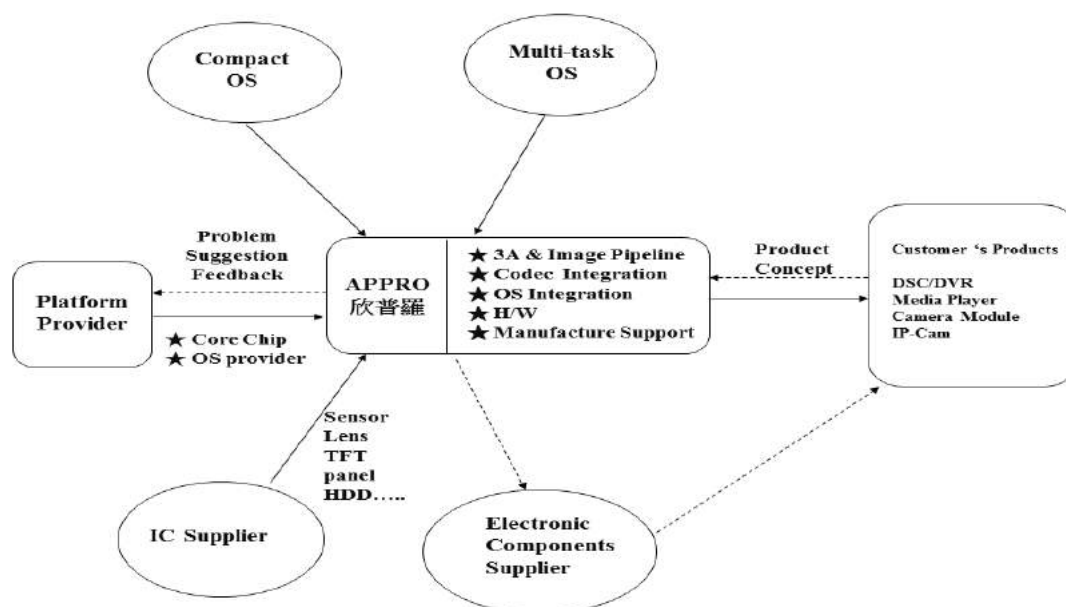
近日全球反恐局勢，尤其在歐盟重要城市相繼遭遇恐攻之後，全球各國針對安全監控設備皆重新檢討中，預計各國對各種高端監控設施之更新及採購將大幅增加。定點安裝之監控設備，預計將邁向更高解析度、廣視角之趨勢。而這跟本公司目前與客戶開發之方向不謀而合。在隨身型之監控設備，亦將邁向高解析度、低照度及低功耗。普遍而言，目前各國軍警特之隨身監控設備品質良窳不齊，甚至付之闕如，尤其現有現役之機種，普遍在影像品質部分皆有待加強，而高解析度機種又會造成高功耗且低照度極度不良之情況，本公司除以既有之影像專長，積極朝向提供客戶更專業之影像品質，在低功耗亦同時尋求世界頂尖之半導體供應商與之合作，並在電源管理上以各種軟硬體設計提升功耗效能，以期在此產業爆發前先站在有利之制高點。

在車用市場，本公司以既有之影像技術以及系統整合能力已成功跨入車用錄影系統並持續出貨中，並持續跟全球各大廠供應鏈保持聯繫以及洽談合作案，並將結合智慧辨識系統廠商，繼續深耕 ADAS 領域並朝向更先進、能改進人類生活方式之車用影音聯網領域邁進。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以研發及製造影音安控產品為主，產品包括 IP camera、Body worn camera、ZBC 等，在安控產業屬於中游廠商。

安控產業之上游主要為 IC 設計廠商、電子零組件、鏡頭廠商等。本公司之下游則安控產品之製造商、整合商。本公司除與客戶呈現上下游關係外，與所有供應商皆為夥伴關係，彼此專注在各自領域並依靠緊密合作方式彼此提供協助。上、中、下游之關聯性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A. 安全監控產業之發展趨勢主要包括：

a. 數位網路化：

由於寬頻網路普及數位化應用更加廣闊，數位網路化發展為必然趨勢，使用者能快速的得到資訊，使影像可以加以運用而保存所需的資訊。

b. 數位雲端化：

隨著 4G 技術成熟及設備普遍，人們對於使用傳輸設備更加的倚靠隨身設備，4G 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務，使用者在取得資訊上，不受時間、空間與設備的限制，提供數位雲端化的發展動力。

c. 解析度提高：

從 D1(720 x480 pixels)到 HD (1280x720 pixels)到 FHD (1920x1080 pixels)到 4K x 2K 解析度，720P(1280x720 pixels)以及 1080p (1920x1080 pixels)高解析度已成為 IP 監控攝影機的標準，4K 解析度亦將成為未來的演進趨勢。

d. 要求更好的影像品質：

未來幾年內，持續增加的終端使用者需求，加上技術能力的提升，良好低照效果與寬動態之影像表現，將更加重要甚至成為必備功能。

B. 競爭情形：

a. 監控市場

在市場競爭方面，傳統之監控製造商，因技術沒有快速升級使競爭力下降，另外中國政府大力扶持中國廠商而產生之紅色供應鏈。本公司擁有客戶認同之影像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能為客戶創造有價值之差異化，滿足客戶之需求，所以對於大陸紅色供應鏈之衝擊並不大。

b. 軍警隨身監控裝置市場：

目前此市場隨全球反恐氣氛日益受各國重視，本公司著重之低照度產品定位，受到各客戶之高度注目，可預期未來將大有揮灑之空間。而在此領域之低階市場，完全由大陸低價產品所宰制，但在高階、高度整合、低功耗的應用領域，本公司認為不會受到衝擊。

c. 車用監控：

行車記錄器分為前裝以及後裝(After Market)市場，後裝市場眾所皆知為價格殺戮市場。本公司著重於前裝市場，藉由與車廠之 Tier 1 供應鏈配合以避免價格殺戮。前裝市場規格含量要求甚高，且與車上其他主機裝置之整合度日益提高，無形中墊高了競爭者加入之門檻。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概況

本公司創業以來，始終專注於影像技術及系統整合能力，協助客戶開發設計產品。本公司之影像技術能力受到 Panasonic、友訊科技、美商 T 公司、Samsung 等品牌公司之認可，並成功的打進國際大廠的產品供應鏈。

目前系統 IC 之平台，日趨複雜化，整合難度也愈來愈高，一般之新進者將花費相當長的時間培養系統整合能力。本公司在系統整合上已有十六年之經驗，而且相當多次完成品牌公司產品之整合(Philips、T 公司、Apple 等)。

本公司在影像及系統整合能力得到 IC 平台商、TI 及 Ambarella 之認可，是此二大 IC 平台商之系統整合方案提供者。依本公司的技術脈絡，累積了龐大的技術資源包含影像處理演算法、嵌入式系統軟硬體整合、感光元件控制整合技術、光學變焦鏡頭控制及其他小零組件之設計整合、網路傳輸技術等，因此舉凡數位相機、數位相框、網路攝影機、行車記錄器、特殊軍警特勤個人值勤監控攝影機、醫療影像設備以及特殊應用如遠紅外線抑或熱呈像感應器之結合，都在本公司的產品設計範疇。並持續向未來世代高解析、低功耗、極端或惡劣環境的影像可視而努力。

(2)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105 年 12 月 9 日

學 歷	人 數	百 分 比(%)
碩士以上	12	36
大學	15	46
專科	6	18
專科以下	0	0
合計	33	100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A. 最近五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研發費用(A)	40,256	45,400	46,271	42,584	49,782
營業收入淨額(B)	231,590	379,372	344,176	233,376	248,716
比例 (A)/(B)%	17.38	11.97	13.44	18.25	20.02

B.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 度	開發成功的產品
90 年	韓國 Samsung DSC(數位相機)開發專案
91 年	美商蘋果電腦公司 Apple 電腦攝影機開發專案。
92 年	日商 Panasonic 數位攝影機開發專案。
92 年	法商 Archos 數位攝影機開發專案。
93 年	佳能企業數位相機開發專案。
93 年	仁寶電腦公司數位攝影機開發專案。
94 年	英華達公司數位攝影機開發專案。
94 年	荷商飛利浦 Philips 數位相框開發專案。
95 年	漢唐集成公司熱顯像攝影機開發專案。
96 年~102 年	TI 網路攝影機參考設計開發案，第一代至第五代。
97 年	友訊科技影像模組開發專案。
98 年	美商 Ta 公司影像模組開發專案。

年 度	開發成功的產品
99 年	美商 Tb 公司電擊槍數位攝影機開發專案。
100 年	開發 130 萬及 200 萬畫素的 18 倍變焦數位攝影機。
101 年	國內 L 公司隨身專業攝影機開發專案
102 年	英商 O 公司魚眼網路攝影機開發專案。
103 年	美商 C 公司醫療腹腔內視鏡開發專案。
104 年	警用數位攝影機開發，英商 O 公司超高畫素魚眼網路攝影機案。
105 年	英商 O 公司先進系統網路攝影機開發案。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設計研發導向之公司，擁有自主開發、商品化產品的能力，已成功開創了整合設計到量產、高附加價值非傳統 ODM 商業模式，與傳統 ODM 業務主要以接單、規模量產的製造商，或單獨只從事工業設計的設計公司有所不同而區隔開來，形成另類的創新商業模式，同業不易複製。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A. 積極參與國際安控展覽，並展示公司之價值，本公司目前每年皆參加 ISC-WEST(美國)、Secutech(台灣)、IFSEC(英國)、China CPSE(大陸)四大安控展。
- B. 積極拜訪品牌客戶，並展示公司可為其品牌提升附加價值及與同業間差異化之技術，以尋求合作之機會。
- C. 改善強化目前客戶產品之影像及系統品質，擴增其銷售量。
- D. 強化公司網頁(Web-Site)，讓客戶更容易了解公司與取得公司資訊。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 A. 持續增進公司影像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以期深化技術深度及廣度，創造後進者之技術門檻。
- B. 更加強化增進與上游之策略關係，整合成一「大團隊」。
- C. 思考如何為客戶創造價值，使其品牌更茁壯。
- D. 提高公司治理能力、透明度，更加強員工向心力，讓公司可立足台灣，競爭世界。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本公司的「非傳統 ODM」專案服務業務是與國際行業領導廠商一起共同設計、開發設備共有三種營運方式：

- A. 專案開發收取開發費用以及客戶出貨後收取權利金。
- B. 專案開發收取開發費用，客戶產品特殊模組由本公司出貨提供。

C. 專案開發收取開發費用，客戶提供外殼由本公司協助生產組裝測試後出貨。
不論何種模式，本公司皆不與客戶競爭，而是以本公司與客戶共創雙贏的模式進行。

1.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03 年度		104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銷售金額	銷售比例
內銷		115,348	49.43	71,522	28.76
外銷	英國	54,747	23.46	113,218	45.52
	美國	41,295	17.69	54,591	21.95
	中國	11,536	4.94	3,353	1.35
	其他	10,450	4.48	6,032	2.42
合 計		233,376	100.00	248,716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一設計研發導向之公司，擁有自主開發、商品化產品的能力，已成功開創了整合設計到量產、高附加價值非傳統 ODM 商業模式，與傳統 ODM 業務主要以接單、規模量產的製造商，或單獨只從事工業設計的設計公司有所不同而區隔開來，形成另類的創新商業模式，因此並無市場佔有率之相關資料。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商業模式，隨著近年來移動通訊與網際網路聯網的蓬勃發展，帶動數位電子行業的巨大變革，朝向軟硬體行業緊密融合，來迎接雲端大數據的未來趨勢，硬體設備智能化已是行業的主流共識，軟硬體大廠紛紛介入卡位。「非傳統 ODM」專案服務業務具有整合創意設計、產品商業化、以及落實質量生產的綜合整合能力，有別於傳統 ODM 業務，具有一定的進入門檻，預期將有寬廣的市場發展與成長空間。

(4) 競爭利基

- A. 被客戶認可之影像專業技術與系統整合能力。
- B. 與上游保持策略關係，可取得第一手不公開技術資料，使得技術得以領先同業。
- C. 與下游客戶維持相當良好關係與服務品質，並可使其產品有差異化。
- D. 不斷提升技術能力。
- E. 穩定之經營團隊及有向心力之員工。
- F. 長期經營累積的市場知名度。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有利因素

- a. 具有與本公司同類型，相同技術能力之競爭者少。
- b. Body worn camera 在美國政府要求下市場將快速成長。
- c. 安全監控影音產品使用日益廣泛，並對影像品質要求愈來愈高。
- d. 與上游策略性廠商關係良好。

B.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關鍵零組件、供應來源有限。

因應對策：

- (a)與系統 IC 廠，TI、Ambarella 屬策略夥伴。
- (b)與 Sensor 廠(Sony、Aptina、Ovt)關係良好，本公司可銷售其零件予客戶。
- (c)建立安全庫存量。

- b. 中國大陸低價競爭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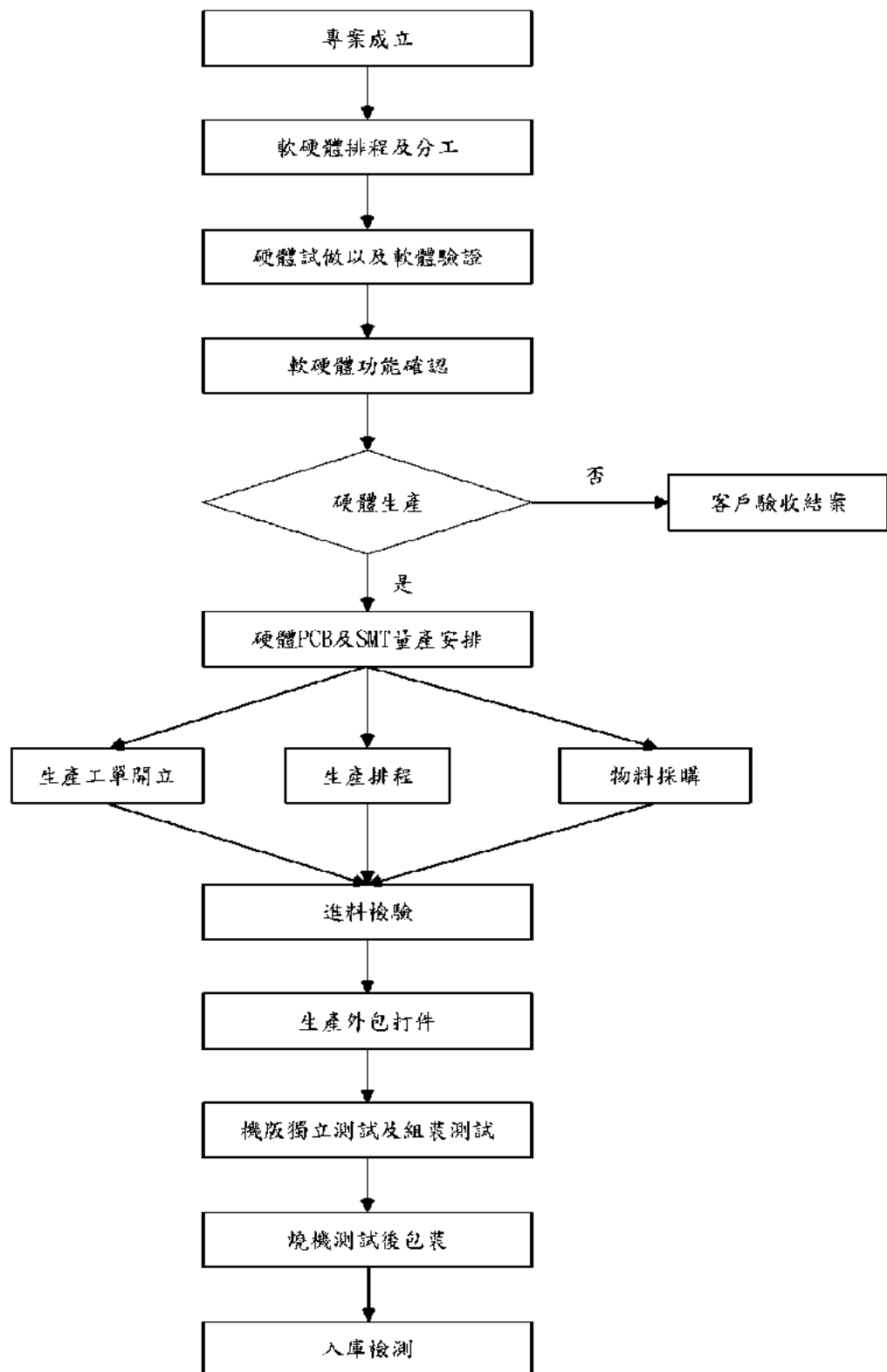
- (a)更加強化影像、系統品質，讓產品具有差異化。
- (b)維持穩定之品質與客戶服務。
- (c)更加強化上、下游關係，專注競爭力，降低成本。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A. 網路攝影機 (IP-CAM)	具備網路功能之監控攝影機解決方案，包含影像處理、影像壓縮、網路通訊協定以及系統整合，亦可形成超高解析度4K*2K或魚眼解決方案。
B. 隨身式監控錄影機 (Body worn camera)	搭配效能極佳之影像感測器以及影像處理技術，可用於極度艱困環境或軍警特殊使用。
C. 行車用監控錄影機 (Car DVR)	配合影像處理技術提供清晰低照度的高品質行車紀錄器。
D. 18倍光學變焦網路攝影機 (18X Zoom module)	結合光學變焦鏡頭之網路功能監控攝影機解決方案，包含光學變焦鏡頭控制技術、影像處理、影像壓縮、網路通訊協定以及系統整合。可應用於道路交通、遠距監控。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對供應商之選擇條件首重品質穩定與服務時效，主要原料與供應商間均維持良好、穩定之合作關係，在貨源上都能充分配合及取得，本公司已掌握主要原料之基源及相關製作技術，故不會發生貨源短缺或中斷之情形。

主要原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晶片	艾睿	良好、品質穩定
鏡頭	TAMRON	良好、品質穩定
被動元件	文浩、佳普	良好、品質穩定
印刷電路板	笙暘、可昕	良好、品質穩定
周邊零件	台灣索尼、OMNIVISION	良好、品質穩定

4. 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淨額	233,376	248,716
營業毛利	109,501	128,860
毛利率(%)	46.92	51.81
毛利率變動比率(%)	4.06	10.42

增減變動說明：本公司 104 年度毛利率較 103 年度毛利率增加 10.42%，變動未達 20%以上，其價量變動原因說明不適用。

5.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前三季進 貨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艾睿電子	40,698	37.23	無	艾睿電子	25,307	30.71	無	艾睿電子	18,662	29.22	無
2	台灣索尼	16,857	15.42	無	台灣索尼	1,113	1.35	無	台灣索尼	3,753	5.88	無
3	其他	51,756	47.35		其他	55,989	67.94		其他	41,443	64.90	
	合計	109,311	100.00		合計	82,409	100.00		合計	63,858	100.00	

增減變動說明：因市場價格競爭激烈，客戶為因應市場情勢變化，因此計劃開發新機種停售舊機種所致。

(2)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三季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前三季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 前三季銷 貨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67,648	28.99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A 公司	113,218	45.52	無	A 公司	74,524	38.45	無
2	A 公司	54,354	23.29	無	B 公司	46,875	18.85	無	B 公司	47,130	24.32	無
3	B 公司	37,353	16.00	無	C 公司	31,314	12.59	無	C 公司	35,657	18.40	無
4	D 公司	24,216	10.38	無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14,069	5.66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2,177	1.12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5	C 公司	119	0.05	無	D 公司	1,588	0.64	無	D 公司	-	-	無
6	其 他	49,686	21.29		其他	41,652	16.74		其 他	34,342	17.71	
	合 計	233,376	100.00		合 計	248,716	100.00		合 計	193,830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
1.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因受到市場競爭之衝擊，故對其銷售量逐年降低。
 2. A 公司為國際客戶，因接到兩大國際客戶訂單，故 104 年之銷售金額較以前年度增加。
 3. C 公司因 103 年度營運管理需求，透過客戶 C 向本公司下單，使 103 年度客戶 C 銷量增加，客戶 D 銷量減少。

6.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本公司產品全權委外代工，並無從事生產製造之業務，故不適用。

7.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台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商 品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專業攝影機 相關產品		328	112,694	60	105,001	171	66,721	126	167,092
其他		-	2,654	-	13,027	-	4,801	-	10,102
合計		328	115,348	60	118,028	171	71,522	126	177,194

變動原因：104 年度由於客戶銷售單價提高，以致於銷售量值減少銷售額增加。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 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研 發 人 員	30	33	33
	品管檢驗人員	4	4	4
	業務行銷人員	4	4	4
	內勤及管理人員	7	8	10
	合 計	45	49	51
平 均 年 歲		37	37.2	37.5
平 均 年 資		8.8	8.4	8.9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27.66%	26.53%	25.49%
	大 專	63.83%	67.35%	68.63%
	高 中	8.51%	6.12%	5.88%
	高 中 以 下	-	-	-
	合 計	100%	100%	1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不適用。
2.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3.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應說明其處理經過：不適用。
4.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不適用。
5. 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1.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充分照顧員工，保障其生活條件，提供或贊助各項有關福利計劃之推展，並成立職工福利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每年均訂定福利預算與計劃，合理有效的運用職工福利金。福利措施有：

- A. 勞、健保：本公司依規定為員工投保勞、健保，另員工之父母、配偶與子女亦可依附本公司員工投保。
- B. 端午節、中秋節及五一勞動節等禮品或節金之發給。
- C. 定期健康檢查。
- D. 婚喪喜慶津貼。
- E. 年終獎金、績效獎金。
- F. 定期性年度尾牙及員工旅遊。

(2)員工進修、訓練

員工為公司最重要資產，重視人才培育，依各職能需求安排員工專業在職訓練課程與管理課程，以教導、培養豐富的專業能力及兼具挑戰性之人才。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每月依內政部「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之規定，按月給付以薪資總額百分之二金額提列退休準備金，存入台灣銀行保管運用，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如準備金專戶不足支應，差額部份則轉列為當期費用。

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採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本公司按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撥率，提至勞工保險局，提撥數列為當期費用。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勞資間溝通管道順暢，管理階層重視內部溝通，定期召開會議以瞭解員工需求及建議，公司內部亦開放各種溝通管道，管理階層與員工均互相尊重，並提供意見改善，為公司成長而共同努力。截至目前為止，勞資關係和諧互信且互動良好，並無任何因勞資糾紛而需協調之情事。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項規定皆依政府訂定勞工各式法令為遵循準則，訂有完善之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規範，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制度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2. 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公司及其子公司於申請上櫃年度及其前二年度如有委託單一加工工廠於年度內加工金額達五千萬元以上者，應增露該加工工廠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七)有無爭訟事件，及勞資間關係有無尚需協調之處：無此情形。

(八)有無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

本公司擁有專業的經營團隊，對市場發展趨勢有豐富經驗，與國內外客戶及供應商維持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對此本公司亦重視與客戶之充分溝通及配合，且本公司致力於提升新產品及新技術之研發，以期在景氣變化時能立即因應，將景氣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降至最低。

(九)關係人間交易事項是否合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交易與一般交易無重大差異，亦無非常規交易之情事，請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十)如其事業係屬生物技術工業、製藥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者，應增列其依法令取得主管機關許可進行人體臨床試驗或田間實驗者或在國內從事生物技術工業或醫療儀器工業研究發展，且已有生物技術或醫療儀器相關產品製造及銷售或提供技術服務之實績暨最近一年度產品及相關技術服務之營業額、研發發展費用所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不適用。

(十一)公司如於提出上櫃申請前一年度因調整事業經營，終止其部分事業，或已將其部分之事業獨立另設公司、移轉他公司或與他公司合併者，應分別予以記載說明其終止、移出或合併之事業暨目前存續之營業項目，並提出目前存續營業項目前一年度之營業額、研究發展費用占公司該年度總營業額之比例情形：無此情形。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1. 列明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三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名稱、數量、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及未折減餘額，並揭露其使用及保險情形、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無此情形。
2. 列明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名稱、面積、座落地點、取得日期、取得成本、重估增值、未折減餘額、公告現值或房屋評定價值、公允價值及預計未來處分或開發計畫：無此情形。

(二)租賃資產

1. 融資租賃(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無此情形。
2. 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此情形。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不適用。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無此情形。

(二)綜合持股比例：無此情形。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此情形。

(五)於已赴或擬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者，應增列該投資事業之名稱、地址、電話、董事成員、持股百分之十大股東及最近期財務報表：無此情形。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黃碧宛	105/3/1~107/2/28	辦公室租賃 (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3 樓) (新莊區思源路 25 號 3 樓)	無
租賃契約	邦富(股) 公司	105/4/1~107/3/31	辦公室租賃 (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6 樓)	無

肆、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最近三年(102 年~104 年)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曾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故不適用。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1. 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金額：新台幣 70,630 千元。

2. 資金來源

本次計畫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18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預計募集總金額 70,630 千元。如每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其差額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因應；惟若募集金額高於預計募集金額，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3. 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6 年第1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6 年第1季	70,630	70,630

4. 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 70,630 千元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增加之營運週轉資金需求，增加長期穩定資金，以提升財務調度能力，強化公司之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營運競爭力及未來中長期發展。

5. 本次募集之資金如有不足，其籌措方式及來源

若本公司本次實際發行價格因市場變動而調整致募集資金不足時，將依實際情況以自有資金因應之。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措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貴）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新股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 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05 年 4 月 1 日董事會及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及 105 年 11 月 11 日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作為初次上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另現金增資計畫相關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修正或基於客觀環境改變而需修正時，已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辦理。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計畫之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洽請律師對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顯示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劃業已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故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應屬適法可行。

(2)本次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次現金增資預計發行普通股 2,018 千股，每股面額壹拾元，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35 元溢價發行，預計總募集金額為 70,630 千元。其中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 15%計 302 千股由員工認購外，餘 1,716 千股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員工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之部分將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予以認購，而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擬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規定辦理之，故本公司此次現金增資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具可行性。

(3)資金運用計畫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擬用於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6 年第 1 季完成募集，將於 106 年第 1 季挹注於營運週轉使用，以因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及研發計畫持續投入所需。本公司擬用於購置辦公設備及招聘研發技術人才，以提升影像核心技術之開發與應用，並提升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藉以提升競爭力及降低企業經營風險，故本次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現金增資計畫，就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整體而言，本公司本次增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規定，以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方式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故本次增資計畫得不適用有關募集資金計畫必要性之規定。

3.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本次現金增資計畫與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係作為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承銷之用，預計募得資金總額新台幣 70,630 千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增加自有資本，以強化公司競爭力。經考量現金增資計畫內容、主管機關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及繳款作業等因素，預計於 106 年第 1 季可收足股款募資完成，於募集資金到位後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計於 106 年第 1 季執行完畢。透過本次計畫，除強化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外，適時挹注營運資金以增加資金靈活運用之彈性，更可有效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降低營運及財務風險，故本公司本次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預計募集 70,630 千元，預計於 106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後隨即投入充實營運資金，預估本公司在本次募集資金的挹注之下，其籌資後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均較籌資前為佳，並可提昇本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本公司預估本次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之相關指標如下表：

單位：%

項目/年度		105 年第三季 (增資前)	106 年第一季 (增資後)
財務 結構	負債比率	20.28	16.5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比例	16,662.39	21,060.27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628.66	771.85
	速動比率	565.38	708.57

資料來源：本公司105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106年第一季係以105年9月底財務數字設算增資後之情形。

由上表觀之，本公司現金增資計畫完成後將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預計負債比率由 20.28%降低至 16.58%，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自 16,662.39%提升至 21,060.27%，流動比率自 628.66%提升至 771.85%，速動比率自 565.38%提升至 708.57%；此外可增加經營之應變能力及提升財務調度靈活度，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及健全財務結構具有正面之助益，並藉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及有助於公司長期發展。因此，本次現金增資將可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其效益應屬合理。

4. 分析比較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係依「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並委託證券承銷商辦理初次上櫃前公開銷售，本次預計發行新股 2,018 千股於 106 年 1 月中募集完成，以本公司現有股本 15,133 千股估算，使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將增加至 17,151 千股，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占本公司增資後股數之 11.76%，故本次發行新股對本公司 105 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現有股東權益亦尚無重大影響。

5. 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及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九)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請詳附件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 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A.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不適用。

B. 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不適用。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請參閱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D. 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預計募集資金為新台幣 70,630 千元，擬於 106 年第一季募集完成並投入充實營運資金。

E. 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閱第 49 頁至第 50 頁。

105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193,978	198,051	180,292	192,404	193,981	216,703	205,328	240,567	262,082	251,954	260,123	270,049	193,978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款項收現	19,617	14,461	26,701	12,940	28,408	4,819	28,937	11,689	14,463	13,866	23,474	7,716	207,091
銷貨收現	-	-	1,301	-	-	-	15,562	-	-	-	3,566	-	20,429
處分流動性質之投資	-	-	-	-	13,500	-	-	67,419	-	-	-	-	80,919
利息收現	78	87	87	87	58	153	72	-	-	-	-	81	703
營業稅及營所稅退稅	-	513	-	823	-	362	-	-	-	344	-	70	2,112
合計	19,695	15,061	28,089	13,850	41,966	5,334	44,571	79,108	14,463	14,210	27,040	7,867	311,254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應付帳款付現	10,712	18,075	9,747	6,698	9,255	9,532	4,198	12,989	6,474	421	11,849	5,115	105,065
薪資付現	3,390	12,724	3,517	3,457	3,459	3,476	3,443	3,460	9,329	3,395	3,413	3,413	56,476
其他費用付現	1,520	2,021	2,713	2,118	1,735	3,701	1,691	3,910	3,793	2,225	1,852	2,751	30,030
應付所得稅	-	-	-	-	7,315	-	-	-	4,995	-	-	-	12,310
合計	15,622	32,820	15,977	12,273	21,764	16,709	9,332	20,359	24,591	6,041	17,114	11,279	203,881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5,622	92,820	75,977	72,273	81,764	76,709	69,332	80,359	84,591	66,041	77,114	71,279	263,881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138,051	120,292	132,404	133,981	154,183	145,328	180,567	239,316	191,954	200,123	210,049	206,637	241,351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	-	-	-	2,520	-	-	-	-	-	-	-	2,52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37,234)	-	-	-	-	(37,234)
合計	-	-	-	-	2,520	-	-	(37,234)	-	-	-	-	(34,714)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198,051	180,292	192,404	193,981	216,703	205,328	240,567	262,082	251,954	260,123	270,049	266,637	266,637

106 年度現金收支預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266,637	352,146	345,198	342,707	366,314	352,714	364,312	374,219	371,344	331,906	344,103	346,875	266,63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現	29,367	13,990	9,575	32,122	9,757	26,668	20,719	13,280	29,514	24,063	20,590	32,676	262,321
銷貨收現	4,326	-	-	7,197	-	-	7,197	-	-	7,197	-	-	25,917
利息收現	-	-	-	-	-	137	-	-	-	-	-	135	272
營業稅退稅	-	663	-	385	-	155	-	564	-	363	-	1,083	3,213
合計	33,693	14,653	9,575	39,704	9,757	26,960	27,916	13,844	29,514	31,623	20,590	33,894	291,723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成本付現	5,655	12,111	7,035	9,724	11,893	8,678	13,098	10,669	10,892	14,347	12,151	13,250	129,503
薪資付現	10,859	3,413	3,413	3,413	3,413	3,413	3,413	3,413	8,304	3,413	3,413	3,413	53,293
其他費用付現	2,300	6,077	1,618	2,960	1,418	3,271	1,498	2,637	1,536	1,666	2,254	2,568	29,803
應付所得稅	-	-	-	-	6,633	-	-	-	5,341	-	-	-	11,974
合計	18,814	21,601	12,066	16,097	23,357	15,362	18,009	16,719	26,073	19,426	17,818	19,231	224,57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78,814	81,601	72,066	76,097	83,357	75,362	78,009	76,719	86,073	79,426	77,818	79,231	284,57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6=1+2-5	221,516	285,198	282,707	306,314	292,714	304,312	314,219	311,344	314,785	284,103	286,875	301,538	273,787
融資淨額 7													
發行新股	70,630	-	-	-	-	-	-	-	-	-	-	-	70,630
支付現金股利	-	-	-	-	-	-	-	-	(42,879)	-	-	-	(42,879)
合計	70,630	-	-	-	-	-	-	-	(42,879)	-	-	-	27,751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352,146	345,198	342,707	366,314	352,714	364,312	374,219	371,344	331,906	344,103	346,875	361,538	361,538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 應收帳款收款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本公司現金流量預測表係依過去實際收付款情形，另參酌本公司 104、105 年預計銷售及採購狀況、客戶往來情形予以調整。其中應收帳款部分，本公司應收帳款政策主係依據客戶之營運規模、經營情形及財務狀況等因素分別給予不同之授信條件，針對新進客戶或業務量較小之客戶一般皆採預收貨款方式交易，若持續交易一段時間，則視交易方之規模及信用評量結果綜合判斷給予適當之授信條件，本公司主要客戶之授信條件為月結 30~60 天，而 105 及 106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收帳款收現基礎係考量客戶銷貨條件、產品組合變化因素及以往各月份帳款回收比例編製。應付帳款部分，本公司目前與主要供應廠商議定之付款條件大多為月結 30 天，而 105 及 106 年度現金流量預測表每月應付帳款付現基礎係考量以 105 年 1~10 月為實際付款情形，並考量生產前置時間、備貨備料作業時間及應付帳款付款天數，而預估編製 105 及 106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整體而言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 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且可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經檢視其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及預估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顯示本公司並無重大資本支出，且營運活動亦無重大淨現金流出。

C. 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	104 年度 (籌資前-查核數)	105 年 9 月 30 日 (籌資前-核閱數)	105 年 3 月 31 日 (籌資後-預估數)
負債比率(%)	27.44	20.28	16.58
財務槓桿度(倍)	1.00	1.00	1.00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指標，評估利息變動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 9 月底及 106 年 3 月底財務槓桿度皆為 1.00 倍，其數值維持相當且顯示財務結構尚屬健全，預計未來隨營運規模穩定成長使營運資金之需求隨之增加，本次現金增資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將可有效減少利息之支出，維持良好之財務槓桿度。

另本公司 104 年度、105 年 9 月底及 106 年 3 月底之負債比率分別為 27.44%、20.28%及 16.58%，預計此次現金增資將可降低負債比率，並藉以提升財務結構並增加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

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不適用。

(4)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集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無重大資本支出。

4.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5.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5年9月30 日財務資料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31,198	348,860	310,091
不動產、廠房 及設 備					3,311	2,350	1,606
無形資產					-	357	229
其他資產					3,922	3,977	4,998
資產總額					338,431	355,544	316,92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72,818	81,768	49,326
	分配後				110,052	119,002	註3
非流動負債					13,225	15,778	14,9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86,043	97,546	64,268
	分配後				123,277	134,780	註3
歸屬於母公司業 主之權益					252,388	257,998	252,656
股本					148,935	148,935	151,335
資本公積					49,221	34,385	19,64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4,232	74,678	81,672
	分配後				31,892	52,337	註3
其他權益					-	-	-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52,388	257,998	252,656
	分配後	215,154	220,764	註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財務資料不滿5年度，依規定另行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3：尚未分配。

2. 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5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 業 收 入	不適用			233,376	248,716	193,830
營 業 毛 利				109,501	128,860	105,618
營 業 損 益				31,556	47,875	44,26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38	7,958	(9,003)
稅 前 淨 利				38,994	55,833	35,258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32,198	45,713	29,335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32,198	45,713	29,33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128)	(2,927)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2,070	42,786	29,33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2,198	45,713	29,335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	-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32,070	42,786	29,33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元)				2.16	3.07	1.96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本公司104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財務資料不滿5年度，依規定另行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流動資產		220,740	290,809	326,845	331,198	不適用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183	552	387	3,311	
無形資產		4,033	4,033	3,065	2,627	
其他資產		10,754	3,088	3,056	3,161	
資產總額		235,710	298,482	333,353	340,29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3,497	51,896	56,130	71,664	
	分配後	69,534	83,141	96,748	108,898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5,562	5,562	7,046	7,066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9,059	57,458	63,176	78,730	
	分配後	75,096	88,703	103,794	115,964	
股本		104,150	104,150	135,395	148,935	
資本公積		45,519	49,149	49,185	49,22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4,482	87,725	87,975	65,593	
	分配後	18,445	25,235	33,817	43,25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2,378)	(2,182)	
庫藏股票		(7,500)	-	-	-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6,651	241,024	270,177	261,567	
	分配後	160,614	209,779	229,559	224,333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營業收入	231,590	379,372	344,176	233,376	不適用
營業毛利	99,785	169,387	155,200	109,501	
營業損益	34,335	86,887	74,130	31,13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71	1,466	5,755	7,43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12	624	-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34,994	87,729	79,885	38,572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25,709	70,995	62,740	31,77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非常損益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本期損益	25,709	70,995	62,740	31,776	
每股盈餘(註2)	1.81	4.88	4.21	2.13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0年、101年及102年度因發放股票股利無償配股，每股盈餘已追溯後列示。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告之影響：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起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退休金費用。另自民國一〇二年度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除淨退休金成本自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認列外，資產負債表科目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之規定揭露，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二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之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事務所名稱
100 年	周峻墩	保留意見(註 1)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1 年	周峻墩	保留意見(註 1)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2 年	周峻墩	無保留意見	佳明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3 年	蔡美貞、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4 年	蔡美貞、陳錦章	無保留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 年第三季	蔡美貞、陳錦章	無保留核閱意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註 1：未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認列退休金費用。

2. 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

本公司因整體經營管理及發展考量之需要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四)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七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七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目前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暨發行公司對強化會計師簽證獨立性之具體因應措施：不適用。

(五)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登錄興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二年度之財務資料；外國發行人申請股票第一上櫃者，得僅列示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不適用。

(六)財務分析

1.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5年9月30 日財務分析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25.42	27.44	20.28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8,022.14	11,650.04	16,662.39
償債 能力 (%)	流動比率				454.83	426.65	628.66
	速動比率				388.50	379.84	565.38
	利息保障倍數				-	-	-
經營 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53	5.33	8.65
	平均收現日數				103	68	42
	存貨週轉率(次)				2.73	2.83	3.51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19	6.52	10.40
	平均銷貨日數				134	129	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6.22	87.87	130.66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0	0.72	0.77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9.63	13.17	11.63(註3)
	權益報酬率(%)				12.55	17.91	15.32(註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6.18	37.49	31.06(註3)
	純益率(%)				13.80	18.38	15.13
	每股盈餘(元)				2.16	3.07	1.96
現金 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70.34	104.94	42.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32.73	170.57	179.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3.98	17.62	(6.07)
槓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02	1.03	1.0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僅列折舊所致。
2. 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及平均收款日數減少：主要係因 104 年度收款天數較長之客戶銷售額大幅減少及交易條件為預收貨款之客戶營收增加，使應收帳款週轉率增加。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減少：主要係因 103 年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致使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所致。
4. 資產、股東權益報酬率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營收增加致使稅後損益增加。
5. 稅前淨利佔實收資本比率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營收增加使營業利益及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6. 純益率、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 104 年度營收增加致使稅後損益上升所致。
7.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收增加且收款情形良好致使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最近二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增加所致。
9. 現金再投資比率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收增加致使營業活動現金流量增加所致。

註 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 2：本公司 104 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財務資料不滿 5 年度，依規定另行編制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3：本期稅後淨利/稅前純益係依 105 年前三季推估之全年度金額所計算。

註 4：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0.81	19.25	18.95	23.14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01,996.53	43,662.78	69,874.63	7,901.38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07.49	560.37	582.30	462.15	
	速動比率		422.88	471.08	506.75	394.75	
	利息保障倍數		-	-	-	-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26	5.65	4.86	3.53	
	平均收現日數		86	65	75	104	
	存貨週轉率（次）		3.90	4.98	4.16	2.6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02	13.92	14.52	7.19	
	平均銷貨日數		94	74	88	139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299.04	1,032.29	733.32	126.25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3	1.42	1.09	0.6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39	26.58	19.86	9.4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07	33.20	24.55	11.95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97	83.43	54.75	20.90	
		稅前純益	33.60	84.23	59.00	25.90	
	純益率（%）		11.10	18.71	18.23	13.62	
	每股盈餘（元）		1.81	4.88	4.21	2.13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0.67	152.47	128.38	75.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84	142.14	133.62	135.7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92)	22.20	15.16	5.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62	1.81	1.92	3.12	
	財務槓桿度		1.00	1.00	1.00	1.00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財務分析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七)會計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之會計項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項目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增 減 變 動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160,081	47.30	193,978	54.56	33,897	21.17	主要係因 104 年度持續獲利且未有重大支出所致。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61,826	18.27	81,000	22.78	19,174	31.01	主要係因 104 年定期存款增加所致。
應收帳款淨額	31,924	9.43	26,573	7.47	(5,351)	(16.76)	主要係因 104 年交易條件為預收貨款之營收增加。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0,670	6.11	2,339	0.66	(18,331)	(88.68)	主要係因銷貨予關係人減少所致。
存貨	48,261	14.26	36,582	10.29	(11,679)	(24.20)	主要係因 103 年底接獲新訂單，有先行備料之情形，且皆於 104 年度出貨。
應付帳款	22,687	6.70	14,090	3.96	(8,597)	(37.89)	主要係因 103 年底接獲新訂單，有先行備料之情形。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7,386	2.08	7,386	(100.00)	主要係因本期獲利增加所致。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1,976	6.49	26,483	7.45	4,507	20.51	主要係因 104 年度客戶訂單先行預收貨款增加所致。
資本公積	49,221	14.54	34,385	9.67	(14,836)	(30.14)	係因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所致。
未分配盈餘	24,146	7.13	41,414	11.65	17,268	71.51	主要係因 104 年度獲利增加所致。
營業毛利	109,501	46.92	128,860	51.81	19,359	17.68	主要係因 104 年度營收增加，致使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及本期淨利相對增加。
營業淨利	31,556	13.52	47,875	19.25	16,319	51.71	
稅前淨利	38,994	16.71	55,833	22.45	16,839	43.18	
本期淨利	32,198	13.80	45,713	18.38	13,515	41.97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2,070	13.74	42,786	17.20	10,716	33.41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73 頁至第 222 頁。

2.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23 頁至第 288 頁。

3.105 年第三季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核閱報告：請參閱第 289 頁至第 321 頁。

(二)最近二年度發行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1.103 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173 頁至第 222 頁。

2.104 年度之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 223 頁至第 288 頁。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無此情形。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此情形。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無此情形。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31,198	348,860	17,662	5.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11	2,350	(961)	(29.02)
無形資產	-	357	357	100.00
其他資產	3,922	3,977	55	1.40
資產總額	338,431	355,544	17,113	5.06
非流動負債	72,818	81,768	8,950	12.29
其他負債	13,225	15,778	2,553	19.30
負債總額	86,043	97,546	11,503	13.37
普通股股本	148,935	148,935	-	-
資本公積	49,221	34,385	(14,836)	(30.14)
保留盈餘	54,232	74,678	20,446	37.70
權益總額	252,388	257,998	5,610	2.22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資本公積：主要係因 104 年度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				
2. 保留盈餘：主要係因 104 年度淨利增加所致。				

(二)財務績效

1. 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收入	233,376	248,716	15,340	6.57
營業成本	123,875	119,856	(4,019)	(3.24)
營業毛利	109,501	128,860	19,359	17.68
營業費用	77,945	80,985	3,040	3.90
營業淨利	31,556	47,875	16,319	51.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438	7,958	520	6.99
稅前淨利	38,994	55,833	16,839	43.18
所得稅費用	6,796	10,120	3,324	48.91
本年度淨利	32,198	45,713	13,515	41.97
其他綜合損益	(128)	(2,927)	(2,799)	2,186.72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32,070	42,786	10,716	33.41
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前後其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				
1.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年度淨利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增加：主要係因 104 年度客戶訂單增加，以致營業收入增加所致。				

2.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105 年度銷售計畫係依據客戶提供之預估量、105 年度之銷售量、市場走向及展望預估，另將本公司盡力推廣之項目亦考量於其中而產出之預估資料。整體監控領域產值持續向上成長，而本公司目前研發之產品皆為順應未來潮流而開發設計，除可確保競爭優勢，對於公司業務成長亦持續看好。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差異	
			金額	%
營業活動	51,222	85,805	34,583	67.52
投資活動	(2,519)	(18,287)	(15,768)	625.96
融資活動	(40,618)	(37,234)	3,384	(8.33)
分析說明：				
1. 營業活動：係因 104 年度獲利增加，且收款情形良好所致。				
2. 投資活動：係因 104 年度增加定期存款所致。				
3. 融資活動：係因 104 年度發放現金股利減少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全年來自投 資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全年來自融 資活動淨現 金 流 量	全年現 金 流 入 (出)量	現 金 剩 餘 (不足) 數 額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畫	理財 計畫
193,978	32,059	81,512	(34,714)	78,857	272,835	—	—
(1)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主要係因獲利穩定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投資活動：主要係因定期存款減少，使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							
融資活動：主要係因發放現金股利，致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此情形。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不適用。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

1. 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及改善情形：無。
2. 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改善情形：無。

(二)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120 頁。

(三)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 6 條規定，申請股票上櫃時，應作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並委託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請參閱第 121 頁。

二、委託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第 122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123 頁至第 124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不適用。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不適用。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不適用。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證券承銷商、發行人及其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次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有關之經理人等人出具不得退還或收取承銷相關費用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25 頁至第 138 頁。

十二、發行人辦理現金增資或募集具股權性質之公司債，並採詢價圈購對外公開承銷之案件，證券承銷商及發行人等出具不得配售予關係人及內部人等對象之聲明書：請參閱第 139 頁及第 141 頁。

- 十三、本國發行人自行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作成之內部控制聲明書及委託會計師進行專案審查取具之報告書：請參閱第 120 頁及第 121 頁。
- 十四、發行人及其聯屬公司各出具之財務業務往來無非常規交易情事之書面承諾，及其重要業務之政策：不適用。
- 十五、發行人是否有與其他公司共同使用申請貸款額度：無。
- 十六、發行人有無因非正當理由仍有大量資金貸與他人：無。
- 十七、發行人申請公司債上櫃者，應說明公司債本金及利息償還之資金來源，暨發行標的或保證金融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評等理由及評等展望等信用評等結果：不適用。
- 十八、發行人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第四款或外國審查準則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情事者，應將該重大未改善之非常規交易詳細內容及處理情形充分揭露，並提報股東會：無。
- 十九、充分揭露發行人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請參閱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二十、發行人分別以承銷價格及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為衡量依據，設算其已發行但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最終確定日尚未屆至且採內含價值法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於股票上櫃後所產生之費用對財務報表可能之影響：不適用。
- 二十一、其他基於有關規定應出具之書面承諾或聲明：請參閱第 142 頁及第 148 頁。
- 二十二、發行人視所營事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 二十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一)有關本公司對業績變化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及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1)本公司所屬行業之產業概況

安全監控產業需求穩定，主要原因為安全永遠是人類社會最重視的議題，近年來全球瀰漫在恐懼的氛圍之中，從恐怖行動、歐洲移民危機，以及新進科技所引發的隱私課題，2015 年全世界皆一致同意，安全防護是必須被建構及解決的重大議題，隨著全球安全意識不斷提升，加上技術及基礎建設的進步，進而帶動安全監控市場需求量及產品不斷的推陳出新，大部分的安控解決方案供應商，尤其是對高端安全監控系統的需求意識亦有所上升。

在影像監控產業中，影像監控趨勢隨著科技技術的發展，演變出不同的風貌。視訊監控系統從早期的以卡式錄影機(Video Cassette Recorder, VCR)經過數位化的洗禮，發展出數位影像錄影機(Digital Video Recorder, DVR)的數位視訊監控系統，改良了傳統 Analog CCTV 在儲存與系統維護的問題；

到藉由網路和遠端監控架構，以網路攝影機(Network Camera or Internet Protocol Camera, IP Camera)為主的 IP 網路視訊監控系統，透過網路傳輸數位訊號到各種系統設備上進行儲存與播放。

大陸供應商增加，使得市場面臨削價競爭之狀況，而台灣廠商相較於全球整體市場的成長幅度，在全球市占率中有所下滑，主因為中國大陸業者藉其國內市場需求已累積相當的技術與經驗，近年更積極布局國外據點，將其整合治安、交通、災難事故預警之安全監控管理系統的平安城市經驗複製到其他國家，自 2014 年開始持續衝擊台灣廠商的表現。

隨著物聯網之發展，各種裝置持續雲端化，IP Camera 的應用也更加廣泛，除了安全監控之外，在醫療照護、大眾運輸與教育層面的使用上也更加頻繁。根據 IHS Technology 2016 年監控產品市場趨勢報告指出，2016 年度預計監控市場將以超過 7% 的成長率成長，網路攝影機全球出貨量將達 6,600 萬台，且高畫質 CCTV 全球出貨量將達 2,800 萬台。在產品發展多元的狀況下，部分產品將有較突出之成長表現，如在高畫素的 IP Camera 已成為市場產品主流，超高畫質攝影機產品預期將有新一波爆發性的成長，而在物聯網環境的發展下，行動監控產品亦將有進一步的升級。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影像產品之專案服務業務，主要產品有網路攝影機及隨身式監控錄影機、警用電擊槍攝錄模組、行車紀錄器、醫療及工業用內視鏡等，其銷售對象為國際領導廠商。全球整體安控產業從 2011 年美國紐約及近年來歐洲等地受到恐怖攻擊之後，就進入了對安控設備需求旺盛的景氣循環，根據 IHS Technology 2016 預估，監控市場將以超過 7% 的成長率成長，惟市場供應商增加而出現殺價競爭之狀況，不過長期看來，整個產業產值持續向上成長的趨勢沒有改變，除此之外，這兩年由於物聯網、雲端運算的技術應用及車用電子等需求面越來越廣，安全監控也搭上這個趨勢，目前景氣為大多頭循環周期，區域市場之成長為帶動景氣正向循環的一個關鍵。

(2) 本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主要為提供客戶專業影像產品之方案解決商，專精於影像處理、軟硬體開發及系統整合，依照各客戶之需求可協助客戶製程設計，亦可提供客製化後零組件及商品之委外代工量產服務。由於影像技術可應用之產品多元，舉凡需要高清晰需求之影像產品皆為本公司之潛在客戶，目前本公司之主要產品橫跨多種產業，有 IP Camera、警用電擊槍攝錄模組、車廠內建之前裝行車紀錄器、醫療及工業用內視鏡等。茲將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主要產品銷售情形及重要用途或功能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項目	重 要 用 途 及 功 能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營收淨額	%
監控影像應用產品	1. 魚眼網路攝影機：搭配本公司影像演算法，高畫質影像可運用於賭場或機場。 2. 警用電擊槍攝錄模組：搭配本公司影像演算法，用於警用電擊槍使用時之蒐證錄影。 3. 隨身式監控錄影機成品或影像模組：搭配本公司影像演算法，應用於極端環境或軍警特殊用途。 4. 汽車廠內建之前裝行車紀錄器影像保護 IC：內載韌體，搭配本公司影像演算法，應用於清晰低照度之的高品質行車紀錄器。	152,751	65.45	216,511	87.05	118,988	92.68
電子零件買賣	銷售上游供應商之重要電子零組件	64,944	27.83	17,302	6.96	3,766	2.93
設計及權利金	協助客戶設計商品及優化客戶影像品質，而向客戶收取設計費及權利金	15,681	6.72	14,903	5.99	5,628	4.39
合 計		233,376	100.00	248,716	100.00	128,38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2.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業績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列示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各主要產品別業績及毛利率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單位)	單位售價(元)	單位成本(元)	毛利率(%)
監控影像應用產品	152,751	71,334	81,417	85,119	1,794.56	838.05	53.30	216,511	104,924	111,587	202,688	1,068.20	517.67	51.54
電子零件買賣	64,944	47,905	17,039	312,217	208.01	153.44	26.24	17,302	10,594	6,708	95,575	181.03	110.83	38.77
設計及權利金(註)	15,681	4,636	11,045	—	—	—	70.44	14,903	4,338	10,565	—	—	—	70.89
合計	233,376	123,875	109,501	—	—	—	46.92	248,716	119,856	128,860	—	—	—	51.81

資料來源：本公司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	年度	105 年前 2 季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銷量 (單位)	單位售價 (元)	單位成本 (元)	毛利率(%)
監控影像應用產品	118,988	54,149	64,839	129,332	920.02	418.68	54.49
電子零件買賣	3,766	2,456	1,310	46,482	81.02	52.84	34.78
設計及權利金(註)	5,628	2,377	3,251	—	—	—	57.76
合計	128,382	58,982	69,400	—	—	—	54.06

資料來源：本公司

註：設計及權利金主係接受客戶委託開發之專案設計合約收入及授權客戶使用之權利金收入，故不計算銷量、單位售價及單位成本。

(1)依主要產品別說明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化分析

A. 營業收入

a. 監控影像應用產品

此項產品除網路攝影機外，另包括隨身式及行車用監控錄影機等，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來自監控影像應用產品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2,751 千元、216,511 千元及 118,98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5.45%、87.05%及 92.68%，為因應安控市場激烈之競爭狀況，本公司逐漸轉型以自身影像處理技術為基礎，提供滿足客戶需求之監控影像應用產品，故其比重逐年提升，為本公司最主要之產品。104 年度因客製化技術受客戶信賴，新產品訂單成長，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增加；105 年前 2 季因應用於執法部門之監控產品在歐美市場需求上升，客戶訂單相對增加，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監控影像應用產品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為 1,794.56 元、1,068.20 元及 920.02 元。本公司主要產品為監控影像應用產品、電子零件買賣與設計及權利金，由於本公司監控影像應用產品及電子零件產品種類繁多，且依據客戶需求分別提供成品、半成品抑或電子元件之銷售，而銷售價格亦依據產品完成度、精細度、規格高低階及功能性而有所不同，故本公司之平均銷售單價多受客戶產品需求組合不同而有所變動。104 年度起增加銷售予 I 公司及 K 公司內載本公司自行研發軟體之積體電路，此類產品之銷售價格較低且銷售數量，致監控影像應用產品平均單位售價呈逐期下降趨勢。

b. 電子零件買賣

電子零件買賣主係因本公司與電子零件供應商合作關係良好，客戶委託本公司利用電子零件供應商之晶片開發產品，其餘相關零組件亦一併委由本公司代為採購，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來自電子零件買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64,944 千元、17,302 千元及 3,766 千元，占

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27.83%、6.96%及 2.93%，營業收入及比重皆逐年下降。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電子零件買賣收入逐年下降主係因本公司電子零件買賣之主要客戶歐普羅銷售策略改變，其主力產品由中高階轉為中低階，因而改用其他電子零組件供應商之零件，故相對減少對本公司電子零件之採購，另因本公司逐漸將營運重心轉以生產及設計影像監控應用產品為主所致。

本公司電子零組件之買賣項目種類繁多，諸如感光元件(Sensor)、中央處理器(CPU)、積體電路(IC)、光學材料及鏡頭等，各品項之價格會依據高低階規格及客戶單筆採購數量而有所不同，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電子零件買賣平均單位售價分別為 208.01 元、181.03 元及 81.02 元。103 年度感光元件、中央處理器及積體電路之銷售分別占電子零件買賣 46%、41%及 4.5%，104 年度則為 23%、46%及 5.4%，其平均售價以中央處理器為高，感光元件次之，積體電路較低；104 年度之平均單價低於 103 年度主係受客戶銷售策略轉型以中低階產品為主之影響，減少對本公司採購中高階之感光元件，電子零件之商品銷售比重因而有所改變，致 104 年度之平均單價低於 103 年度。105 年前 2 季之平均單價較 104 年度大幅下降，主係因客戶訂單需求而增加銷售 8 bit PIC(微控制器)，其單價約在 3~4 元之間且數量較大，因而拉低平均單價。整體而言，電子零件買賣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設計及權利金

設計及權利金主係協助客戶設計商品或優化客戶影像品質，而向客戶收取之設計費及權利金，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來自設計及權利金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15,681 千元、14,903 千元及 5,628 千元，占各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6.72%、5.99%及 4.39%。103 年度主係為 F 公司及 J 公司研發內視鏡攝影模組及網路攝影機而收取設計費與向 A 公司收取之技術授權權利金，F 公司委託之內視鏡攝影模組研發專案大多為具階段延續性，本公司亦依合約議定之完成度認列收入，104 年度因 F 公司本身於合作開發產品整合之進度有所延誤，故本公司於該年度階段性完成之設計專案減少，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下降；105 年前 2 季營業收入主係為 Butterfleye 與昇銳電子設計無線網路攝影機及開發安霸平台而收取設計費，以及向 A 公司及 I 公司收取技術授權權利金，105 年前 2 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主係因客戶 Sensormatic 委託影像設計專案已於 104 年第 2 季完成並認列 2,088 千元之設計收入所致。整體而言，設計及權利金之營業收入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B. 營業成本、營業毛利及毛利率

a. 監控影像應用產品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監控影像應用產品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71,334 千元、104,924 千元及 54,149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81,417 千元、111,587 千元及 64,839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53.30%、51.54%及 54.49%。104 年度本公司雖在新產品訂單成長助力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皆較 103 年度成長，惟因高毛利產品之銷量仍持續下滑，致整體毛利率微幅下降至 51.54%；105 年前 2 季因應用於執法部門之產品電擊槍攝錄模組銷售成長，占當期營收約 24.31%，此類產品之毛利較高約在 68% 左右，使整體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上升。整體而言，監控影像應用產品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化尚屬合理。

b. 電子零件買賣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電子零件買賣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7,905 千元、10,594 千元及 2,456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7,039 千元、6,708 千元及 1,31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26.24%、38.77%及 34.78%，一般電子零件買賣同業毛利率約為 5%~12%，本公司電子零件買賣之毛利率優於同業，係因本公司係以德州儀器之晶片為基礎架構，將影像技術與晶片及 Sony、Aptina 或 OmniVision 之感光元件綁定結合，依客戶需求研發設計產品後，客戶向本公司採購攝影機模組則必須搭配採購相對應之電子零件，本公司產品受客戶肯定之餘亦能帶動供應商之電子零件銷售動能，且能協助供應商解決客戶在關鍵零組件上的問題，在此互助互利之關係下，本公司得以向供應商取得較低之電子零件價格，加上本公司採購數量對供應商而言不重大，給予本公司低於其他通路商之價格亦不致影響其市場行情，故本公司毛利率優於其他電子零件買賣同業。電子零件買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金額則隨相關營業收入減少而逐年下降。104 年度營業收入雖減少，惟因該年度銷售之光學材料以紅外線濾光片切換器為主，其毛利較高約有 50%，致毛利率上升至 38.77%；105 年前 2 季所從事之電子零件買賣中，毛利相對較低之晶片(DSP)占銷貨比重略為提高，致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下滑。整體而言，電子零件買賣之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變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c. 設計及權利金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設計及權利金之營業成本分別為 4,636 千元、4,338 千元及 2,377 千元，營業毛利分別為 11,045 千元及 10,565 千元、3,251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70.44%、70.89%及 57.76%。設計及權利金之成本主要為相關人力及領用電子零件等成本，103 年度因與 F 公司合作醫療用影像處理產品設計專案，此專案影像處理及軟硬體

系統整合之品質要求高，因而收取較高之設計費，毛利亦較高，使毛利率較 102 年度成長；104 年度雖醫療用影像處理產品專案減少，惟因其他客戶新產品反應良好，銷售成長使權利金收入比例上升，毛利率因而較 103 年度微幅成長；105 年前 2 季因收入減少而部分專案前期已投入相關人力及領用電子零件等成本，使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下滑。

(2)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客戶變動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名稱	金額	%
1	歐普羅(註)	67,648	28.99	A 公司	113,218	45.52	A 公司	48,920	38.11
2	A 公司	54,354	23.29	B 公司	46,875	18.85	B 公司	31,216	24.31
3	B 公司	37,353	16.01	C 公司	31,313	12.59	C 公司	27,105	21.11
4	D 公司	24,216	10.38	歐普羅(註)	14,069	5.66	G 公司	6,355	4.95
5	F 公司	7,472	3.20	H 公司	8,648	3.48	I 公司	2,949	2.30
6	G 公司	6,899	2.96	G 公司	6,517	2.62	歐普羅(註)	2,177	1.70
7	H 公司	5,635	2.41	I 公司	4,177	1.68	H 公司	1,613	1.26
8	勝品	3,758	1.61	Dallmeier	4,115	1.65	Smith	1,324	1.03
9	Dallmeier	2,407	1.03	F 公司	3,027	1.22	Dallmeier	1,172	0.91
10	Mitsunami	833	0.36	J 公司	2,275	0.91	K 公司	1,033	0.80
	其他	22,801	9.76	其他	14,482	5.82	其他	4,518	3.52
	合計	233,376	100.00	合計	248,716	100.00	合計	128,382	100.00

註：本公司之前十大客戶除歐普羅為關係人外，其餘皆非為關係人。

A. 主要銷售對象變化分析

本公司以影像處理技術、軟硬體開發及系統整合能力，協助客戶製程設計，並提供客戶客製化安控監視產品或零組件暨相關影像技術服務，監控影像產品主要係 ODM 方式接單，客戶為國內外品牌通路商；電子零組件買賣主要係代為採購影像產品之主要原料 IC 晶片及感光元件等；設計及權利金主要係提供客戶影像專案開發服務，而向客戶收取之先期開發費用及客戶出貨後收取之權利金，如行車記錄器或醫療內視鏡等設備廠商。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233,376 千元、248,716 千元及 128,382 千元，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前十大銷售客戶分別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90.24%、94.18 %及 96.48 %，茲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最近期主要銷售客戶變化情形及原因分析如下：

a. A 公司

A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07 年，總部位於英國倫敦，銷售據點遍及歐、美及亞洲，主要提供 360 度網路攝影機監控解決方案，其客戶涵蓋零售商、交通運輸及休閒育樂等各行業。A 公司擁有 360° 技術及獨特專利矯正變形軟體，該矯正變形功能讓使用者能夠回顧流覽整個場景，並可使用平移、傾斜或縮放功能，如同一個即時圖像，為許多國際知名大廠(如 Pelco、Honeywell 及 Verint 等)提供技術支援。本公司對 A 公司銷售金額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分別為 54,354 千元、113,218 千元及 48,920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3.29%、45.52%及 38.11%，本公司對 A 公司銷貨收入逐年增加主要係雙方於 101 年開始合作開發 360° 網路攝影機獲得國際市場青睞，並成為 A 公司主力銷售機種產品，世界知名監控品牌 Pelco 於 103 年 2 月宣佈與 A 公司合作，共同發展 360° 範圍攝影機，市場需求逐漸顯現，故自 104 年起，A 公司成為本公司第 1 大客戶；105 年前 2 季之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係因新規格機種尚待克服跨平台整合技術問題，故銷售數量較少。

b. B 公司

B 公司成立於西元 1933 年，係美國 NASDAQ 掛牌公司，股票代碼為 TSER，其主要從事導電性能量武器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應用範圍包括政府執法部門、軍事、私人保全公司及個人防衛市場。本公司對 B 公司銷售之產品為攝像機模組，組裝於其電子武器(如電擊槍)上，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對 B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7,353 千元、46,875 千元及 31,216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6.01%、18.85%及 24.31%，均在前 3 大客戶之列，B 公司之產品主要於美國地區銷售，於 104 年打入歐洲市場於荷蘭設立銷售據點，因近年歐洲恐怖攻擊事件頻傳，歐洲市場警用電擊槍需求增加，致 104 年及 105 年前 2 季之營業收入皆較往年增加。

c. C 公司及 D 公司

C 公司成立於民國 99 年，其主要產品為偽裝型偵搜數位影像攝錄影機及隨身型偵搜數位影像錄影機，係透過各國經銷商銷售其自有品牌產品，主要銷售地區為日本、美國及歐洲，應用於保全公司及私家偵探等。本公司於 99 年開始銷售予 C 公司之產品為客製化隨身型偵搜數位影像錄影機。D 公司設立於民國 103 年 1 月，C 公司及 D 公司之實質負責人為同一人，因 C 公司 103 年有營運資金調度需求，要求透過 D 公司向本公司採購商品，本公司經過與 C 公司密切溝通，且評估 C 公司過往並無積欠貨款之情形，基於未來雙方業務合作關係考量，遂接受 103 年由 D 公司

下單予本公司。104 年 C 公司因資金規劃轉回由 C 公司向本公司下單，之後本公司未再接再單出貨給 D 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對 C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31,313 千元及 27,105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2.59%及 21.11%，均在前 3 大之列。本公司對 D 公司 103 年銷售金額為 24,216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0.38%，名列當年度第 4 名。

本公司對 C 公司及 D 公司之銷售金額合併來看 103~104 年及 105 年前 2 季分別為 24,335 千元、32,901 千元及 27,105 千元(詳下表)，104 年因 C 公司業務拓展有成，故本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逐年增加。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D 公司國際	24,216	1,588	-
C 公司國際	119	31,313	27,105
合計	24,335	32,901	27,105

d. 歐普羅(全名：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aprotech.com/>；資本額：新臺幣 325,194 千元；負責人：張慶杉；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 66 號 13 樓；授信條件：月結 60 天；授信額度：隨著交易金額減少而調整，103 年為美元 700 千元；104 年為美元 200 千元；105 年為美元 20 千元)

歐普羅成立於民國 82 年，為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號：8281)，主要經營業務為安全監視系統設備之設計、生產、代工及銷售。本公司銷售給歐普羅主要為 IC 零組件及客製化網路攝影機成品等。103~104 年及 105 年前 2 季對歐普羅銷售金額分別為 67,648 千元、14,069 千元及 2,177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8.99%、5.66%及 1.70%，銷售金額逐年減少主係歐普羅為了因應市場競爭影響，將產品銷售策略轉向較低階之產品組合，而改變其採購策略以管控成本，故向本公司採購網路攝影機半成品及 IC 零組件金額及比重逐漸遞減，銷售排名亦由 103 年之第 1 名，退至於 104 年第 4 名及 105 年前 2 季第 6 名。

e. H 公司

H 公司成立於民國 83 年，主要產品為監控系列產品，本公司對其銷售產品為客製化攝影機鏡頭模組，包含對焦技術及組裝測試服務，長久以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對 H 公司銷售金額分別為 5,635 千元、8,648 千元及 1,613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

額之 2.41%、3.48%及 1.26%，其銷售金額係依終端客戶需求而變動，銷售排名約居於第 5~7 名。

f. G 公司

G 公司設立於民國 72 年，專營工業用內視鏡等汽車修護工具，產品主要外銷至歐洲，如德國、義大利等車廠。本公司銷售予 G 公司之產品係客製化工業監測設備儀器之半成品，103~104 年及 105 年前 2 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6,899 千元、6,517 千元及 6,355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2.96%、2.62%及 4.95%，銷售排名 103 年及 104 年為第 6 名，105 年前 2 季上升至第 4 名，銷售金額增加及排名提升主要係 G 公司業績增長所致。

g. I 公司

I 公司創立於民國 97 年，主要從事汽車電子產品開發生產，主力產品為倒車影像系統等車用電子產品，且打入日系前三大車廠之一供應鏈，本公司 104 年起接受 I 公司委託開發行車記錄器之影像處理，向其收取設計費用及產品開發成功上市銷售之後依出貨量計算之權利金，此項開發產品係用於日系車廠原裝配備，於 104 下半年度開始出貨，104 年及 105 年前 2 季對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4,177 千元及 2,949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68%及 2.30%，104 年及 105 年前 2 季銷售排名分別為第 7 名及第 5 名。

h. Dallmeier(全名：Dallmeier GmbH & Co.；網址：

<https://www.dallmeier.com/en/home.html>；資本額：無法取得；負責人：Dieter Dallmeier；地址：Bahnhofstraße 16, 93047 Regensburg, Deutschland；授信條件：預收貨款；授信額度：無)

Dallmeier 為全球知名網路監控安全解決方案廠商之一，總部位於德國雷根斯堡，本公司銷售給 Dallmeier 之產品為紅外線濾光片切換器之電子零件買賣，適用於日夜間攝影切換，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對其銷售金額分別為 2,407 千元、4,115 千元及 1,172 千元，分占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03%、1.65%及 0.91%，差異不大，銷售排名約居於第 8~9 名，銷售變化情形係受終端客戶需求影響。

i. F 公司

F 公司成立於西元 2012 年，係美國上市公司之關聯企業，為中國上海地區研發中心。Covidien 為國際醫療設備及醫藥產品供應商，其於 2015 年被全球第二大醫療設備供應商美敦力(NYSE：MDT)併購。本公司提供 F 公司醫療產品研發設計服務，為其研發腹部內視鏡，向其收取研發設計收入，103~104 年度對其營業收入分別為 7,472 千元及 3,027 千元，分占

各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3.20%及 1.22%，分別名列第 5 及第 9 名。105 年未進入前十大係因該專案研發期程長，產品認證仍在規劃評估中。

j. J 公司

J 公司設立於民國 78 年，主要營業項目為進出口貿易，其因終端客戶需求向本公司採購 ZBC 攝影機模組，本公司 104 年對其營業收入為 2,275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91%，名列當年度第 10 名，105 年因 J 公司無向本公司採購而未進入前十大。

k. 勝品(全名：勝品電通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topviewcorp.com/en/>；資本額：新臺幣 210,000 千元；負責人：李宏銘；地址：新北市五股區五權路 8 號；授信條件：月結 30 天；授信額度：新台幣 700 千元)

勝品設立於民國 99 年，係自崇越電通旗下電子事業群分割成立，為國內興櫃公司(股票代碼：6556)，其深耕監控產業多年，主要從事 CCTV 攝影機產品之製造、代工及銷售，本公司主要銷售予勝品監控攝影機相關零組件(感光元件及晶片等)，103 年度銷售金額為 3,758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61%，勝品為了因應大陸廠商低價競爭進行產品差異化，近年新產品陸續調整規格，故減少對本公司採購金額，於 104 年度始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l. Mitsunami(全名：Mitsunami Co., Ltd；網址：

<http://www.mitsunami.co.jp/>；資本額：日元 236,720 千元；負責人：Masaharu Watanabe；地址：2-30-11 Nishi-gotanda Shingawa, Tokyo 1410031；交易條件：T/T in advance；授信額度：無)

Mitsunami 成立於西元 1956 年，為日本資訊產品製造及通路商，並跨足香港大陸市場。Mitsunami 於 103 年向本公司採購電子零件 TI 晶片(DSP)，當年度交易金額為 833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36%，排名當年度第 10 名。104 年度後已無向本公司採購，故退出前十大客戶之列。

m. Smith(全名：Smith& Associates Far East. Ltd；網址：

<http://www.smithweb.com>；資本額：美金 45,000 千元；負責人：Lee Ackerley；地址：N.F. Smith & Associates, LP 5306 Hollister Houston, TX 77040 USA；授信條件：T/T in advance；授信額度：無)

Smith 成立於 1984 年，總部位於美國，主要經營電子零組件進出口貿易，經過 30 多年的發展，擁有上千家供應商資源，掌握 60 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市場資訊，是全球知名的電子元件通路商。因 Sony 熊本地區生產監視器用 sensor 工廠受到 105 年 4 月大地震影響而停工，造成市場上 sensor 大缺貨，故 Smith 向本公司採購先前因 Sony 逐年減產而備貨之

舊型號 sensor 庫存。本公司 105 年前 2 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1,324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1.03%，排名第 8。

n. K 公司

K 公司之總公司於紐約交易所掛牌上市，是全球知名安全系統供應商。本公司自 103 年銷售給 K 公司客製化鎖碼積體電路，內載本公司自行研發之驅動感光元件韌體，105 年前 2 季對其銷售金額為 1,033 千元，占該年度營業收入淨額之 0.80%，排名第 10。

B. 銷貨及收款對象不一致之說明

單位：家；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客戶 家數	營業 收入	比重	客戶 家數	營業 收入	比重	客戶 家數	營業 收入	比重	客戶 家數	營業 收入	比重
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	15	22,161	6.63	14	1,099	0.47	2	48	0.02	1	22	0.02
當年度銷售淨額		334,176	100.00		233,376	100.00		248,716	100.00		128,382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如上表所示，其中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分別為 22,161 千元、1,099 千元、48 千元及 22 千元，占整體營收比重分別為 6.63%、0.47%、0.02% 及 0.02%，本公司收款對象與銷售對象不符主要係部份國家存有外匯管制，及本公司於網站上販售小額參考設計模組或產品，提供客戶以金額約美金 1,000~3,900 元信用卡或匯款支付方式等因素所致，其中 102 年金額較大，係因客戶 SINOFIAM 為中國大陸之公司，因當地為外匯管制，對當地企業匯款有額度限制，且 SINOFIAM 交易金額龐大，故選擇匯兌機構分筆匯付貨款；隨 103 年因陸廠低價競爭，該客戶尋求更廉價之解決方案，故未與該客戶繼續交易。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主係因本公司於網站上販售小額參考設計模組或產品，提供客戶以金額約美金 1,000~3,900 元信用卡或匯款支付方式。因買家於線上採購時所填具之姓名資料未必與付款對象相同，亦無從判定兩者間之關係，故有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事，所占比重均有逐年顯著降低趨勢，其情形已有逐漸改善。

本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客戶皆非本公司之關係人，其授信政策多係預收貨款，截至目前為止收款情況正常，尚無無法收回之情事。

本公司為加強對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事前管理，自民國 105 年 7 月於銷售及收款循環之收款及票據處理作業訂定相關規章並實施，作為處理銷售客戶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依據。依該作業規定，本公司銷售對象與

收款對象，若有不一致之情形，單筆金額或累計金額達美金 10,000 元(含)以上時或新台幣 300,000 元(含)以上時，業務單位需檢附「Confirmation for Transactions」或「委託授權付款書」，請客戶敘明與匯款人之關係及原因才准予出貨。不論是屬常態性發生且付款人固定時，或當發現委託付款對象有新增或變更時，均須取得內部權責主管核准，且財務人員須確實核對收款金額與授信條件，以降低交易風險，另本公司每月追蹤銷售客戶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力求改善。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金額與比重，有逐年遞減趨勢，105 年前 2 季亦無大幅攀升情形，且後續將持續加強內部控制控管，故本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已有效改善。

(3)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與二家同業財務報告損益資料分析比較

最近兩年度及最近期本公司與二家同業之營業收入及毛利率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 名稱	年度 項目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欣普羅	營業收入淨額	233,376	100.00	248,716	100.00	128,382	100.00
	營業成本	123,875	53.08	119,856	48.19	58,982	45.94
	營業毛利	109,501	46.92	128,860	51.81	69,400	54.06
晶睿	營業收入淨額	3,682,127	100.00	4,138,752	100.00	2,416,415	100.00
	營業成本	2,108,286	57.26	2,374,963	57.38	1,415,790	58.59
	營業毛利	1,573,841	42.74	1,763,789	42.62	1,000,625	41.41
彩富	營業收入淨額	2,702,807	100.00	2,305,555	100.00	935,496	100.00
	營業成本	1,589,986	58.83	1,406,989	61.03	568,743	60.80
	營業毛利	1,112,821	41.17	898,566	38.97	366,753	39.20

資料來源：同業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及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另因本公司未出具合併財務報告，故係揭露個別報表數字。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以研發及製造安控產品為主，主要營收來源為監控影像應用產品，其比重逐年上升。綜觀國內上市櫃同業中並無單純以客製化設計製造安控產品之公司，故考量產品之同質性及其應用端等因素做為取樣依據，故選取上市公司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晶睿)及上櫃公司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彩富電子)為採樣同業。晶睿主係從事安全監控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之製造及銷售；彩富電子則為安全監控設備代工廠，主要產品為網路攝影機、快速球攝影機及數位視訊錄影機等。茲就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最近期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與二家採樣同業之比較說明如下：

A. 本公司與二家同業財營業收入變化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二季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金額	金額	成長率 (%)
營業收入	欣 普 羅	233,376	248,716	6.57	120,564	128,382	6.48
	晶 睿	3,682,127	4,138,752	12.40	2,042,206	2,416,415	18.32
	彩 富	2,702,807	2,305,555	(14.70)	1,080,828	935,496	(13.45)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3,376 千元、248,716 千元及 128,382 千元；營業收入成長率分別為 6.57% 及 6.48%。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 6.57%，主係因在同業削價競爭下，本公司以自身影像處理技術及系統整合能力為基礎，轉而將營運重點聚焦於利用自有技術在產品的設計開發上提供客製化服務，積極開發先進國家客戶，並受惠於新產品受客戶青睞，訂單增加所致；105 年前 2 季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6.48%，主係因近期歐美國家為能提高執法透明度減少爭議，執法部門安防監控需求增加，本公司應用於相關產品之訂單成長所致。

經與採樣同業公司相較，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營業收入均低於採樣公司，主要係因晶睿及彩富電子營運規模較大所致。104 年度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新產品訂單增加，使營業收入相對成長；晶睿受亞洲市場、智慧家庭與保全之安防產品 ODM 訂單增加，致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成長 12.40%；彩富電子 104 年度則係受歐洲及新興市場 ODM 需求疲弱及國際匯率震盪之影響，使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下滑 14.70%。105 年前 2 季本公司營業收入成長率介於採樣同業之間，主係因執法部門監控系列產品銷售成長，致營業收入增加；晶睿主係因北美 ODM 訂單挹注致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成長 18.32%；彩富電子則受市場競爭影響，營業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 13.45%。

B. 本公司與二家同業毛利率變化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公司名稱 \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第二季		105 年第二季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成長率 (%)	毛利率 (%)	金額	毛利率 (%)	金額	成長率 (%)	毛利率 (%)
營業毛利	欣 普 羅	109,501	46.92	128,860	17.68	51.81	61,479	50.99	69,400	12.88	54.06
	晶 睿	1,573,841	42.74	1,763,789	12.07	42.62	887,044	43.44	1,000,625	12.80	41.41
	彩 富	1,112,821	41.17	898,566	(19.25)	38.97	429,215	39.71	366,753	(14.55)	39.20

本公司 103~104 年度之及 105 年前 2 季營業毛利分別為 109,501 千元、128,860 千元及 69,400 千元，毛利率分別為 46.92%、51.81% 及 54.06%，呈

逐年上升趨勢。104 年度本公司電子零件買賣之銷售比例持續下降，加上本公司調整銷售策略，積極以新產品打入先進國家之高端市場，在銷售數量成長挹注下，使產品平均單價成本下降，致整體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上升；105 年前 2 季應用於執法部門相關產品之收入增加，此類產品毛利相對較佳，加上電子零件買賣銷售比例仍持續下降，致整體毛利率較 104 年度上升。

與採樣同業相較，本公司營業毛利金額因營運規模不同與採樣同業存有差異，惟就營業毛利率而言，因本公司規模較小，以少量多樣之利基型客製化產品為主，針對專業領域客戶不同需求彈性調整服務模式，以提高服務層次，維持較高利潤，故本公司毛利率皆優於採樣同業，主係受其產品種類組合不同及市場需求變化所致，晶睿營業毛利率約維持於 41~42%之間，彩富電子 104 年度主係因認列存貨淨變現價值跌價損失致營業毛利率較 103 年度下滑。本公司與採樣同業之營業型態、銷售產品及對象亦有所差異，故營業毛利及營業毛利率變化情形尚屬合理，且與採樣同業相較無重大異常情事。

(4)營業費用及營業利益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金額	占營收比率
推銷費用		12,344	5.29%	11,050	4.44%	5,502	4.29%
管理費用		23,017	9.86%	20,153	8.10%	10,828	8.43%
研究發展費用		42,584	18.25%	49,782	20.02%	25,430	19.81%
營業費用合計		77,945	33.40%	80,985	32.56%	41,760	32.53%
營業利益		31,556	13.52%	47,875	19.25%	27,640	21.53%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費用變化分析

本公司推銷費用以薪資、旅費、廣告費、權利金費用及年終獎金等支出為主，多屬固定支出之費用。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推銷費用分別為 12,344 千元、11,050 千元及 5,502 千元，占營收比率為 5.29%、4.44% 及 4.29%，104 年度推銷費用較 103 年度減少 1,294 千元，主係 99 年時為能與 B 公司合作而委託他公司轉介，雙方議定之佣金於 103 年度支付所致，另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並無支付佣金之情事；105 年前 2 季之推銷費用較去年同期 5,162 千元相較差異不大。整體而言，其推銷費用不致有重大變動，變動原因尚屬合理。

本公司管理費用以薪資、租金、旅費、勞務費用及年終獎金等支出為主，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管理費用分別為 23,017 千元及 20,153

千元及 10,828 千元，占營收比率為 9.86%、8.10%及 8.43%，104 年度較 103 年度減少 2,864 千元，主係因 104 年度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金額，於當期迴轉多提列之備抵呆帳 752 千元，103 年度增加提列 796 千元之呆帳費用，致使其差異金額為 1,548 千元；105 年前 2 季管理費用較去年同期 10,005 千元增加 823 千元，主係因公開發行後預計 IPO 期間，會計師及券商等相關勞務費用增加所致。整體而言，其管理費用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本公司依據客戶需求提供影像處理等軟體設計服務，在完成樣品前需投入較高之人力進行研發，故研發費用占營業費用之比重最高，且以人事成本為主。本公司研發費用以薪資、租金、保險費、加班費、退休金、年終獎金及存貨領用等支出為主，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研發費用分別為 42,584 千元、49,782 千元及 25,430 千元，占營收比率為 18.25%、20.02%及 19.81%，104 年度較 103 年度增加 7,198 千元，主係因採購研發新產品之相關模、治具及測試新產品之場地租借費用增加，研發人力增加使薪資費用相對增加，加上本公司為獎勵研發人員開發安霸平台付出的努力而發放之年終獎金及員工紅利增加，致有此差異；105 年前 2 季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 23,612 千元增加 1,818 千元，主係因存貨領用情形因新產品進入試作樣品階段及研發安霸系統攝影機而大幅增加，整體而言，其研發費用之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B. 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之營業利益變化分析

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營業利益分別為 31,556 千元、47,875 千元及 27,640 千元，營業利益率分別為 13.52%、19.25%及 21.5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因本公司調整銷售策略，以影像處理技術之優勢提供客製化產品，在新產品訂單成長下營收增加，加上其電子零件買賣之銷售比重逐年下降，進而提高本公司毛利率，而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營業費用率變化不大，故營業利益率因毛利率增加而逐年上升。本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營業利益率主要是受到營業毛利率影響，其變化情形尚屬合理。

(5)營業外收支變化原因及其合理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前二季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04	1,089	519
	什項收入	—	353	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淨外幣兌換損益	6,434	6,612	(3,338)
	什項支出	—	(96)	—
合計		7,438	7,958	(2,799)

資料來源：本公司各期間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A. 其他收入

在利息收入方面，本公司 103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利息收入分別為 1,004 千元、1,089 千元及 519 千元，其變動主要係隨各年度銀行存款額度及利率變動情形而定，其變動情形不大。

在其他收入方面，104 年度其他收入主要係將 100~102 年之預收貨款逾二年且確認未來不繼續交易之金額，轉列其他收入 332 千元。105 年其他收入主要為歐普羅參加本公司尾牙提供之 20 千元獎金，帳列其他收入，已發放給員工，其金額尚不具重大性。

B. 其他利益及損失

在淨外幣兌換損益方面，本公司外銷及外購主係以美元為結算貨幣，故本公司兌換損益主係受美元之匯率走勢影響。103 年度及 104 年度淨外幣兌換利益分別為 6,434 千元、6,612 千元及 105 年前二季淨外幣兌換損失 3,338 千元，104 年度淨兌換利益較 103 年度增加，主係因新台幣兌美金匯率持續貶值，103 及 104 年底新台幣兌美金之匯率分別為 31.65 及 32.825，且 104 年底本公司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分別為美金 4,981 千元及美金 140 千元，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致產生未實現兌換利益 3,764 千元。105 年前 2 季產生淨兌換損失 3,338 千元，主係因新臺幣兌美金匯率呈現升值趨勢，105 年 6 月底新台幣兌美金之匯率為 32.28，且 105 年 6 月底本公司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分別為美金 6,363 千元及美金 75 千元，而產生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4,207 千元。

本公司產品主要係以外銷歐美市場為主，銷售幣別主要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本公司平時在外幣資金管理上採穩健保守之原則，並隨時蒐集匯率相關之國際金融資訊，掌握匯率變動趨勢，並請往來銀行適時提供外匯資訊與建議，密切掌握匯率走勢以決定外幣部位。此外，本公司近年逐步提升以美金支付進貨貨款，對客戶報價時亦會考量匯率變動影響因素，避免匯率之變動對本公司利潤產生重大之影響。

104 年度之什項支出主係因員工出差暫付之訂房訂金 77 千元因故取消無法退款及支付供應商零件打樣款項 19 千元後取消採購之暫付款，因屬無法退還且不可挪作他用，故轉列為什項支出。

3. 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月份自結數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4 年截至 9 月止 (自結)	105 年截至 9 月止 (自結)	變動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180,216	193,830	13,614	7.55
營業成本	84,990	87,926	2,936	3.45
營業毛利	95,226	105,904	10,678	11.21

營業費用	58,336	61,357	3,021	5.18
營業利益	36,890	44,547	7,657	20.7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350	(9,002)	(12,352)	(368.72)
稅前淨利	40,240	35,545	(4,695)	(11.67)
所得稅費用	7,292	5,971	(1,321)	(18.12)
本期淨利	32,948	29,574	(3,374)	(10.24)

(1)營業收入：

本公司 105 年截至 9 月止自結之營業收入為 193,830 千元，較去年同期 180,216 仟元增加 13,614 仟元，變動比率 7.55%，主要係因 105 年度歐美國家執法部門安防監控需求增加，本公司應用於相關產品之訂單成長所致。

(2)營業毛利：

本公司 105 年截至 9 月止自結之營業毛利為 105,904 千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0,678 千元，變動比率 11.21%，截至 104 年 9 月底止及 105 年 9 月底毛利率分別為 52.84%及 54.64%，主要係因歐美國家執法部門安防監控需求增加，相關產品銷售成長，此類產品之毛利較高，致整體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上升。

(3)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 3,021 千元，增加幅度 5.18%，主要係因開發安霸平台系統攝影機及新產品進入試做樣品階段，使研發費用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惟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較去年同期成長，故使營業利益仍較去年同期增加 7,657 千元，成長 20.76%。

(4)營業外收入與支出：

105 年截至 9 月止自結營業外收入與支出較去年同期減少 12,352 千元，主係因新臺幣兌美元之匯率升值，105 年 9 月底及 104 年底新台幣兌美金之匯率分別為 31.35 及 32.825，本公司評估認列淨外幣兌換損失 9,727 千元，而去年同期為淨外幣兌換利益 2,384 千元所致。本公司 105 年 9 月底外幣資產及外幣負債分別為美金 8,071 千元及美金 50 千元，而產生未實現兌換淨損失 6,322 千元，另 105 年 6 月底之新台幣兌美金之匯率為 32.28，105 年 9 月底匯率持續升值至 31.35，且外幣資產部位淨增加美金 1,708 千元，故再認列 6,389 千元之兌換損失，致使 105 年 7~9 月營業外支出再增加 6,203 千元。

(5)稅前純益：

整體而言，105 年度截至 9 月止稅前淨利較去年同期減少 4,695 千元，減少幅度為 11.67%，主要係因本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成長，惟本期營業費用及兌換損失較去年同期增加，致整體稅前純益呈負成長，其變化原因尚屬合理。

4. 本公司未來發展性

(1)更有效之客製化及方案解決能力

方案解決商之市場主要以企業客戶為主，相較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而言，企業客戶多需要客製化產品，因此更要求的是方案解決供應商之產品設計、方案解決、軟硬體開發、系統整合及製程設計等能力，再者則為產品之穩定性及可靠性。隨著世界產業變遷迅速，企業發展及產品樣式越來越多元，專案服務之方案解決商朝向與上游廠商做技術緊密結合，藉由不斷強化自身軟硬體開發之技術及製程設計等能力，累積專案解決之經驗，並與客戶充分溝通以提供有效之客製化解決方案及產品發展方向。

(2)產品數位化及網路化

隨著資訊時代的快速演變，安全監控產品的發展也逐漸從傳統 CCTV（閉路電視）系統朝向數位化及網路化之創新產品方向邁進。數位化可使資料變得容易處理和儲存，也使得產品更穩定、更容易控制，而隨著數位處理技術的不斷發展，傳輸媒介負載頻寬不斷提升，還有跨系統 IP 之網路連結技術使用愈來愈普遍，使得即時影像的應用已擴展到生活及各行各業多層面的應用之上，而不再只侷限於安全保全的運用範圍。

有別於傳統 CCTV 監控系統，數位化監控產品主要係以數位化資訊及高效率數位視訊壓縮技術的方式儲存，以大幅降低所需之網路傳輸頻寬及資料儲存空間。另由於數位化和網路化之整體環境與技術更臻於成熟，使得遠端安全監控亦成為視訊監控產業發展方向，因此利用網路攝影機及視訊影像伺服器，並透過網際網路之特點來達成分散式監控或集中化管理的遠端安全監控是為監控系統整合之未來發展趨勢。

(3)產品數位雲端化

隨著 4G 技術成熟及設備普遍，人們對於使用傳輸資訊更加的倚靠隨身設備，4G 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務，使用者在取得資訊上，不受時間、空間與設備的限制，資訊資源密度提高，使資源被更有效的運用，亦符合綠能趨勢，且產品雲端化也可有效節省影像監控架構中的運算、網路、儲存 3 個部份的成本，另由於設置架構趨於簡單，可隨時增加儲存容量與伺服器需求，提升監控架構的彈性。安全監控產品數位雲端化可發展應用於安全居家、智慧城市、居家照護、校園安全、城市安全及智慧交通等產品，產品數位雲端化也將帶動安全監控產品另一波發展動力。

(4)產品解析度提高

影像監控的價值重要的是能有效的獲取影像內容。由於科技技術的進步，硬體設備持續發展更新，安全監控之產品效能亦隨之更新，在過去解析度從 D1(720 x480 pixels)演進為 HD(1280x720pixels)，再從 FHD(1920x1080 pixels)到 4Kx2K 解析度，高解析度已成為 IP 監控攝影機的標準，而高解析度亦將成為未來的演進趨勢。

(5)更優良的影像品質

未來幾年內，影像終端使用者必然對影像內容及品質有更高的要求，在科技技能發展下，低照度能解決亮度低的情形，超寬動態可以解決畫面亮度對比不明顯的情形，這兩項技術功能之進步能適度地解決光線對攝像機的困擾和侷限狀況，並支援攝像機在低於或高於正常視覺的光照情況下正常工作，逐步實現更多環境條件下的高質量成像。由於技術不斷滿足人們更高的需求，便利人們的生活，因此更加清晰之影像畫面亦將成為未來的演進趨勢。

本公司主要產品主要業務為影像產品之專案服務業務，主要產品有網路攝影機及隨身式監控錄影機、警用電擊槍影像攝錄模組、行車紀錄器、醫療及工業用內視鏡等，其銷售對象為國際領導廠商。全球整體安控產業從 2011 年美國紐約及近年來歐洲等地受到恐怖攻擊之後，就進入了對安控設備需求旺盛的景氣循環，根據 IHS Technology 2016 預估，監控市場將以超過 7% 的成長率成長，惟市場供應商增加而出現殺價競爭之狀況，不過長期看來，整個產業產值持續向上成長的趨勢沒有改變，除此之外，這兩年由於物聯網、雲端運算的技術應用及車用電子等需求面越來越廣，安全監控也搭上這個趨勢，目前景氣為大多頭循環周期，區域市場之成長為帶動景氣正向循環的一個關鍵，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影像產品之專案服務業務，其應用範圍廣泛，主要產品有網路攝影機及隨身式監控錄影機、警用電擊槍影像攝錄模組、行車紀錄器、醫療及工業用內視鏡等，且其銷售對象為國際領導廠商，面對市場長期需求，本公司應可利用其技術優勢於未來有所發展。

5. 綜合具體結論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以研發及製造安控產品為主，核心業務型態為 ODM 專案服務，生產環節委外由加工廠生產，主要營收來源為監控影像應用產品且其比重逐年上升。本公司以自身影像處理技術及系統整合能力為基礎，轉而將營運重點聚焦於利用自有技術在產品的設計開發上提供客製化服務，積極開發先進國家客戶，並受惠於新產品受客戶青睞，訂單增加，加上近期歐美國家為能提高執法透明度以減少爭議，執法部門安防監控需求增加，本公司應用於相關產品之訂單成長，故在同業削價競爭下，營業收入仍能維持成長。本公司 103~104 年度之及 105 年前 2 季營業毛利呈逐年上升趨勢，主係因電子零件買賣之銷售比例持續下降所致。營業費用增加係因會計師及券商等相關勞務費用增加，以及新產品進入試作樣品階段與研發安霸平台系統攝影機而增加研發費用所致。營業外淨收支變動主要係受匯率波動影響。在稅前純益方面，104 年度因毛利率提高，營業費用多為固定成本波動幅度不大情形下，稅前純益較 103 年度成長 16,839 千元，105 年前 2 季毛利率持續上升，稅前純益亦較去年同期增加 3,461 千元。長期而言，全球整體安控產業根據 HIS Technology 2016 預估仍呈現

持續成長趨勢，市場針對更有效之客製化及方案解決能力、產品數位化及網路化、產品數位雲端化、產品解析度提高及更優良的影像品質之需求將增加，加上物聯網、雲端運算的技術應用及車用電子等需求面越來越廣，而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影像產品之專案服務業務，其應用範圍廣泛，主要產品有網路攝影機及隨身式監控錄影機、警用電擊槍影像攝錄模組、行車紀錄器、醫療及工業用內視鏡等，且其銷售對象為國際領導廠商，面對市場長期需求，本公司應可利用自身技術優勢於未來有所發展。

推薦證券商評估：

針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之業績變化情形之原因、合理性及未來發展性說明，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內部帳冊及相關營運資料、產業相關資料及同業之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或年報資料，並與該公司經營團隊訪談後，執行下列查核程序後說明如下：

1. 取得該公司內部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評估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之業績變化情形有無異常變化之情事

經取得該公司內部進、銷貨交易明細資料及蒐集產業報導相關資料，該公司主要業務為研發及製造像產品為主，產品包括 IP camera、Body worn camera、ZBC、警用電擊槍攝錄模組、行車紀錄器、醫療及工業用內視鏡等。近年來，由於物聯網、智慧城市、智慧家庭及車用電子等市場全面採用高畫質影像監控之需求，影像處理相關產品結合巨量資料、雲端服務、感測網路等皆蓬勃發展，包含安全監控產品 IP Camera、警用電擊槍攝錄模組、行車紀錄器、隨身式監控錄影機(body-worn cameras)及未來具有高成長發展潛力之先進駕駛輔助系統(Advanced Driver Assistance Systems, ADAS)等，該公司之主要產品網路攝影機及隨身式監控錄影機、警用電擊槍攝錄模組、行車紀錄器、醫療及工業用內視鏡等占該公司營運規模約 9 成，此外該公司持續致力於影像處理之核心技術影像處理演算法的開發、調適以及優化，亦持續與客戶討論新產品之開發，104 年增添 IP Camera 新產品，陸續通過客戶之品質驗證，進一步帶動業績之成長。

綜合上述，在該公司 IP camera、Body worn camera、警用電擊槍攝錄模組需求擴大下及持續推出新產品，使得該公司近年來之業績穩定發展，另經核對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105 年 8 月自結財務報表及明細帳，以及與該公司前述說明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費用、營業利益、業外收入及支出、稅前淨利等財務資訊，其金額核對無誤，且分析其變化原因及合理性，尚屬合理，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2. 依產品別或部門別分析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並與同業作分析比較

經取得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產品別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毛利明細表，並參閱採樣公司晶睿、彩富及邑錡之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之財務報告及股東會年報等相關資料，經與採樣公司比較，各公司因產品種類組合及市場需求變化等因素而有所不同，晶睿主要係受亞洲市場、智慧家庭與保全之安控產品 ODM 訂單，整體毛利率 103 及 104 年度維持於 42% 左右，105 年前 2 季雖受惠於北美 ODM 訂單成長，惟其毛利較低之 ODM 產品出貨比重增加，致毛利率微幅下滑至 41%；另彩富則係因歐洲及新興市場 ODM 需求疲弱，致其 104 年度毛利率由 41.17% 下滑至 38.97%，105 年前 2 季在導入自動化及致力研發新產品之影響下，致其毛利率微幅上升至 39.20%；邑錡受惠於縮時攝影機市場需求持續成長，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整體營業毛利率維持於 46% 左右；該公司則於 104 年度因毛利較低之電子零件買賣銷售比例持續下降，加上該公司調整銷售策略，積極以新產品打入先進國家之高端市場，在銷售數量成長挹注下，使產品平均單價成本下降，致整體營業毛利率由 46.92% 上升至 51.81%，另 105 年前 2 季應用於執法部門相關產品之收入增加，此類產品毛利相對較佳，加上電子零件買賣銷售比例仍持續下降，致整體毛利率提升至 54.06%，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毛利率均優於同業。

整體而言，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尚屬合理，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3. 對於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營業收入或毛利率變動達 20% 以上者應做價量分析，並評估是否合理

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營業收入及毛利率變動情形如下表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4 年前二季	105 年前二季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變動率	金額	金額	變動率
營業收入	344,176	233,376	(32.19%)	248,716	6.57%	120,564	128,382	6.48%
毛利率	45.09%	46.92%	4.06%	51.81%	10.42%	50.99	54.06	6.02%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營業收入分別為 233,376 千元、248,716 千元及 128,382 千元，較前期分別變動(32.19)%、6.57%及 6.48%，另該公司於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毛利率分別為 46.92%、51.81%及 54.06%，較前期分別變動 4.06%、10.42%及 6.02%，由上表得知，該公司 102~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變動達 20% 以上，故就上述期間依主要產品別進行價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102~103 年度
監控影像應用產品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100,254)
	$Q(P' - P)$	65,837
	$(P' - P)(Q' - Q)$	(30,345)
	$P'Q' - PQ$	(64,762)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45,777)
	$Q(P' - P)$	33,006
	$(P' - P)(Q' - Q)$	(15,213)
	$P'Q' - PQ$	(27,984)
	(三)毛利變動金額	(36,778)
電子零件買賣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Q' - Q)$	(59,494)
	$Q(P' - P)$	13,803
	$(P' - P)(Q' - Q)$	(6,982)
	$P'Q' - PQ$	(52,673)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Q' - Q)$	(43,091)
	$Q(P' - P)$	11,753
	$(P' - P)(Q' - Q)$	(5,945)
	$P'Q' - PQ$	(37,283)
	(三)毛利變動金額	(15,390)

資料來源：該公司提供。

註：P' Q' 最近年度單價、數量。

P Q 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1)監控影像應用產品

該公司之監控影像應用產品於 103 年度受中國大陸安控廠商低價競爭策略影響，加上部分客戶之銷售管道以取得國內外政府標案為主，103 年度因客戶標得之案件減少，致該公司流失部分訂單，銷售數量大幅減少，故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另雖因高單價產品銷售量減少，然該公司受中國大陸競爭影響之主要客戶，其主係向該公司採購鏡頭模組、監控設備儀器半成品及零組件等，此類產品之平均單價較低且於 103 年度銷售量大幅減少，且該公司 103 年度已逐漸將重心轉為提供客製化產品並委外代工以整機出售，平均售價相對較半成品及零組件高，其訂單亦較 102 年度成長，致監控影像應用產品整體平均售價有上升之情形，因而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綜上所述，使得 103 年度監控影像應用產品產生銷貨毛利不利差異。

(2)電子零件買賣

該公司之電子零件買賣 103 年度受其主要客戶歐普羅產品轉型影響，由原本使用該公司合作之電子零件供應商晶片，改用較低階晶供應商之電子零件，電子零件買賣銷售量因而大幅減少，致產生不利之數量差異；雖其主要客戶訂單數量減少，惟因其 103 年度需求電子零件售價較高者居多，使 103 年度平均售價較 102 年度略為成長，產生有利之價格差異，綜上所述，使 103 年度電子零件買賣產生銷貨毛利不利差異。

經評估該公司之營業收入、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之變化情形暨其價量變化情形，尚屬合理，故尚無重大異常情事。

4. 取得對該公司最近二年度及申請年度截至最近期止前十大銷售客戶或占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5%以上之客戶之相關資料：如基本資料、銷售合約、是否有限制條款(有效期間、收款方式、價格計算方式、最低銷售金額、區域限制、排他條款等)，評估銷貨之真實性及合理性有無重大異常情事

(1)本推薦證券商已取得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之主要營業項目、資本額及營業額等基本資料，並蒐集該客戶企業網站與網路資訊揭露資訊或其他證明文件，再者於 105 年 4 月及 105 年 6~7 月間實地訪查部分銷售客戶或經詢證發函前十大銷售客戶，以證實銷售客戶之存在性，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本推薦證券商透過與該公司之業務人員訪談，了解該等業務人員不定期會協同研發人員拜訪客戶，同時透過參與安控展覽考察各地區市場之需求情形，另該公司在應收帳款之保全政策上，會計單位每月會就報表依與客戶議定之收款條件分析是否有逾期未收之帳款，且由業務單位負責追蹤客戶及查明逾期未付款之原因，並加強帳款催收，以有效達到控制風險之目的，截至目前，尚無重大帳款無法收回之情形。

(3)經取得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各期間前十大銷售客戶基本資料表及蒐集外部網站相關資料，並經實際抽核前十大銷貨對象之交易相關傳票、憑證及查閱歷年收款情形，並與授信條件相較尚屬正常；且其授信條件如有變更，如 A 公司於 105 年 4 月變更預收貨款比例，已依該公司之內控程序經權責主管簽核；針對關係人交易事項瞭解其交易內容、金額與性質暨抽核該公司關係人進銷貨交易，列示其交易條件及收付款情形，並與各該年度前十大進銷貨對象進行分析比較，尚無重大異常情事。另經檢視該公司與主要客戶之銷售合約，尚無最低銷售金額、區域限制、排他條款等限制條款。綜上所述，經執行相關查核程序，證實該等銷售客戶真實存在，交易確實發生，經評估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5. 該公司銷售及收款不一致之評估

經本券商取具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銷售對象明細，並抽核各銷售對象交易憑證之 Invoice 及收款水單資料，與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尚無不符，另針對銷貨真實性及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銷貨真實性查核

- A. 與該公司財務、業務人員及主管晤談，以瞭解其發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原因。
- B. 經核對該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有關關係人之明細資料，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之親屬表及其本人與二親等親屬轉投資明細表，並未發現該公司及其關係人與該等客戶具有任何投資關係。
- C. 透過網際網路查詢該等客戶之企業資訊資料，顯示該等客戶之營業項目與該公司產品具有高度相關。
- D. 針對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銷貨與收款不一致之交易對象，經抽核客戶訂單、Invoice、出貨單、出口報關單、Packing List、入帳傳票、銀行匯款水單及與客戶 E-mail 往來文件，銷貨交易確實存在，款項均已依收款條件進行收回。

綜上，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相關查核程序，暨評估帳款收回情形，前述發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客戶應為真實存在且有實際營業活動，並可確認該公司之銷貨真實性，該公司自 105 年前 2 季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無大幅攀升情形，且該公司持續加強內部控制控管改善措施，故該公司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2)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該公司已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訂定銷售與收款循環及相關控制作業書面內部控制制度，並發佈實施，公司業務及相關單位對於銷貨與收款之例行作業均有所遵循，惟因部分銷售客戶屬外匯管制國家、或於網站上販售小額參考設計模組或產品等因素，故產生銷貨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

該公司為加強對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事前管理，於 105 年 7 月訂定並實施銷售及收款循環之收款及票據處理作業，作為處理銷售客戶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依據。若發生銷售客戶與收款對象不一致情形時，業務人員須即時瞭解原因，不論是屬常態性發生且付款人固定時，或當發現委託付款對象有新增或變更時，均須取得內部權責主管核准，並要求客戶協助向付款人取得「Confirmation for Transactions」或「委託授權付款書」，且財務人員須確實核對收款金額與授信條件，以降低交易風險，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

司之銷售及收款循環之收款及票據處理作業，自 105 年 7 月訂定實施後經詢問該公司管理部經理，其已確實依照該管理辦理執行控管。

經本推薦證券商檢視截至 105 年前 2 季之情形，僅有一家發生銷售與收款對象不一致之情形，惟其金額微小，占整體營收比重僅 0.02%，其收款條件採預收貨款並已收回。另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抽核交易憑證並檢視帳款收回情形，該等交易確實存在，且無重大帳款未能收回之情事。

6. 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之評估意見

經取得該公司各期營業費用明細帳，並分析金額重大或性質特殊費用之變動合理性，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營業費用分別為 77,945 千元、80,985 千元及 41,760 千元，該公司營業費用多屬固定支出性質，104 年度因採購研發新產品之相關模治具及新產品測試場地租借費用增加，加上研發人力增加使薪資費用相對增加，致 104 年度營業費用較 103 年度增加，另 105 年前 2 季主係因公開發行後預計 IPO 期間，會計師及券商等相關勞務費用增加，加上研發安霸晶片系統新產品使研發費用增加，致 105 年前 2 季營業費用較 104 年同期增加，是以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營業費用變動情形，尚屬合理，另針對營業費用中性質特殊之推銷費用-佣金支出進行查核，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該公司簽定之佣金合約並核閱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進行抽核程序，經評估該公司僅於 103 年度有佣金支出之情事且其金額占營業收入比重尚不重大，然而對該公司營運規模與業務發展仍具一定貢獻，顯示支付佣金有其必要性，再者經本推薦證券商取得上述應付佣金明細表並參閱佣金合約，核算佣金比率尚無不符，此外經抽核費用與付款交易，該公司已依相關內部控制程序入帳，並檢視所抽核付款之匯款水單，付款對象雖與簽約對象不符，然已取得簽約對象委託付款對象收款之同意書，故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綜上所述，經本推薦證券商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後，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2 季之業績變化情形、原因及未來發展性，尚屬合理。整體而言，該公司為光學電子領域之專業設計公司，憑藉多年累積之影像處理技術及系統整合服務，可協助客戶製程設計，亦提供客戶客製化後零組件及商品之委外代工量產服務，並獲得客戶肯定，該公司亦積極參加國際安控展覽，以了解市場及產業動態，並開發潛在客源，再加上安控產業市場趨勢需求成長，該公司在自身專業影像技術基礎下，不僅為 IP Camera 國際知名品牌客戶提供產品方案解決，亦有影像應用之相關產品，如警用電擊槍攝錄模組、車廠內建之前裝行車紀錄器、醫療及工業用內視鏡等，其產品應用面之多元化，有助於拓展銷售市場，面對市場長期需求，該公司應可利用其技術優勢於未來有所發展。

(二)有關本公司與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業務獨立性之說明，及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1. 本公司財務運作具獨立性

(1) 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情形

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並無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情事，亦無他公司將資金貸與本公司或為本公司背書保證之情事。

(2) 並無與他人簽訂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契約

本公司並無與他人簽訂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條款之契約，致有不利影響者。

(3) 並無資金集中於非金融機構及與他人共用貸款額度之情事

本公司並無貸款，亦無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之情形。

(4) 資訊系統獨立

本公司目前所採用之資訊系統與歐普羅科技所使用之資訊作業系統各自獨立，主機不同且資料儲存於不同之資料庫。本公司之資訊管理人員就所屬員工之業務職掌設定系統權限，以管控人員存取資料之權限，且非屬本公司之員工均無法登錄本公司之相關資訊系統。

(5) 財務、會計及一般行政人員獨立

本公司財務、會計及一般行政人員皆專任，並無兼任歐普羅科技職務，使用之辦公室 3 樓及 6 樓係分別向自然人黃碧宛及邦富股份有限公司承租，歐普羅科技使用之辦公室位於與本公司同一棟辦公大樓之 13 樓，其辦公室係歐普羅科技自有，而兩公司雖位於同一棟辦公大樓，但雙方公司門禁各自獨立，且本公司之辦公室兩出租人與歐普羅科技並無關係，故本公司之財務、會計及管理人員與歐普羅科技各自獨立。

綜上，本公司財務運作具獨立性。

2. 本公司業務運作具獨立性

(1) 最近三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本公司與歐普羅科技財務業務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會計項目	102 年度	占該會計科目比率	103 年度	占該會計科目比率	104 年度	占該會計科目比率	105 年前二季	占該會計科目比率
銷貨收入	93,691	27.22	67,648	28.99	14,069	5.66	2,177	1.70
應收款項	26,561	36.04	20,670	35.30	2,339	6.91	435	1.25
進貨	49	0.03	10	0.01	2	—	—	—
應付款項	40	0.34	9	0.04	—	—	—	—
營業費用	1,012	1.25	249	0.32	1	—	—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於102~104年度及105年前二季銷售予歐普羅科技之營收金額分別為93,691千元、67,648千元、14,069千元及2,177千元，占營收比重各為27.22%、28.99%、5.66%及1.70%，主要銷售之產品為電子零件(包含TI晶片、SONY感光元件及保護IC等)及網路攝影機感光元件模組，歐普羅科技自本公司採購監控電子零件及網路攝影機感光元件模組後，加上機構件(產品外殼)及產品軟體於自有之加工廠組裝加工完銷售予其客戶，103年度歐普羅科技因其客戶需求改變而推出新產品，產品逐漸改用其他晶片供應商之零組件，致向本公司採購網路攝影機感光元件模組及電子零組件之金額及比率逐年下降。在進貨方面，本公司102~104年度向歐普羅科技進貨金額及進貨比重微小，主要係本公司之產品與歐普羅科技產品有使用相同料件的情形，而本公司之採購量有時未達供應商要求之最低採購量，相較之下，歐普羅科技進貨數量較多，所以由歐普羅科技採購，本公司再向歐普羅科技進貨，105年前二季本公司未有向歐普羅科技進貨之情形。在營業費用方面，本公司102~104年度支付歐普羅科技之營業費用主要為102年度委託歐普羅科技協助軟體開發之費用及103年度分攤參加國際保全展覽之費用，105年前二季本公司未再有支付歐普羅科技營業費用之情形。

(2)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本公司定位為影像產品設計公司，專注於專業影像處理、軟硬體開發及系統整合，舉凡高清晰影像需求之產品皆為本公司之潛在客戶，目前產品橫跨多種產業，除網路攝影機外，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尚有警用電擊槍攝錄模組、車廠內建之前裝行車紀錄器影像處理、醫療及工業用之內視鏡影像軟硬體系統整合、隨身監控錄影機影像模組等附加價值高的創新型利基產品，銷貨產品主要為研發設計之影像模組半成品、成品及電子零組件，本身並無自有品牌之產品。

歐普羅科技為一家安全監控系統的研發及開發商，主要營業項目以研發製造安全監控系統設備為主，產品包括低階及消費性電子之監控設備，及其周邊之數位影像錄放影機、網路影音伺服器、管理與儲存應用軟體等，除了替國際知名品牌廠商代工外，公司亦擁有自有品牌之產品。

本公司與歐普羅科技之經營模式及銷售產品尚無相互競爭之情形，茲就經營模式、銷售產品、技術發展及客戶族群分析如下：

A. 經營模式

本公司以影像產品之研發設計為主，提供客戶客製化之產品，服務生意模式亦可依客戶之需求做調整，包含協助客戶設計及優化影像產品並收取權利金及設計費、幫客戶代工生產產品及銷售重要零組件等，主要專精於軟硬體整合及研發，並無機構件工程師，而產品生產係公司將生產流程設計完成後由委外加工廠製造生產，本身並無工廠，具備高度客制化及少量多樣生產之競爭優勢。歐普羅科技為安全監控系統之研發製造商，擁有工廠，接受委

託方作量大型規模方式生產產品，在接受客戶訂單後從設計到生產一手包辦，公司有軟硬體及機構工程師，銷售除提供品牌商代工產品外，亦擁有自有品牌產品，須建立及維持銷售通路，兩家公司之經營模式並不相同。

B. 銷售產品

本公司技術核心為影像處理演算法，舉凡高清晰影像產品需求者皆為本公司之潛在客戶，目前產品除網路攝影機外，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服務尚有警用電擊槍攝錄模組、車廠內建之前裝行車紀錄器影像處理、醫療及工業用之內視鏡影像軟硬體系統整合、隨身監控錄影機影像模組等附加價值高的創新型利基產品，客戶族群包含魚眼網路攝影機、警用槍、軍警用隨身監控攝影機、行車紀錄器、醫療及工業用內視鏡等相關知名品牌業者，其產品主要應用於高清晰影像需求之專業特殊人士或專業領域，非屬一般低階及消費性電子產品。歐普羅科技主要產品為低階及消費性電子之一般網路攝影機及其周邊之數位影像錄放影機、網路影音伺服器、管理與儲存應用軟體等，除替品牌商代工生產產品外，亦擁有自有品牌之產品，其產品主要係以低階及消費性電子之安控產品為主，兩家公司之產品及客戶族群並不相同。

C. 技術發展

本公司係以影像處理演算法為技術核心，可隨時代及市場需求變化做應用調整，過去曾受國際知名品牌商委託產品開發專案，如韓國廠商 Samsung 數位相機開發專案、美商 Apple 電腦攝影機開發專案、日商 Panasonic 數位攝影機開發專案、荷商飛利浦(Philips)數位相框開發專案及美商德州儀器(Texas Instruments)網路攝影機參考設計開發專案等，目前產品橫跨多種產業，多為高清晰影像品質之高階應用產品。歐普羅科技則專注於安全監控系統設備產品，早期有類比式監控系統，至現在則有低階及消費性電子之監控設備，及其周邊產品，技術涵蓋軟硬體整合及機構設計，亦有工廠之產品生產技術，未來將持續發展安全監控系統設備及其相關周邊產品，包含數位影像錄放影機、網路影音伺服器、管理與儲存應用軟體等，兩家公司之專業技術領域並不相同。

D. 客戶族群

本公司與歐普羅科技最近二年度主要銷售客戶列示如下：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3 年度						
本公司				歐普羅科技		
名次	銷售客戶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客戶	銷售金額	百分比
1	歐普羅	67,648	28.99	A 公司(註 1)	878,083	86.77
2	A 公司	54,354	23.29	K 公司	49,331	4.88
3	B 公司	37,353	16.01			
4	D 公司	24,216	10.38			

103 年度						
本公司				歐普羅科技		
名次	銷售客戶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客戶	銷售金額	百分比
	其他	49,805	21.33	其他	84,517	8.35
	合計	233,376	100.00	合計	1,011,931	100.00

資料來源：歐普羅科技 103 年股東會年報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4 年度						
本公司				歐普羅科技		
名次	銷售客戶	銷售金額	百分比	銷售客戶	銷售金額	百分比
1	A 公司	113,218	45.52	A 公司(註 1)	613,829	90.89
2	B 公司	46,875	18.85	B 公司	30,001	4.44
3	C 公司	31,313	12.59			
4	歐普羅	14,069	5.66			
	其他	43,241	17.38	其他	31,481	4.66
	合計	248,716	100.00	合計	675,308	100.00

資料來源：歐普羅科技 104 年股東會年報

註 1：經詢問歐普羅科技，A 公司係友訊科技(D-Link)。

本公司成立之初即由歐普羅科技之董事長張慶杉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至 103 年 6 月卸任為止，惟這段期間本公司業務之發展及客戶之開發皆由當時之總經理陳義文先生所領導之經營團隊負責，本公司並未接受歐普羅科技轉介或指派之客戶，故本公司業務發展與歐普羅科技各自獨立。另參考上表兩公司之主要銷貨客戶，本公司與歐普羅科技業務各自獨立招攬且主要客戶亦不相同，故兩家公司業務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歐普羅科技之經營模式、銷售產品、技術發展及客戶族群並不相同，兩者之間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且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3)已就其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就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就業務性質及經營型態訂定完善的「內控內稽制度」、「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程序」、「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核決權限分別經董事會或股東會通過，以作為日常交易之依據。

綜上，本公司業務運作具獨立性。

3. 董事會、經營團隊及員工皆獨立

就經營而言，兩家公司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各自獨立運作，分述如下：

(1)董事會

雙方董事會除張慶杉及賴庭興相同外，餘半數以上成員並不相同。

職稱	本公司	歐普羅科技
董事長	陳義文	張慶杉

職稱	本公司	歐普羅科技
董事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張慶杉)	賴庭興
董事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賴庭興)	林德豐
董事	劉繼鴻	王保羅
董事	—	陳家興
董事	—	玉祥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馮忠義)
獨立董事	林美玲	張經舟
獨立董事	林信標	劉維和
獨立董事	鄭獻勳	邱秋德

(2)經營團隊

本公司與歐普羅科技之經營團隊名單並不相同，亦無指派或受他公司指派經營團隊之情形，兩公司經營團隊各自獨立。

(3)員工

本公司與歐普羅科技之員工並無相互兼任之情形。

綜上所述，本公司與歐普羅科技之董事會、經營團隊及員工各自獨立，雙方業務運作亦具獨立性。

4. 商標之原因說明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88 年 10 月，原名為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時即定位為影像產品設計公司，專注於專業影像處理、軟硬體開發及系統整合，本公司係由來自聲寶工業研究所之研發團隊，因具有優良之專業影像處理技術，故當時由陳義文先生及其聲寶之同事一同創業設立。陳義文先生於聲寶工業研究所擔任經理時，電視產業發展興盛，台灣許多業者包含工研院等皆為數位電視聯盟之成員，而陳義文先生便是在數位電視聯盟之產業交流中代表聲寶公司，進而認識同樣為數位電視聯盟成員松下電子之公司代表張慶杉先生。而後於民國 82 年張慶杉先生欲創業成立公司，便請陳義文先生投資歐普羅科技及擔任其董事，陳義文先生於歐普羅科技成立時，向其創業團隊提出以 APPRO 及歐普羅當作公司名稱，代表全公司皆為專業人士之英文 “All People Professional” 為其公司含義，雙方由於認識已久且關係良好，故本公司於 88 年成立時陳義文先生亦邀歐普羅科技投資本公司，由於本公司以產品設計為主，本身並無自有品牌之產品，擁有商標之價值及使用之必要性對本公司影響不大，因此成立時為求凡事簡便，故將歐普羅科技之商標使用於公司參展型錄及員工名片等，且將公司取名為歐普羅光電，兩公司之中文以科技及光電，英文以 Appro Technology 及 Appro Photoelectron 作為區分。本公司於 105 年 8 月取得歐普羅科技之商標使用同意

合約，歐普羅科技同意本公司無償使用其商標自 88 年本公司成立起至 105 年 9 月底，雙方除約定再授權禁止外，並無約定其他權利及義務內容。

本公司專注於影像產品之研發，雖然並無自有品牌之產品，惟基於兩家公司獨立運作之考量，本公司於 104 年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申請新商標，並於 105 年 9 月 1 日受其核准審定，目前新商標使用於本公司之網站、參展內容及員工名片等。

推薦證券商評估：

茲對欣普羅光電及歐普羅科技之財務業務獨立性評估如下：

1. 獨立性之評估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情形之評估說明

經查閱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公開資訊觀測站，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現該公司及歐普羅科技間有從事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之情事，故該公司與歐普羅科技之財務運作尚屬獨立。

(2) 對其營運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契約之評估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 102 至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該公司現存有效之重大合約彙總表及參考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之評估意見，該等合約均係因公司營運所需而簽訂，且並無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條款，故對該公司之營運及業務，尚未發現有重大限制或顯不合理之情事，致產生不利影響之虞。

(3) 共同使用貸款額度情形之評估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止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現存有效重大合約彙總表、會計科目明細帳、董事會議紀錄及詢問該公司財務部門主管，尚未發現該公司有與他人共同使用貸款額度而無法明確劃分之情事。

(4) 資訊系統之評估說明

經檢視該公司所提供之資訊系統使用權限之人員名單皆為公司員工，該公司與歐普羅科技之資訊作業系統係各自獨立，主機不同且資料儲存於不同之資料庫。經抽核檢視各部門重要主管之系統權限，該公司之資訊管理人員就所屬員工之業務職掌設定系統權限，以管控人員存取資料之權限，且非屬該公司之員工均無法登錄該公司之相關資訊系統。經查核並未發現該公司與歐普羅科技有資訊系統權限不清，影響該公司財務運作獨立之情事。

(5) 財務、會計及管理人員之獨立性評估

經檢視該公司員工名單，詢問、實地查核及抽核其員工資料，該公司之財務、會計人員共 3 人，且經營團隊及全公司員工皆為專任，並無兼任他公司之情形，經檢視該公司辦公室租賃契約，該公司與歐普羅科技之辦公室各自

獨立且該公司之辦公室兩出租人與歐普羅科技並無關係，另實地查核該公司與歐普羅科技之門禁規範，兩公司門禁各自獨立，故尚無發現與歐普羅科技之財務、會計及管理人員有無法獨立劃分之情事。

2. 獨立性之評估說明

(1) 主要營業項目之比較

經取得該公司與歐普羅科技財務報告及年報，並訪談該公司管理階層，該公司與歐普羅科技所營業務不同且明確劃分，應各自有獨立招攬其業務之能力，兩家公司之主要產品、業務型態及主要銷售客戶均不相同，比較彙整如下：

項目	欣普羅光電	歐普羅科技
主要產品	影像應用產品及設計服務：高解析度魚眼網路攝影機，警用電擊槍攝錄模組、車廠內建之前裝行車紀錄器影像處理、醫療及工業用之內視鏡影像軟硬體系統整合、隨身監控錄影機影像模組等附加價值高的創新型利基產品市場	一般網路攝影機及其周邊產品：低階及消費性電子之監控設備、數位影像錄放影機、網路影音伺服器、管理與儲存應用軟體等
業務型態	影像類應用產品設計公司，針對客戶需求進行產品規格差異化之研發，提供少量多樣之客製化產品解決方案，專注於產品研發，本身並無工廠及自有品牌，另可依客戶需求調整服務模式，包含：A. 專案開發收取開發費用以及客戶出貨後收取權利金。B. 專案開發收取開發費用，客戶產品特殊模組由本公司出貨提供。C. 專案開發收取開發費用，客戶提供外殼由本公司協助生產組裝測試後出貨。	擁有工廠，接受委託方作量大型規模方式生產產品，另擁有自有品牌，須建立及維持銷售通路
主要銷售客戶	高清晰影像需求之產品業者：軍警用監控產品商/系統整合廠商/安防設備供應商/車廠配備供應商/醫療儀器供應商	安全監控之低階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品牌商/代理商

資料來源：欣普羅光電提供及日盛證券整理

該公司主要以研發設計高清晰影像產品為主，協助客戶製程設計，亦提供客戶客製化後零組件及商品之委外代工生產服務，客戶族群為高清晰影像需求之產品業者，技術應用多元，產品橫跨多種產業，而歐普羅科技擁有工廠，接受委託方作量大型規模方式生產產品，另擁有自有品牌，須建立及維持銷售通路，產品主要以安全監控之低階及消費性電子產品為主，雙方經營模式、銷售產品、客戶屬性與技術發展皆有所不同，均具顯著之區隔性，各具有獨

立行銷之開發潛力，故與該公司亦無相互競爭之情形或業務不具獨立性之情事，且最近二個會計年度亦未有重大客戶移轉之情形。

(2) 已就其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章訂定具體書面制度，並經董事會通過

該公司訂有「集團企業、特定公司與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及「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作業程序」，以作為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往來交易之依據，該等作業辦法業經董事會通過。另該公司亦出具承諾書，承諾與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財務業務往來並無非常規交易及無法獨立劃分之情事。

另經查閱該公司之帳冊與會計師出具之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該公司各項交易尚依內控制度作業執行，且比較上述書面作業辦法與其他同業公司所訂之相關辦法，尚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 董事會、經營團隊及人員各自獨立運作，具有獨立經營決策能力

經查閱公開資訊觀測站該公司與歐普羅科技申報之董監事及經理人名單，及抽核檢視該公司之員工清冊，雙方董事會有半數以上成員並不相同，亦無直接或間接影響他公司經營決策之情形，且兩家公司之經營團隊及員工並無指派或兼任之情事，雙方財務業務及重要決策皆為獨立運作。另經本推薦券商實際觀察該公司董事會開會情形，該公司董事會運作具獨立性。綜上，兩家公司各自具有獨立經營決策能力，能各自主導其業務經營決策及財務運作，並無控制或從屬之關係。

(4) 申請上櫃年度及最近二年度之營業收入金額來自歐普羅科技不超過百分之五十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銷售予歐普羅科技營收比重各為 28.99%、5.66% 及 1.70%，比重逐年下降且比例甚小，顯示該公司具有獨立行銷之開發潛力。

(5) 申請上櫃年度及最近二年度之進貨金額來自歐普羅公司不超過百分之五十

經查閱該公司 103~104 年度及 105 年前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該公司向歐普羅科技進貨之比重各為 0.01%、0.00% 及 0.00%，比重微小。

綜上所述，經執行上述查核程序，並未發現該公司與歐普羅科技間有業務無法獨立運作之情事。

3. 公司共用商標之適法性評估

在商標使用方面，欣普羅光電專精於專業影像處理、軟硬體開發及系統整合，業務型態係針對個別客戶之需求，為之量身訂做最適合之全方位解決方案，協助客戶製程設計，亦提供客戶客製化後零組件及商品之委外代工生產服務。欣普羅

光電之主要產品非屬低階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公司專注於產品設計，提供客戶少量多樣之利基型產品，本身並無自有加工廠，產品生產係委託加工廠製造，無論何種銷售方式，提供給其客戶之產品皆無使用任何該公司之商標，而該公司之商標主要使用於名片、產品型錄及參展內容等。由於該公司並無自有品牌之產品，終端消費者購買之產品無欣普羅光電之商標，故該公司之商標形象對一般消費大眾於選購品牌商品時之偏好並無影響。

經取得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及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邱雅文律師所出具之法律意見書，欣普羅公司只是使用歐普羅公司商標於產品型錄及員工名片上之行為，縱退萬步認為也是一種使用商標的行為，因商標權之授權不以書面為限，口頭合意或默示同意自為已足。而欣普羅公司 18 年來以上述方式使用商標期間歐普羅公司均同意、了解，而沒有任何意見，所以法律上歐普羅公司已默示同意而生授權效力達 18 年之久。且欣普羅公司於 105 年 8 月與歐普羅公司簽訂書面授權契約，契約上有雙方董事長簽名，依公司法第 208 及 57 條規定，該授權契約於雙方之間自屬有效。又欣普羅公司只將商標用於產品型錄與員工名片，並非屬商標法使用商標的方式，性質上不會發生侵害商標權之規定。故有關欣普羅公司使用歐普羅公司商標於產品型錄及員工名片之行為，為經歐普羅公司授權同意，應不致侵害歐普羅公司及之權益與商譽，且依禁反言原則，歐普羅公司亦不得再就過往已授權欣普羅公司使用商標一事再向欣普羅公司求償。

另經核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對該公司新商標核准審定函，該公司申請之新商標已於 105 年 9 月 1 日受其核准審定，目前已將新商標使用於公司型錄、員工名片及公司網頁等，故該公司商標之使用情形尚屬合法。

經核閱歐普羅科技同意該公司使用商標之契約、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該公司商標使用情形，該公司無需支付歐普羅科技商標使用費，亦無或有負債之可能。

經評估該公司之經營型態、銷貨產品及客戶族群與歐普羅科技皆有所區別，故歐普羅科技商品或其商譽受到重大衝擊時對欣普羅光電應無重大影響。

(三)本公司對關鍵技術之掌握情形、營業秘密保護措施，及如何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權之說明暨推薦證券商之評估意見。

公司說明：

由於影像處理技術是本公司的核心，對於本公司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本公司會另外增加一個硬體鑰匙的機制，藉以保護公司的關鍵技術。具體的做法是有一顆控制晶片，當作鑰匙，主程式會去與這顆晶片做溝通，確認此晶片的存在與否，若是此晶片存在，主程式會去執行本公司的影像處理演算法，若是此晶片不存在，本公司的影像演算法就不會啟動，本公司也藉由此晶片的銷售，作為權利金的收取。而對公司內部方面，本公司以軟體及人員分別作研發技術之控管，軟體控管具體作法係為 1. 由電腦軟體 CVS 控管，參與專案的工程師會提供個別帳號以及密碼。2. 專

案完成或結束，參與專案的工程師會取消個別帳號以及密碼。3. 專案完成或結束，由專案經理將資料移出專案 CVS 系統；而專人控管方面係 1. 整個專案的完整資料，由專案經理統一控管 2. 其他非參與專案的工程師，欲參考專案的設計，須經專案經理核准。本公司每位新進員工會簽屬雇用契約書，內容包含智慧財產權歸屬及競業條款，另亦會簽屬保密規定切結書，以保護公司之營業秘密。

在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方面，對於各個專案，本公司工程人員會先檢索專利，確認此專案沒有侵犯他人專利的疑慮，才會進行開案，而在產品及技術開發期間，持續進行相關專利比對，若發現有落入他人專利範圍時，即進行專利迴避，降低專利爭訟之風險。

推薦證券商評估：

該公司對其技術與營業秘密有相關之保護措施，經實地查核該公司對技術資料之控管，主要係對各參與專案之研發人員，會提供電腦軟體 CVS 個別的帳號及密碼，讓各研發人員之資料定期儲存於公司系統中，並由專案經理控管，在專案完成後亦會將資料儲存歸檔，研發內控循環中亦有針對研發資料之控管，對非參與專案之工程師需經過申請才可以參考其他專案之研發資料，讓公司研發主管隨時瞭解公司研發資料有被調閱參考之情形。另經核閱並抽核公司員工之聘雇契約書，該公司有針對營業秘密之保護與員工簽署智慧財產權歸屬及競業條款，另亦會簽屬保密規定切結書，以保護公司之營業秘密及智慧財產權。經訪談該公司總經理及研發經理瞭解，該公司研發團隊於專案進行時分工清楚，各研發人員專精之技術亦有不同，因此不會有少數幾人即可以將公司營業秘密竊取之情形，而過去公司亦無產品之研發技術資料外流之情形。

在避免侵犯他人技術及專利方面，該公司在使用客戶指定用料及設計時，都會瞭解產品規格並做專利檢索，而在產品設計研發及軟硬體整合部分，主要以韌體及設計為主，皆為公司自行研發設計之項目，而該等韌體之開發主要為著作權，故不會有侵犯他人專利權之情形，在產品開發期間公司之研發人員亦會持續對相關專利做檢索比對，另核閱該公司財務報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並經參酌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莊植焜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該公司過去並無涉及違反他人或受他人侵犯專利技術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對關鍵技術之掌握情形、營業秘密保護措施及避免侵犯他人專利權等因應措施尚屬合理。

二十四、上市上櫃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及 105 年度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13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 席次數	實際出席 (列)席率 (%) (B/A)	備註
董事長	陳義文	13	0	100%	
董事	劉繼鴻	13	0	100%	
董事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張慶杉	13	0	100%	
董事	歐普羅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賴庭興	13	0	100%	
董事	日電貿(股)公司 代表人：黃仁虎	5	0	100%	104/11/16 辭任
監察人	林德豐	9	0	100%	105/5/26 卸任
監察人	官振毅	9	0	100%	105/5/26 卸任
監察人	陳苑霖	5	0	71%	104/6/25 選任 105/5/26 卸任
獨立董事	林美玲	4	0	100%	105/5/26 選任
獨立董事	林信標	3	1	75%	105/5/26 選任
獨立董事	鄭獻勳	4	0	100%	105/5/26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增選三名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制度，強化董事會公司治理職能。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設置審計委員會，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開會 3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美玲	3	0	100%	
獨立董事	林信標	2	1	67%	
獨立董事	鄭獻勳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暨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各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及其追蹤執行情形。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 年度)及截至 105 年 5 月 26 日審計委員會設置止，董事會開會 9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 / A)	備 註
監察人	林德豐	9	100%	
監察人	官振毅	9	100%	
監察人	陳苑霖	5	71%	104/6/25 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1. 稽核主管於稽核報告及追蹤報告完成後均會於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監察人查閱，監察人並無反對意見。

2. 稽核主管列席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並作稽核業務報告。

3. 不定期邀請會計師或律師等專家列席指導，監察人均可與相關人員充分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已訂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經105年股東會通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一)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 (二)公司可掌握主要股東及其最終控制者的名單，並依法規揭露董事、獨立董事及主要股東持股異動情形。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往來均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四)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處理作業程序，並定期對內部人宣導不得利用市場未公開資訊買賣本公司有價證券。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一)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已具備多年工作經驗，符合公司治理相關規定；另本公司聘請專業獨立董事，為學界及財會專家，為本公司提供專業上之建議及監督本公司運作情形，協助本公司多元化運作、營運及發展。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成立審計委員會，其他相關功能性委員會則因本公司業務上尚無此需求並未設立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如未來公司業務上有所需求，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精神，將會著手規劃設立及運作。 (三)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視董事及經理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人相關績效；惟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四)本公司已規劃定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與利害關係人之溝通管道由本公司發言人擔任，對於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本公司則由權責部門規劃中。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已委任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六、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一)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另公司規劃在原有的本公司網站，置入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相關專區。 (二)本公司設有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統一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依法將各資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董事長信念為，員工為一家人，公司為一個大家庭，凝聚員工向心力，公司才具競爭力，故本公司極為重視員工福利，包括成立職工福利會、員工進修、訓練、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及定期員工健康檢查，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已申請成立職工福利會，遴選福利委員辦理各項福利措施，每年均訂定福利預算與計劃，合理有效的運用職工福利金；另本公司已設立勞資會議，讓勞資雙方能有雙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向對談管道。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每年依據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召集股東會，亦給予股東充分發問或提案之機會，並設有發言人制度以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依據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相關資訊公告申報事宜，及時提供各項可能影響投資人決策之資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往來供應商等，皆有採購訂單明定雙方權力義務，另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定期出具財務報告，使本公司財務透明，加強公司治理，保障雙方合法權益。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包括員工權益的保障、債權人的權益保障、公司的社會責任及投資人關係，本公司皆有相對應負責部門及人員，本公司基於公司治理之精神要求相關部門及主管注意、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利害關係人得隨時與公司溝通、提出建言，以維護其應有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於104年公開發行後，陸續安排董監事及經理人進行進修，進修情形良好。 (七)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衡量標準由總經理室、各事業部、財務部等各單位綜合負責風險管理政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策及執行風險衡量。本公司亦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內部控制制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及不定期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維繫良好關係，故與客戶之關係多為長期且穩定。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著手規劃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董監責任險。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	V		本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惟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且本公司主要透過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及適時修訂相關辦法之設計並持續執行，以有效控管及符合法令及社會責任等期待。	無重大差異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兼任其 他發行 公司薪 酬委員 家數	備註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 檢 察 官 、 律 師 、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轉 門 職 業 技 術 人 員	具有商務、 法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林美玲		V	V	V	V	V	V	V	V	V	V	1	-
獨立 董事	林信標	V			V	V	V	V	V	V	V	V	-	-
獨立 董事	鄭獻勳	V			V	V	V	V	V	V	V	V	-	-

註：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4 年 11 月 27 日至 106 年 6 月 10 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 註
召集人	林美玲	3	0	100%	105.2.4 推舉為召集人
委員	林信標	2	1	67%	
委員	鄭獻勳	3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促進經濟、環境及社會進步，本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5/26呈報股東會通過。 (二)本公司尚未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辦理。 (三)相關議案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視需求向董事會報告。 (四)本公司已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委員會成員檢視本公司董事報酬及高階經理人薪資合理性，另本公司訂有員工工作規則，並載明獎勵及懲戒標準及相關績效考核制度，依員工工作表現與能力等執行員工績效考核進行薪資之合理調整，董事會通過道德行為準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落實公司誠信經營。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公司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已實施多年，另生產料件報廢則委由專業回收商回收。 (二)本公司因產業特性，員工多屬研發人員，並無產線，辦公室定期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三)本公司力行節能減碳措施，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V V V V V V V	V	(一) 本公司確實遵守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在公司政策宣導及員工管理上採取雙向溝通之形式，使員工能充分瞭解公司經營理念，並使員工與管理階層間之意見得以充份有效的交流。並確實轉化成本公司管理政策。 (二) 本公司定期召開動員大會，提供員工與董事長之建言管道，重視員工權益。 (三) 本公司對員工均有實施定期健康檢查。 (四) 本公司不定期舉辦全體員工動員大會，宣達營運狀況及提供員工與管理階層溝通管道。 (五) 本公司定期研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提供多元化教育訓練，除新進員工教育訓練，鼓勵各部門依職務內容安排參與外部進修課程，提升員工專業職能。 (六) 本公司因產業型態，故並非直接銷貨給終端消費者，係由專責部門與客戶聯係，如遇產品疑問或退貨則透過公司所制定相關程序進行，並計畫於公司網站設置聯繫溝通管道，直接與利害關係人連絡對談。 (七) 本公司則是使用美商TI(德州儀器公司)、美商Ambarella(安霸)及美商Nvidia(輝達)之平台幫客戶設計商品，遵循客戶需求及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八) 新供應商建立時，本公司依循內部控制制度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本公司與採購商並無簽訂合約。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規定，建立基本資料表了解客戶狀態；舊客戶則作不定期評鑑，由部門主管適當評估供應商紀錄是否符合要求。 (九)本公司與採購商係以採購單為依據，若對於重大採購則予以簽訂合約規範。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適時透過年報、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另公司網站則著手規劃中。	符合上市上櫃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對於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之措施行之多年，並於日常作業中倡導節約能源，力行節能減碳、節約用水措施、隨手關燈及控制冷氣溫度等，以減少能源浪費。 (二)本公司辦公室定期執行消防安檢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三)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以接受投資人建議、處理疑義及糾紛事項。本公司亦與往來銀行、員工、消費者及供應商等利害關係人，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尊重及維護其應有合法權益，維繫良好關係。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辦法」具體規範董事會與管理階層乃至員工誠信經營政策。 (二) 本公司4/1董事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左述之條文已包含在內。 (三) 本公司相關作業依循各內部控制制度執行，並由內稽核人員定期查核其遵循情形，相關核決也需經核決權限辦理，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管理措施。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一) 本公司尚未在相關合約內定定該條款，惟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二) 本公司專責單位為稽核室，並有權於董事會中報告不誠信相關議題。 (三) 對於利益衝突之情事發生，公司員工亦可向總經理報告。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及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本公司擬於新人訓練實作相關宣導。	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規定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V	(一) 本公司員工與高階管理階層溝通管道暢通，相關檢舉可直通總經理，另本公司受理指定人員為稽核室同仁。 (二) 本公司尚無標準作業程序。 (三)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與處理。	本公司因公司規模，公司全體同仁溝通管道暢通，故全體員工可自行選擇合適舉報受理人，對外部利害關係人，本公司規劃於公司網站設立檢舉專線，接受相關舉報。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則因尚未建置完成，於建置完成後即會上傳。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

- (一)董事會會議記錄：請參閱第 149 頁至第 160 頁。
- (二)股東會議事錄：請參閱第 161 頁至第 163 頁。
- (三)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164 頁至第 167 頁。
- (四)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68 頁至 172 頁。
- (五)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150 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畫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30%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50%為原則。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本公司於 105 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背書保證之情事。

日期：105 年7 月28 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 7 月～105 年 6 月，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7月1日～105年6月30日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為申請本公司上櫃之需要，本公司依據「處理準則」第28條之規定，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上開期間與外部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與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或處分)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如前項所述，其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並無影響財務資訊之記錄、處理、彙總及報告可靠性之重大缺失，亦無影響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逕行取得、使用或處分之重大缺失。
- 七、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八、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7月28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簽章

陳義文



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後附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業經本會計師審查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審查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審查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審查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審查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審查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內部控制有效性判斷項目判斷，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財務報導及保障資產安全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會計師 陳 錦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8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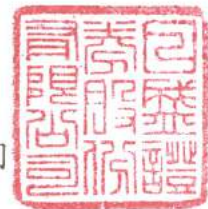


承銷商總結意見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欣普羅)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2,018 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預計發行總金額計新台幣 20,180 千元，依法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承銷部門主管：張喬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律師法律意見書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普通股 2,018,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依面額計本次募集與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20,180,000 元，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1 2 月 1 2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律師法律意見書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申請股票櫃檯買賣，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請櫃檯買賣。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股票櫃檯買賣之情事。

此致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30 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義文



日期：105年12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義文



日期：105年12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經理人：劉繼鴻



日期：105年12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慶杉

張慶杉



日期：105 年 12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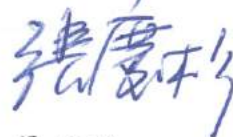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慶杉



日期：105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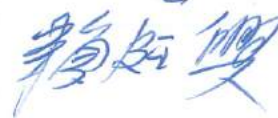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賴庭興



日期：105年12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美玲



林美玲

日期：105年12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林信標



日期：105年12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鄭獻勳 鄭獻勳

日期：105年12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及會計主管：徐嬾琳 徐嬾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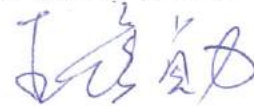
日期：105年12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王彥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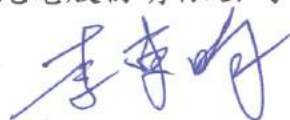
日期：105年12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財務或會計主管以及與本公司申報募集與發行一〇六年度現金增資承銷案件乙案有關之經理人，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證券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發行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僱人：李東昀



日期：105 年 12 月 12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普羅光電公司）委託，擔任欣普羅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承銷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欣普羅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承健



日期：105年12月12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普羅光電公司）委託，擔任欣普羅光電公司募集與發行一〇五年度現金增資承銷案件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欣普羅光電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順裕



日期：105年12月12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義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主辦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唐承健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明書

茲聲明本公司本次協辦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不受理下列對象之投標單：

- 一、發行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
- 八、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聲 明 人：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 經 理：莊順裕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本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以及與本公司申請上櫃案有關之經理人、受僱人，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切實遵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無收取或要求承銷商以任何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承銷相關費用予本公司及上開所列人員或其關係人或其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申請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兼董事長兼總經理：陳義文

董 事：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張慶杉

法人代表人：賴庭興

董 事：劉繼鴻

劉繼鴻

獨立董事：林美玲

林美玲

獨立董事：林信標

林信標

獨立董事：鄭獻勳

鄭獻勳

經理人：徐嫻琳

徐嫻琳

王彥勳
王彥勳

王彥勳

受僱人：李東昀

李東昀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0 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相關人員輔導並承銷欣普羅光電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依 貴中心相關規定處理，並自負證券交易法第 56 條、第 66 條、第 171 條、第 174 條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責任。

- 一、本案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其所指定之人等，亦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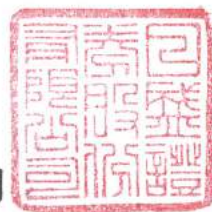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主辦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承 健

協辦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莊 順 裕



中華民國 一〇五 年 八 月 三十 日

本會計師承辦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美貞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3 0 日

本會計師承辦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 36 條及第 43 條之 1 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會計師事務所：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錦章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3 0 日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FAR EAST LAW OFFICES

4TH FL., CHIEN TAI BUILDING
176 CHUNG HSIAO EAST RD., SEC. 1
TAIPEI 10050 TAIWAN R.O.C.



TEL : (02)2392-8811
FAX : (02)2321-4414
E-mail: charles@felo.com.tw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理」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邱雅文律師



遠東聯合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30 日



聲 明 書

本律師承辦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有價證券上櫃案，茲承諾遵守下列事項，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責任。

- 一、絕對保持超然獨立之精神並本於誠信，本案審查期間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
- 二、知悉並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條之1有關承銷禁止參與對象之規定。

特此聲明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莊植焜律師



經兆國際法律事務所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8 月 3 0 日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4:00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義文、歐普羅-張慶杉、歐普羅-賴庭興、劉繼鴻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德豐、監察人-官振毅、監察人-陳苑霖

主 席：陳義文

記錄：徐嫻琳

一、 主席宣布開會

二、 報告事項：(略)

三、 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

說明：1.因應本公司申請上櫃、營運需要及配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修正，
擬 修訂本公司章程。

2.「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略)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 會

APPRO.PHOTO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第二次董事會
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 3:00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義文、歐普羅-張慶杉、歐普羅-賴庭興、劉繼鴻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德豐、監察人-官振毅、券商代表-陳雲英、券商代表-陳奕如

稽核課長-李東昀、財會主管-徐嫻琳

主 席：陳義文

記錄：徐嫻琳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提請 討論。

欣普羅光電(股)公司

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 104 年度純益	45,712,655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4,571,266	
民國 104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41,141,38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9,988,941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1,360,556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927,491	
截至 104 年底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6,842,283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5 元)	-22,340,1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02,114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嫻琳

二、本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

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份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股票溢價中提撥新台幣 14,893,446 元，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 元。

二、本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六案 (略)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4 條規定辦理。。

二、業經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略)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 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3:00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義文、歐普羅-張慶杉、歐普羅-賴庭興、劉繼鴻

列席人員：監察人-林德豐、監察人-官振毅、券商代表-陳雲英、券商代表-陳奕如
稽核課長-李東昀、財會主管-徐嫻琳

主席：陳義文

記錄：徐嫻琳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第十案 (略)

第十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105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通過之第一次章程修正案，為配合本次董事會第二次章程修正案，除第 19 條、第 20 條及第 28 條外，其餘併同此次一起討論。

三、本公司 105 年 2 月 4 日「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四、本公司 105 年 4 月 1 日「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一。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 分別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第二十二案

第二十三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上櫃作業擬以新股辦理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議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申請上櫃案依法令規定應採行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之用，故擬於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函後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

二、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實際發行股數及相關作業細節，將依後續實際狀況另行召集董事會決議之，惟未來實際辦理時如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做任何變更時，授權董事

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除因公司法規定應保留 15%股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之股數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購，以供上櫃掛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十四案~第二十五案 (略)

四、 臨時動議：無。

五、 散 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1:00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義文、歐普羅-張慶杉、歐普羅-賴庭興、劉繼鴻、林美玲、鄭獻勳、

委託出席：林信標(委託書授權鄭獻勳代理本次各項議案表決權利)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徐嫻琳、稽核課長-李東昀、券商代表-陳錦盛、券商代表-蔡雅琪

主席：陳義文



紀錄：徐嫻琳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第五案 (略)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業經輔導券商日盛證券輔導上櫃在案，已針對相關作業及書件籌備多時，擬於近期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上櫃申請，詳細作業及確切時程俟董事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協調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5:00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義文、歐普羅-張慶杉、歐普羅-賴庭興、劉繼鴻、林美玲、鄭獻勳、林信標

列席人員：財會主管-徐嫻琳、稽核課長-李東昀、券商代表-陳錦盛、券商代表-蔡雅琪

主席：陳義文



紀錄：徐嫻琳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申請上櫃作業，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及「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二、審查期間為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業經各單位執行內部控制自行檢查結果，併同稽核人員所發現之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編制「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請參閱附件四。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初次上櫃前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及「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承諾書」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初次上櫃，將與主辦承銷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

二、為配合本公司上櫃掛牌後之價格穩定措施，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四條之一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規定，過額配售之額度為公開承銷股數之百分之十五，另本公司應取得特定股東就其所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股票，於掛牌日前自願送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集保並於掛牌日起一定期間(不得少於三個月，長於六個月)內不得賣出之承諾。

三、本公司擬與主辦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請參閱附件六。

四、本公司擬請特定股東簽屬之「特定股東自願集保承諾書」，請參閱附件七。

五、有關本協議書之簽屬、實際提撥股數及執行程序，將視本公司實際辦理公開承銷股數及協調股東提撥情形，授權董事長進行調整。

六、如需因應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變更協議內容，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辦理初次上櫃前現金增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於近日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初次上櫃，依據相關法令規範需辦理現金增資，其發行股份扣除依法需提撥員工認購部分，其餘應全數供一般投資人申購。前述初次上櫃前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提請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案已於本公司 105 年 5 月 26 日 105 年股東常會討論事項第二案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經與主辦承銷商初步協議其發行額度初步暫定為 2,018,000 股，發行價格將視後續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協議訂定之，將於決議後提董事會報告。

三、本次發行股份除 15%計 302,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餘 1,716,000 股全數提撥公開承銷供一般投資人申購，原股東應全數放棄認購。

四、本次現金增資員工放棄認購或一般投資人申購不足時，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五、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主要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有關計劃項目內容、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附件內容。

六、本案所訂計劃內容及其他事項，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函示修改或其他客觀環境變動因素需修正或變更，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與主辦承銷商及相關人員協商辦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第八案 (略)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APPROPHO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第六次董事會
議事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6(星期二) 上午 10:30

地 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義文、歐普羅-張慶杉、歐普羅-賴庭興、劉繼鴻、林美玲、鄭猷勳、林
信標

列席人員：券商代表-蔡雅琪

主 席：陳義文

紀 錄：曾楓茹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審查有價證券上櫃
作業程序」第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05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財務預測，請參閱附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 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陳義文、歐普羅-張慶杉、歐普羅-賴庭興、劉繼鴻、林美玲、鄭獻勳、林信標

列席人員：財務主管-徐嫻琳、券商代表-黃秀芬、券商代表-蔡雅琪

主席：陳義文

紀錄：徐嫻琳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及決議事項

第一案~第二案 (略)

第三案

案由：配合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018,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共計 20,180,000 元，暫定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35 元，俟經主關機關核准後，並授權董事長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及承銷商議定實際發行價格。

二、本次增資依公司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之 15%計 302,000 股由員工認購，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其餘 85%計 1,716,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本公司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由原股東全數放棄優先認購權利以辦理公開承銷，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分認規定之限制，對外公開承銷認購不足部分，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

辦法」第 61 條規定辦理。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本次現金增資計畫之資金用途適用於充實營運資金。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後辦理，本次發行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發行價格、實際發行數量、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可能產生效益，及俟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訂定之發行新股增資基準日及發放日、股款繳納期間、詢價圈購或競價拍賣及公開申購期間等之議定、簽署承銷契約、代收股款合約及其他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宜，或因應主管機關之核定內容、法令變更及基於管理評估或客觀條件需要修正時，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略)

五、散 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 2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 10,246,12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4,893,446 股之 68.80%。

列席：監察人 林德豐、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美貞會計師

主席：陳義文



紀錄：徐嫻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三、謹提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略)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略)

第二案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下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民國 104 年度純益	45,712,655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4,571,266	
民國 104 年度當期可分配盈餘	41,141,389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9,988,941	
減：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1,360,556	
減：當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2,927,491	
截至 104 年底累積可供分配盈餘	36,842,283	
分配項目：		
減：現金股利(每股分配 1.5 元)	-22,340,1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02,114	

董事長：陳義文

經理人：陳義文

會計主管：徐嬌琳

二、本現金股利分配至元為止，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計算方式，不足 1 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買回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員工認股權行使或其他原因，致使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收變動時，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五、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 (略)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申請上櫃作業擬以新股辦理公開承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議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申請上櫃案依法令規定應採行發行新股供公開承銷之用，故擬於取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核准函後依規定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業。

二、本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實際發行股數及相關作業細節，將依後續實際狀況

另行召集董事會決議之，惟未來實際辦理時如經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需做任何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案除因公司法規定應保留 15% 股數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85% 之股數擬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以供上櫃掛牌公開承銷之用。

四、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五、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及申請上櫃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二。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第九案（略）

七、選舉事項（略）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 10 時 42 分。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六、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七、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得不受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但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

第 四 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陸拾萬股保留員工認股權證使用。

第 八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登錄。

第 九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

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之後，股務之處理，除依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辦法另訂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

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同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第十六條：(刪)。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等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分派：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 50% 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十	月	五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六	月	十七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	年	二	月	二十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四	月	八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三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一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十八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三	年	六	月	十一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二十五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一〇五	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義文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分派：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不低於<u>百分之十</u>。 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二。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三)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 配合公司法增修 235-1 條章程訂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亦比照員工酬勞作法。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以不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 50% 為原則。		1. 配合第十九條及公司法增修 235-1 條，修訂本公司股利分派順序以及股利政策。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增列修正日期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u>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u>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超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因應上櫃需要，修訂條文
第四章 董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之一條之候選人提名制。</u> <u>本公司董事會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 <u>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職權行使辦法另訂之。</u>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 <u>監察人二至三人</u> ，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u>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前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u>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u>	第十四條之一： 董事會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增訂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之規定。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 全體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同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第十五條之一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同時參酌同業通常水準，並依公司經營狀況議定之。	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刪)	第十六條： <u>監察人依法行使職權，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u>	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六條之一 <u>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功能性委員會，並由董事會核定各委員會之職權規章後實施。</u>		因應上櫃需要，增訂條文
第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等各項表冊 <u>並依法定程序辦理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第十八條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等各項表冊 <u>依法提請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u>	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分派： 1.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 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	第十九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分派： 1.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2. 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十。 但公司尚有累計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	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修 正 後 條 文	修 正 前 條 文	說 明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增列修正日期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3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23號6樓
電話：(02)899447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於民國 103 年 3 月 31 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陳 美 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欣豐盛商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 人
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十五)	\$ 221,907	65	\$ 209,994	63	212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	\$ 22,678	7	\$ 11,711	3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五及十五)	5,961	2	-	-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五及十六)	9	-	40	-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五及十五)	31,924	9	47,144	14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一)	-	-	9,217	3
115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十五及十六)	20,670	6	26,561	8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八及十五)	21,107	6	26,555	8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五)	686	-	-	-	219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八及十五)	5,895	2	5,587	2
1210	存貨(附註二及六)	48,261	14	42,374	13	2260	預收款項	21,974	6	2,897	1
1260	預付款項	42	-	33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	-	123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	-	27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1,664	21	56,130	17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747	1	460	-		其他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31,198	97	326,845	98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九)	7,066	2	7,046	2
	固定資產淨額(附註二及七)					2XXX	負債合計	78,730	23	63,176	19
	成 本						股東權益(附註二、十、十二及十四)				
1572	機器設備	109	-	183	-	3110	股 本	148,935	44	135,395	41
1561	辦公設備	-	-	437	-	32XX	資本公積	49,221	15	49,185	15
1531	其他設備	4,003	1	1,875	1		保留盈餘				
15X1	成本合計	4,112	1	2,495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086	9	23,812	7
15X9	減：累計折舊	(801)	-	(2,108)	(1)	3351	未分配盈餘	35,507	10	64,163	19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3,311	1	387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182)	(1)	(2,378)	(1)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	2,627	1	3,065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61,567	77	270,177	8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五)	1,679	1	1,679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0,297	100	\$ 333,353	100
1830	遞延費用(附註二)	-	-	19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一)	384	-	273	-						
1887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及十七)	1,098	-	1,08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3,161	1	3,056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0,297	100	\$ 333,35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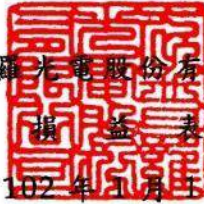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十六及十九）	\$ 233,376	100	\$ 344,1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十三及十六）	<u>123,875</u>	<u>53</u>	<u>188,976</u>	<u>55</u>
5910	營業毛利	<u>109,501</u>	<u>47</u>	<u>155,200</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三及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12,344	5	11,748	3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2,568	10	23,05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3,456</u>	<u>18</u>	<u>46,271</u>	<u>1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8,368</u>	<u>33</u>	<u>81,070</u>	<u>24</u>
6900	營業淨利	<u>31,133</u>	<u>14</u>	<u>74,130</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1,004	-	1,003	1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435	3	4,281	1
7250	呆帳轉回利益	-	-	450	-
7480	什項收入	<u>-</u>	<u>-</u>	<u>21</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439</u>	<u>3</u>	<u>5,755</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8,572	17	79,885	2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一）	(<u>6,796</u>)	(<u>3</u>)	(<u>17,145</u>)	(<u>5</u>)
9600	本年度淨利	<u>\$ 31,776</u>	<u>14</u>	<u>\$ 62,740</u>	<u>1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 (附註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u>	<u>2.59</u>	<u>\$</u>	<u>2.13</u>	<u>\$</u>	<u>5.36</u>	<u>\$</u>	<u>4.2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u>	<u>2.51</u>	<u>\$</u>	<u>2.07</u>	<u>\$</u>	<u>5.21</u>	<u>\$</u>	<u>4.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普羅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150	\$ 49,149	\$ 16,712	\$ 71,013	\$ -	\$ 241,024
101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100	(7,100)	-	-
現金股利	-	-	-	(31,245)	-	(31,245)
股票股利	31,245	-	-	(31,245)	-	-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36	-	-	-	36
102 年度淨利	-	-	-	62,740	-	62,74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2,378)	(2,378)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35,395	49,185	23,812	64,163	(2,378)	270,177
102 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274	(6,274)	-	-
現金股利	-	-	-	(40,618)	-	(40,618)
股票股利	13,540	-	-	(13,540)	-	-
認列員工認股選擇權酬勞成本	-	36	-	-	-	36
103 年度淨利	-	-	-	31,776	-	31,7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196	19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8,935	\$ 49,221	\$ 30,086	\$ 35,507	(\$ 2,182)	\$ 261,56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淨利	\$ 31,776	\$ 62,740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558	165
攤銷費用	19	58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796	(45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6	36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00	500
遞延所得稅	168	7,83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6,021)	256
應收帳款	15,216	(6,35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91	817
催收款	(832)	-
存貨	(6,887)	3,424
其他應收款	(686)	-
預付款項	(9)	11
其他流動資產	(1,286)	(210)
應付帳款	10,967	(2,519)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	(17)
應付所得稅	(9,217)	771
應付費用	(5,448)	5,9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654	-
其他應付款	(1,385)	730
預收款項	19,077	(1,258)
其他流動負債	(122)	(4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4,334</u>	<u>72,06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3,482)	-
受限制資產增加	(13)	(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5)</u>	<u>(13)</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度	102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 38,926)	(\$ 30,17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8,926)	(30,178)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1,913	41,871
年初現金餘額	209,994	168,123
年底現金餘額	\$ 221,907	\$ 209,99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所得稅	\$ 15,957	\$ 8,54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4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8 年 10 月，並於 103 年 6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攝影機、數位相機、監控攝影機及醫療影像設備等光學影像領域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 人及 47 人。

本公司於 104 年 10 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辦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 105 年 1 月起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以及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 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銀行承兌匯票及附買回債券，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已反映擔保品或保證之影響）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帳款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八)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機器設備，3 年；辦公設備，3 年；其他設備，3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九)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主要係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按 3 年攤銷。

(十)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一)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二) 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依照金管會於 99 年 3 月 15 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6370 號之規定（該函令廢止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5898 號函），按預期既得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及給與日公平價值計算之認股權價值，於既得期間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

(十三)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 1 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四) 重分類

102 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 103 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自 102 年度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科目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8 號之規定揭漏，依此規定，102 年底認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遞延退休金成本及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為 7,046 仟元、3,065 仟元及 2,378 仟元，此項會計變動對 102 年度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	\$ 111
銀行活期存款	159,958	148,085
銀行定期存款	<u>61,826</u>	<u>61,798</u>
	<u>\$221,907</u>	<u>\$209,994</u>

五、應收票據及帳款、催收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6,021	\$ -
減：備抵呆帳	(<u>60</u>)	<u>-</u>
	<u>\$ 5,961</u>	<u>\$ -</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 32,453	\$ 47,669
減：備抵呆帳	(<u>529</u>)	(<u>525</u>)
	<u>31,924</u>	<u>47,144</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970	26,961
減：備抵呆帳	(<u>300</u>)	(<u>400</u>)
	<u>20,670</u>	<u>26,561</u>
催收款	832	-
減：備抵呆帳	(<u>832</u>)	<u>-</u>
	<u>-</u>	<u>-</u>
	<u>\$ 52,594</u>	<u>\$ 73,705</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03年度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催收款	合計
期初餘額	\$ -	\$ 925	\$ -	\$ 925
加：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60	-	832	892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u>-</u>	(<u>96</u>)	<u>-</u>	(<u>96</u>)
期末餘額	<u>\$ 60</u>	<u>\$ 829</u>	<u>\$ 832</u>	<u>\$ 1,721</u>

	102年度			
	應 收 票 據	應 收 帳 款	催 收 款	合 計
期初餘額	\$ -	\$ 1,375	\$ -	\$ 1,375
減：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	(450)	-	(450)
期末餘額	<u>\$ -</u>	<u>\$ 925</u>	<u>\$ -</u>	<u>\$ 925</u>

六、存 貨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製 成 品	\$ 9,201	\$ 5,538
在 製 品	7,751	6,268
原 料	26,978	19,606
商 品	4,331	10,962
	<u>\$ 48,261</u>	<u>\$ 42,374</u>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3,200 仟元及 2,200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3,875 仟元及 188,976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000 仟元及 500 仟元。

七、固定資產

	103年度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期初餘額	\$ 183	\$ 437	\$ 1,875	\$ 2,495
本期增加	-	-	3,482	3,482
本期處分	(74)	(437)	(1,354)	(1,865)
期末餘額	<u>109</u>	<u>-</u>	<u>4,003</u>	<u>4,112</u>
<u>累計折舊</u>				
期初餘額	133	437	1,538	2,108
折舊費用	27	-	531	558
本期處分	(74)	(437)	(1,354)	(1,865)
期末餘額	<u>86</u>	<u>-</u>	<u>715</u>	<u>801</u>
期末淨額	<u>\$ 23</u>	<u>\$ -</u>	<u>\$ 3,288</u>	<u>\$ 3,311</u>

	102年度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餘額	\$ 183	\$ 437	\$ 1,875	\$ 2,495
期末餘額	<u>183</u>	<u>437</u>	<u>1,875</u>	<u>2,495</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106	437	1,400	1,943
折舊費用	<u>27</u>	<u>-</u>	<u>138</u>	<u>165</u>
期末餘額	<u>133</u>	<u>437</u>	<u>1,538</u>	<u>2,108</u>
期末淨額	<u>\$ 50</u>	<u>\$ -</u>	<u>\$ 337</u>	<u>\$ 387</u>

八、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1,816	\$ 17,48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750	6,969
其 他	<u>3,541</u>	<u>2,102</u>
	<u>\$ 21,107</u>	<u>\$ 26,555</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股利	\$ 5,895	\$ 4,203
應付營業稅	<u>-</u>	<u>1,384</u>
	<u>\$ 5,895</u>	<u>\$ 5,587</u>

九、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901 仟元及 1,870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492 仟元及 890 仟元。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103年度
服務成本	\$ 369
利息成本	362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11)
攤銷數	<u>872</u>
	<u>\$ 1,492</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13,599)	(12,618)
累積給付義務	(13,599)	(12,618)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5,398)	(5,508)
預計給付義務	(18,997)	(18,12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6,533</u>	<u>5,572</u>
提撥狀況	(12,464)	(12,554)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2,627	3,065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7,580	7,886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4,809)	(5,44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7,066)</u>	<u>(\$ 7,046)</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既得給付均為 0 元。

(三) 精算假設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3.0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103年度
(四) 提撥至退休基金金額	<u>\$ 837</u>

(五) 由退休基金支付金額	<u>\$ -</u>
---------------	-------------

十、股東權益

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14,893</u>	<u>13,539</u>
已發行股本	<u>\$148,935</u>	<u>\$135,39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本公司 103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股利 13,540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354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以 103 年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並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 102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以股東股利 31,245 仟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125 仟股，每股發行價格為 10 元。以 102 年 8 月 30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公司並於 102 年 9 月 24 日完成變更登記。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明細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45,519	\$ 45,519
員工認股權	<u>3,702</u>	<u>3,666</u>
	<u>\$ 49,221</u>	<u>\$ 49,18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長期股權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 (一)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 (三)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103 及 102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5,180 仟元及 6,027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70 仟元及 942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章程所訂分配成數為基礎估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決議通過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6,274	\$ 7,100	\$ -	\$ -
現金股利	40,618	31,245	3.0	3.0
股票股利	13,540	31,245	1.0	3.0

本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1 日及 102 年 6 月 18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2 及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6,027	\$ -	\$ 5,466	\$ -
董監事酬勞	942	-	1,391	-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2 及 101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並無差異。

本公司於 104 年 5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78	\$ -
現金股利	22,340	1.5

十一、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6,557	\$ 13,580
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8	6
暫時性差異	(168)	(7,830)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231	141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3,418
當期所得稅	6,628	9,315
遞延所得稅變動數	168	7,830
所得稅費用	<u>\$ 6,796</u>	<u>\$ 17,145</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流動</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兌換損益	(\$ 734)	(\$ 237)
未實現存貨損失	544	374
備抵呆帳	190	142
	<u>\$ -</u>	<u>\$ 27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退休金提撥數	\$ 384	\$ 273

(三)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1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35,507	\$ 64,163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7,180 仟元及 272 仟元。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22% 及 14.7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十二、股東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認股價格分別為 12.0 元及 15.5 元。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3年度		102年度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期初流通在外	600	\$ 15.5	-	\$ -
本期給與	-	-	600	23.1
期末流通在外	600	12.0	600	15.5
期末可執行	-	-	-	-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 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 0.38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行使價格 之範圍 (元)	加權平均剩餘 合約期限 (年)
\$12.0	8.5	\$15.5	9.5

本公司於 102 年度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行使價格	23.1 元
預期波動率	17.04%~30.57%
預期存續期間	2.1 年~5.1 年
預期股利率	0%
無風險利率	0.67%~1.00%

預期波動率係基於類比公司過去歷史平均股票價格波動率求得存續期間標準差，並進行年化。

103 及 10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皆為 36 仟元。

十三、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79	\$ 49,429	\$ 53,208	\$ 3,701	\$ 55,337	\$ 59,038
退休金	312	3,081	3,393	258	2,502	2,760
員工保險費	391	3,445	3,836	369	3,271	3,640
其他用人費用	154	3,654	3,808	141	3,633	3,774
	<u>\$ 4,636</u>	<u>\$ 59,609</u>	<u>\$ 64,245</u>	<u>\$ 4,469</u>	<u>\$ 64,743</u>	<u>\$ 69,212</u>
折舊費用	\$ -	\$ 558	\$ 558	\$ -	\$ 165	\$ 165
攤銷費用	-	19	19	-	58	58

十四、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103年度</u>					
本期盈餘	<u>\$ 38,572</u>	<u>\$ 31,776</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38,572	\$ 31,776	14,893	<u>\$ 2.59</u>	<u>\$ 2.13</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90		
員工分紅	<u>-</u>	<u>-</u>	<u>29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38,572</u>	<u>\$ 31,776</u>	<u>15,378</u>	<u>\$ 2.51</u>	<u>\$ 2.07</u>
<u>102年度</u>					
本期盈餘	<u>\$ 79,885</u>	<u>\$ 62,740</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	\$ 79,885	\$ 62,740	14,893	<u>\$ 5.36</u>	<u>\$ 4.21</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134		
員工分紅	<u>-</u>	<u>-</u>	<u>30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盈餘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79,885</u>	<u>\$ 62,740</u>	<u>15,329</u>	<u>\$ 5.21</u>	<u>\$ 4.09</u>

本公司採用（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因追溯調整，102 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由 4.63 元及 4.49 元減少為 4.21 元及 4.09 元。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受限制資產—非流動、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平價值。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 存出保證金之未來收現金額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三) 本公司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62,924 仟元及 62,883 仟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159,958 仟元及 148,085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無以交易為目的之金融資產與負債，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本公司持有外幣之應付帳款，其匯率變動產生之兌換損益與外幣計算之應收帳款、外幣現金及存款兌換損益相互抵銷後之淨兌換損益，為本公司因匯率變動所暴露之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並無長、短期借款，故市場利率變動無對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流動之影響。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金 額	佔進貨 淨額 %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	0.01	\$ 49	0.03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2. 銷 貨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 額	佔銷貨 收入 淨額 %	金 額	佔銷貨 收入 淨額 %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67,648	28.99	\$ 93,691	27.22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相當。

3.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u>應收帳款</u>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970	35.81	\$ 26,961	36.58
減：備抵呆帳	(300)	(0.51)	(400)	(0.54)
	\$ 20,670	35.30	\$ 26,561	36.04
<u>應付帳款</u>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9	0.04	\$ 40	0.34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薪 資	\$ 4,600	\$ 4,700
獎 金	1,300	1,980
董監酬勞及紅利	763	1,154
	<u>\$ 6,663</u>	<u>\$ 7,834</u>

(四) 其 他

1. 103 年度與歐普羅科技(股)公司分攤參展廣告費用而支付之費用為 249 仟元。
2. 102 年度本公司為供研發所需而支付予歐普羅科技(股)公司之金額為 1,001 仟元，因銷貨而產生之相關費用為 11 仟元，上述款項於 102 年底皆已付訖。

十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	<u>\$ 1,098</u>	<u>\$ 1,085</u>

十八、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重要營業租賃情形如下：

出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未 來 年 度 應 付 租 金	
				103年度	102年度		
黃 碧 宛	辦 公 室	103.03.01~105.02.29	每月支付	\$ 1,920	\$ 1,860	104 年	\$ 1,932
						105 年	322
邦富股份有限 公司	辦 公 室	103.04.01~105.03.31	每月支付	1,008	1,008	104 年	1,058
						105 年	252

十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十、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網路攝影機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103 及 102 年度僅包含單一營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網路攝影機產品	\$217,695	\$335,130
其 他	15,681	9,046
	<u>\$233,376</u>	<u>\$344,176</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 10% 以上者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客 戶 A	\$ 54,354	\$ 10,909
客 戶 B	37,353	55,382
客 戶 C	24,216	-
客 戶 D	119	61,490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648	93,828
	<u>\$183,690</u>	<u>\$221,609</u>

二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外	幣	匯 率
金 融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3,642	31.650	\$	3,947	29.805
			\$ 115,470			\$ 118,216
金 融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98	31.650		165	29.805
			9,456			4,928

二二、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103 年 3 月 4 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05615 號函之規定，於 103 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業務／內稽 ／資訊部門	已完成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門	已完成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門	已完成
完成 IFRSs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門	已完成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內稽／資訊 部門	已完成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內稽部門	已完成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業務部門	已完成
決定所選用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門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門	已完成
完成編製 IFRSs2014 年比較財務資訊	財會部門	辦理中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相關資訊系統流程）之調整	財會／內稽部門	已完成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項 目 金 額	
現金	\$ 209,994	現金及約當現金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7,1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存 貨	42,374	存 貨	
預付費用	33	預付款項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9	—	(5)
—	61,7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
其他流動資產	46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26,845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3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退休金成本	3,065	—	(2)
遞延費用	19	—	(6)
存出保證金	1,679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3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6,508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333,353	資 產 總 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前之準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表 達 差 異	之 影 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 金 額	項 目	則 說 明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711	\$ -	\$ -	\$ 11,7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	-	-	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9,217	-	-	9,2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6,555	(26,555)	-	-	—	(4)
其他應付款	5,587	26,555	-	32,142	其他應付款	(4)
預收款項	2,897	-	-	2,897	預收款項	
—	-	-	704	704	負債準備－流動	(1)
其他流動負債	123	-	-	12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6,130	-	704	56,834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46	-	5,508	12,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
—	-	237	-	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其他負債合計	7,046	237	5,508	12,791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63,176	237	6,212	69,625	負債合計	
股 本	135,395	-	-	135,395	股 本	
資本公積	49,185	-	-	49,18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87,975	-	(11,655)	76,320	保留盈餘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378)	-	2,37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
股東權益合計	270,177	-	(9,277)	260,900	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3,353	\$ 237	(\$ 3,065)	\$ 330,525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項 目	金 額	轉 換 表 達 差 異	之 影 響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 金 額	項 目	則 說 明
現 金	\$ 221,907	(\$ 61,826)	\$ -	\$ 160,0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885	-	-	37,88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70	-	-	20,6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11	-	-	111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 貨	48,261	-	-	48,261	存 貨	
預付費用	42	-	-	42	預付款項	
—	-	61,826	-	61,8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
其他流動資產	2,322	-	-	2,32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31,198	-	-	331,198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3,311	-	-	3,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退休金成本	2,627	-	(2,627)	-	—	(2)
存出保證金	1,679	-	-	1,679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4	761	-	1,1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98	-	-	1,0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9,099	-	(2,627)	7,2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340,297	\$ 761	(\$ 2,627)	\$ 338,431	資 產 總 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678	\$ -	\$ -	\$ 22,6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9	-	-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21,107	(21,107)	-	-	—	(4)
其他應付款	5,895	21,107	-	27,002	其他應付款	(4)
—	-	-	1,153	1,153	負債準備－流動	(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1,975	-	-	21,975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1,664	-	1,153	72,817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66	-	5,398	12,4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
—	-	761	-	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其他負債合計	7,066	761	5,398	13,225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78,730	761	6,551	86,042	負債合計	
股 本	148,935	-	-	148,935	股 本	
資本公積	49,221	-	-	49,22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65,593	-	(11,360)	54,233	保留盈餘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82)	-	2,18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
股東權益合計	261,567	-	(9,178)	252,389	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0,297	\$ 761	(\$ 2,627)	\$ 338,431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轉換之影響	修正後之準則	說明
項目金額	表達差異	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 233,376	\$ 233,376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23,875)	(123,875)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09,501	109,501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344)	(12,344)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2,568)	(23,017)	管理費用 (1)
研究發展費用	(43,456)	(42,585)	研究發展費用 (2)
合計	(78,368)	(77,946)	合計
營業利益	31,133	31,55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04	1,004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6,435	6,435	其他利益
合計	7,439	7,439	合計
稅前淨利	38,572	38,994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6,796)	(6,796)	所得稅費用
總淨利	\$ 31,776	\$ 32,198	總淨利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8)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2)
		\$ 32,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租 賃

本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 1,153 仟元及 704 仟元以及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均為 704 仟元。另 103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449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後，IAS 19「員工福利」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差異調整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627	\$ 3,0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98	5,50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u>2,182</u>	<u>2,378</u>
累積盈虧減少	<u>\$ 10,207</u>	<u>\$ 10,951</u>
		103年度
總損益增加		<u>\$ 871</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u>(\$ 128)</u>

(3)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修正前之準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截至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定期存款自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商品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61,826 仟元及 61,798 仟元。

(4)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本公司依 IAS 1 規定，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21,107 仟元及 26,555 仟元。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同時調增之金額分別為 761 仟元及 237 仟元；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79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9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61,798 仟元及 61,826 仟元，因定存期間大於 3 個月，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修正前之準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入、股利、利息費用及所得稅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入收現數金額 1,004 仟元及所得稅付現數金額 15,956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三) 本公司係以 2013 年版 IFRSs 以及金管會於 103 年 8 月 13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欣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3 年度

附表一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公司	銷貨	\$ 67,648	28.99%	月結 60 天	與一般交易相當	與一般交易相當	\$ 20,670	35.30%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3
銀行存款			
	台幣活期存款		71,169
	外幣活期存款（註 1）		88,789
	定期存款（註 2）		<u>61,826</u>
			<u>\$221,907</u>

註 1：包含美金 2,799 仟元，@31.718。

註 2：期間：一年，利率：1.345%。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客 戶 E	\$ 5,978
其他（註）	<u>43</u>
	6,021
減：備抵呆帳	(<u>60</u>)
	<u>\$ 5,96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客 戶 B	\$ 10,730
客 戶 A	9,377
客 戶 C	5,666
客 戶 G	5,119
其他（註）	<u>1,561</u>
	32,453
減：備抵呆帳	(<u>529</u>)
	<u>\$ 31,924</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 5%。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收營所稅退稅款		\$	111
應收營業稅退稅款			<u>575</u>
		\$	<u>686</u>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商 品	\$ 4,331	\$ 5,702
原 料	26,978	29,450
在 製 品	7,751	9,744
製 成 品	<u>9,201</u>	<u>18,899</u>
	<u>\$ 48,261</u>	<u>\$ 63,795</u>

註：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價售價減除止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代付款項	\$ 1,379
其 他	<u>368</u>
	<u>\$ 1,747</u>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質 抵 押 情 形
機器設備	\$ 183	\$ -	(\$ 74)	\$ 109	無
辦公設備	437	-	(437)	-	無
其他設備	<u>1,875</u>	<u>3,482</u>	(<u>1,354</u>)	<u>4,003</u>	無
成本合計	<u>2,495</u>	<u>\$ 3,482</u>	(<u>\$ 1,865</u>)	<u>4,112</u>	
機器設備	133	\$ 27	(\$ 74)	86	
辦公設備	437	-	(437)	-	
其他設備	<u>1,538</u>	<u>531</u>	(<u>1,354</u>)	<u>715</u>	
累計折舊合計	<u>2,108</u>	<u>\$ 558</u>	(<u>\$ 1,865</u>)	<u>801</u>	
	<u>\$ 387</u>			<u>\$ 3,311</u>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攤 銷	期 末 餘 額
電腦軟體成本(註)	<u>\$ 19</u>	<u>\$ -</u>	<u>\$ 19</u>	<u>\$ -</u>

註：按 3 年以直線法攤提。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受限制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註）		期間：1 年，利率：1.345%		<u>\$</u>	<u>1,098</u>

註：係為海關保稅保證，定存期間到期自動展延續存。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金 額
廠 商 A	\$ 9,256
廠 商 B	2,179
廠 商 E	1,868
廠 商 F	1,822
其他（註）	<u>7,553</u>
	<u>\$ 22,678</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11,816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5,750
其他（註）			<u>3,541</u>
		\$	<u>21,10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網路攝影機產品	\$219,967
其 他	15,68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272</u>)
	<u>\$233,376</u>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19,606
加：本期進料	64,856
減：轉列費用	(566)
期末原料	(26,978)
本期耗用原料	56,918
製造費用	21,667
製造成本	78,585
加：期初在製品	6,268
商品轉入	3,098
減：期末在製品	(7,751)
轉列費用	(50)
製成品成本	80,150
加：期初製成品	5,538
減：轉列費用	(517)
期末製成品	(9,201)
製造業銷貨成本	75,970
加：期初商品	10,962
轉入在製品	(3,098)
本期進貨	44,455
減：轉列費用	(83)
期末商品	(4,331)
買賣業銷貨成本	47,905
銷貨成本	\$123,875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外加工費		\$	17,032
勞務成本			<u>4,635</u>
		\$	<u>21,667</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4,598	\$ 14,602	\$ 30,229
租金支出	688	1,122	1,920
保 險 費	418	598	2,500
退休金費用	386	326	2,369
廣 告 費	677	-	-
佣金支出	789	-	-
權利金支出	1,351	-	-
銷售費用	744	-	-
其他（註）	<u>2,693</u>	<u>5,920</u>	<u>6,438</u>
	<u>\$ 12,344</u>	<u>\$ 22,568</u>	<u>\$ 43,45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各科目餘額 5%。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23號6樓

電話：(02)89944718

會計師查核報告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4 月 25 日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 月 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流動負債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五)	\$ 193,978	55	\$ 160,081	47	\$ 148,196	45	220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二五及二六)	\$ 14,090	4	\$ 22,687	7	\$ 11,751	3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81,000	23	61,826	18	61,798	19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30,359	9	27,002	8	32,142	10
117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4,918	1	5,961	2	-	-	225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7,386	2	-	-	9,217	3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26,573	7	31,924	10	47,144	14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3,450	1	1,153	-	704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及二六)	2,339	1	20,670	6	26,561	8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26,483	7	21,976	6	3,02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11	-	111	-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1,768	23	72,818	21	56,834	17
130X	存貨(附註九)	36,582	10	48,261	14	42,374	13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1,689	1	42	-	5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640	-	761	-	2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1,670	-	2,322	1	46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5,138	4	12,464	4	12,554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48,860	98	331,198	98	326,585	99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5,778	4	13,225	4	12,791	4
1546	非流動資產							2XXX	負債總計	97,546	27	86,043	25	69,625	21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七、二五及二七)	1,112	-	1,098	-	1,085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2,350	1	3,311	1	387	-	3110	普通股股本	148,935	42	148,935	44	135,395	41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357	-	-	-	-	-		資本公積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591	1	1,145	-	789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30,625	9	45,519	14	45,519	1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684	2	7,233	2	3,940	1	3271	員工認股權	3,760	1	3,702	1	3,666	1
1XXX	資產總計	\$ 355,544	100	\$ 338,431	100	\$ 330,525	100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34,385	10	49,221	15	49,18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3,264	9	30,086	9	23,812	7
								3350	未分配盈餘	41,414	12	24,146	7	52,508	16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4,678	21	54,232	16	76,320	2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7,998	73	252,388	75	260,900	79
								3XXX	權益總計	257,998	73	252,388	75	260,900	7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55,544	100	\$ 338,431	100	\$ 330,5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248,716	100	\$ 233,3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119,856)	(48)	(123,875)	(53)
5900	營業毛利	<u>128,860</u>	<u>52</u>	<u>109,501</u>	<u>47</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11,050)	(5)	(12,344)	(5)
6200	管理費用	(20,153)	(8)	(23,017)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9,782)	(20)	(42,584)	(1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0,985)	(33)	(77,945)	(33)
6900	營業淨利	<u>47,875</u>	<u>19</u>	<u>31,556</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1,442	-	1,0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u>6,516</u>	<u>3</u>	<u>6,434</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958</u>	<u>3</u>	<u>7,438</u>	<u>3</u>
7900	稅前淨利	55,833	22	38,994	1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0,120)	(4)	(6,796)	(3)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713</u>	<u>18</u>	<u>32,198</u>	<u>1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27)	(1)	(\$ 128)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927)	(1)	(12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786	17	\$ 32,070	14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3.07		\$ 2.16	
9810	稀 釋	\$ 2.93		\$ 2.0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普諾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本 資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公 積 金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未 分 配 盈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13,539	\$ 135,395	\$ 45,519	\$ 3,666	\$ 23,812	\$ 52,508	\$ 260,90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274	(6,274)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40,618)	(40,618)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354	13,540	-	-	-	(13,540)	-
D1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32,198	32,198
D3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28)	(128)
D5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070	32,07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6	-	-	36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93	148,935	45,519	3,702	30,086	24,146	252,38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78	(3,17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340)	(22,34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4,894)	-	-	-	(14,894)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淨利	-	-	-	-	-	45,713	45,713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927)	(2,927)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2,786	42,786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58	-	-	58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4,893	\$ 148,935	\$ 30,625	\$ 3,760	\$ 33,264	\$ 41,414	\$ 257,99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5,833	\$ 38,994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0	558
A20200	攤銷費用	157	-
A21200	利息收入	(1,089)	(1,00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4	1,00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764)	(4,316)
A29900	其他非現金項目	(694)	83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043	(5,961)
A31150	應收帳款	24,615	20,99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9	(575)
A31200	存 貨	10,855	(6,887)
A31230	預付款項	(1,647)	1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43	(1,287)
A32150	應付帳款	(8,627)	10,77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357	(5,140)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4,402	19,07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297	449
A32990	其他與營業活動相關之項目	(148)	(33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89,106	67,1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01)	(15,9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805</u>	<u>51,2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9,188)	(4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	(3,48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089	1,004
B09900	其他與投資活動相關之項目	(10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8,287)</u>	<u>(2,51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 年度	103 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234)	(\$ 40,6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234)	(40,61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13	3,800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33,897	11,88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0,081	148,1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978	\$ 160,081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8 年 10 月，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攝影機、數位相機、監控攝影機及醫療影像設備等光學影像領域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 (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3)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

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二)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三)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四)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五)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1. 辨認客戶合約；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3. 決定交易價格；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六)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非屬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4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以下稱「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財務報告為本公司首份 IFRSs 年度財務報告。本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3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一。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修正後之準則，以及對部分修正後之準則給予豁免選擇外（本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一），本公司係追溯適用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供未來生產使用之在建資產相關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屬於外幣借款利息成本之調整，係納入該等資產成本；
2.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3.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故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

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4.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以各期最低租賃給付現值總額或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較低者作為成本入帳，並同時認列應付租賃款負債。

每期所支付租賃款之隱含利息列為當期財務費用，若可直接歸屬於符合要件之資產者，則予以資本化。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或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所得稅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591 仟元、1,145 仟元及 78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

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0	\$ 123	\$ 11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193,878	159,958	148,085
	<u>\$ 193,978</u>	<u>\$ 160,081</u>	<u>\$ 148,196</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81,000</u>	<u>\$ 61,826</u>	<u>\$ 61,798</u>
<u>非流動</u>			
質押期間超過 1 年之定期存款	<u>\$ 1,112</u>	<u>\$ 1,098</u>	<u>\$ 1,085</u>

截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285%~1.345%、1.345%及 1.3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	\$ 4,918	\$ 6,021	\$ -
減：備抵呆帳	<u>-</u>	(<u>60</u>)	<u>-</u>
	<u>4,918</u>	<u>5,961</u>	<u>-</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39	20,970	26,961
減：備抵呆帳	<u>-</u>	(<u>300</u>)	(<u>400</u>)
	<u>2,339</u>	<u>20,670</u>	<u>26,561</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6,680	33,285	47,669
減：備抵呆帳	(<u>107</u>)	(<u>1,361</u>)	(<u>525</u>)
	<u>26,573</u>	<u>31,924</u>	<u>47,144</u>
	<u>\$ 33,830</u>	<u>\$ 58,555</u>	<u>\$ 73,705</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6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60 天以下	\$ 29,019	\$ 51,252	\$ 74,555
61～90 天	-	1,473	31
91～120 天	-	-	18
121 天以上	<u>-</u>	<u>1,530</u>	<u>26</u>
	<u>\$ 29,019</u>	<u>\$ 54,255</u>	<u>\$ 74,63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4 年 12 月 31 日暨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皆為 0 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票 據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應 收 帳 款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合 計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925	\$ 925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60	736	79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	1,661	1,721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	(862)	(862)
本年度迴轉呆帳費用	(60)	(692)	(75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107	\$ 107

九、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商 品	\$ 2,422	\$ 4,331	\$ 10,962
製 成 品	7,497	9,201	5,538
在 製 品	15,731	7,751	6,268
原 料	10,932	26,978	19,606
	<u>\$ 36,582</u>	<u>\$ 48,261</u>	<u>\$ 42,374</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19,856 仟元及 123,875 仟元。104 及 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824 仟元及 1,000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83	\$ 437	\$ 1,875	\$ 2,495
增 添	-	-	3,482	3,482
處 分	(74)	(437)	(1,354)	(1,86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u>	<u>\$ -</u>	<u>\$ 4,003</u>	<u>\$ 4,112</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3	\$ 437	\$ 1,538	\$ 2,108
折舊費用	27	-	531	558
處 分	(74)	(437)	(1,354)	(1,865)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6</u>	<u>\$ -</u>	<u>\$ 715</u>	<u>\$ 801</u>
103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50</u>	<u>\$ -</u>	<u>\$ 337</u>	<u>\$ 38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3</u>	<u>\$ -</u>	<u>\$ 3,288</u>	<u>\$ 3,311</u>

(接 次 頁)

(承前頁)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	\$ -	\$ 4,003	\$ 4,112
增 添	-	-	79	79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u>	<u>\$ -</u>	<u>\$ 4,082</u>	<u>\$ 4,191</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	\$ -	\$ 715	\$ 801
折舊費用	23	-	1,017	1,04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9</u>	<u>\$ -</u>	<u>\$ 1,732</u>	<u>\$ 1,841</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u>\$ -</u>	<u>\$ 2,350</u>	<u>\$ 2,35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機器設備	3 年
辦公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51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4</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157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5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357</u>

上述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計提攤銷費用。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 動</u>			
代 付 款	\$ 885	\$ 1,379	\$ 86
應收退稅款	513	-	-
其他流動資產	272	943	374
	<u>\$ 1,670</u>	<u>\$ 2,322</u>	<u>\$ 460</u>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14,090	\$ 22,687	\$ 11,751

十四、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3,247	\$ 11,816	\$ 17,484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7,607	5,750	6,969
應付股利	5,895	5,895	4,203
其他（主係應付勞健保及其他）	3,610	3,541	3,486
	<u>\$ 30,359</u>	<u>\$ 27,002</u>	<u>\$ 32,142</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26,376	\$ 21,975	\$ 2,897
其 他	107	1	123
	<u>\$ 26,483</u>	<u>\$ 21,976</u>	<u>\$ 3,020</u>

十五、負債準備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1,090	\$ 1,153	\$ 704
退貨及折讓(二)	2,360	-	-
	<u>\$ 3,450</u>	<u>\$ 1,153</u>	<u>\$ 704</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一定比例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並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2,583	\$ 18,997	\$ 18,126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45)	(6,533)	(5,57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5,138</u>	<u>\$ 12,464</u>	<u>\$ 12,55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資 產）
103 年 1 月 1 日	<u>\$ 18,126</u>	<u>(\$ 5,572)</u>	<u>\$ 12,554</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369	-	369
利息費用（收入）	<u>362</u>	<u>(111)</u>	<u>251</u>
認列於損益	<u>731</u>	<u>(111)</u>	<u>62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2)	(1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140</u>	<u>-</u>	<u>14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40</u>	<u>(12)</u>	<u>128</u>
雇主提撥	<u>-</u>	<u>(838)</u>	<u>(83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8,997</u>	<u>(6,533)</u>	<u>12,464</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 243	\$ -	\$ 243
利息費用 (收入)	<u>380</u>	<u>(131)</u>	<u>249</u>
認列於損益	<u>623</u>	<u>(131)</u>	<u>49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36)	(36)
精算 (利益) 損失— 經驗調整	<u>2,963</u>	<u>-</u>	<u>2,96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963</u>	<u>(36)</u>	<u>2,927</u>
雇主提撥	<u>-</u>	<u>(745)</u>	<u>(745)</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22,583</u>	<u>(\$ 7,445)</u>	<u>\$ 15,138</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折 現 率	1.36%	2.00%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04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5%	(\$ 1,649)
減少 0.5%	<u>\$ 1,80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5%	<u>\$ 1,739</u>
減少 0.5%	(\$ 1,60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760</u>	<u>\$ 745</u>	<u>\$ 838</u>
確定福利義務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3.9 年	14.0 年	15.0 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04年12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2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4,893</u>	<u>14,893</u>	<u>13,539</u>
已發行股本	<u>\$ 148,935</u>	<u>\$ 148,935</u>	<u>\$ 135,395</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103 年 6 月 11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13,540 仟元，共計發行 1,354 仟股，並以 103 年 8 月 31 日為增資基準日。本增資案業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完成相關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變動情形如下：

	股 票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519	\$ 3,666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36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5,519</u>	<u>\$ 3,702</u>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5,519	\$ 3,702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4,894)	-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58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0,625</u>	<u>\$ 3,760</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1.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2.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
3. 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於 105 年 2 月 4 日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公司章程，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原依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令規定，於分派盈餘時需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自首次適用修正後之準則起，本公司改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3,718	\$ 6,274	\$ -	\$ -
現金股利	22,340	40,618	1.5	3.0
股票股利	-	13,540	-	1.0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04 年 6 月 2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4,894 仟元發放現金。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571	\$ -
現金股利	22,340	1.5

上述董事會亦決議以資本公積 14,893 仟元配發現金。

有關 104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233,813	\$217,695
其他營業收入	14,903	15,681
	<u>\$248,716</u>	<u>\$233,376</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利息收入	\$ 1,089	\$ 1,004
其 他	353	-
	<u>\$ 1,442</u>	<u>\$ 1,004</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	\$ 6,612	\$ 6,434
其他支出	(96)	-
	<u>\$ 6,516</u>	<u>\$ 6,434</u>

(三)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040	\$ 558
無形資產	157	-
合 計	<u>\$ 1,197</u>	<u>\$ 5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040</u>	<u>\$ 55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發費用	<u>\$ 157</u>	<u>\$ -</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64,609	\$ 58,055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039	4,090
確定福利計畫	492	620
股份基礎給付	58	36
其他員工福利	355	21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67,553</u>	<u>\$ 63,01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174	\$ 4,636
營業費用	63,379	58,383
	<u>\$ 67,553</u>	<u>\$ 63,019</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章程相關規定估列員工紅利 5,180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570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6,20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400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0% 及 2% 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180	\$ -	\$ 6,027	\$ -
董監事酬勞	570	-	942	-

104 年 6 月 25 日及 103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103 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配發基礎。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152	\$ 8,362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5,540)	(1,928)
淨 損 益	<u>\$ 6,612</u>	<u>\$ 6,434</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687	\$ 6,628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567)	16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20</u>	<u>\$ 6,796</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稅前淨利	<u>\$ 55,833</u>	<u>\$ 38,994</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9,492	\$ 6,557
未分配盈餘加徵	628	231
永久性差異	-	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20</u>	<u>\$ 6,796</u>

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 111	\$ 111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 7,386	\$ -	\$ 9,217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544	\$ 140	\$ 68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7	(27)	-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及超限	384	(43)	341
備抵呆帳超限	190	(25)	165
未實現負債準備	-	401	401
	<u>\$ 1,145</u>	<u>\$ 446</u>	<u>\$ 1,591</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761	(\$ 121)	\$ 640

103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374	\$ 170	\$ 544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7	27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及超限	273	111	384
備抵呆帳超限	142	48	190
	<u>\$ 789</u>	<u>\$ 356</u>	<u>\$ 1,145</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37	\$ 524	\$ 761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7年度以後	\$ 41,414	\$ 24,146	\$ 52,508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321	\$ 7,180	\$ 27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20.48%		103年度 20.22%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3.07	\$ 2.16
稀釋每股盈餘	\$ 2.93	\$ 2.0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 45,713	\$ 32,19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45,713	\$ 32,198

股 數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4,893	14,8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22	175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508	452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623	15,520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認股價格分別為 10.5 元及 12.0 元。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單位
年初流通在外	600	\$ 12.0	600	\$ 15.5
年底流通在外	600	10.5	600	12.0
年底可執行	240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 10.5	\$ 12.0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7.5 年	8.5 年

104 及 103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58 仟元及 36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出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未 來 年 度 應 付 租 金
				104年度	103年度	
黃 碧 宛	辦 公 室	103.03.01~105.02.29(註1)	每月支付	\$ 1,932	\$ 1,920	105 年 \$ 322
邦富股份有限公 司	辦 公 室	103.04.01~105.03.31(註2)	每月支付	1,008	1,008	105 年 252

註1：已於104年9月18日續約，租賃期間為105年3月1日至107年2月28日。

註2：已於104年9月25日續約，租賃期間為105年4月1日至107年3月31日。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940	\$ 2,940
1~5年	<u>3,514</u>	<u>574</u>
	<u>\$ 6,454</u>	<u>\$ 3,514</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311,194	\$ 283,239	\$ 286,46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44,449	49,689	43,893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曝險效果，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將藉由以即期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4年度	103年度
損 益	(\$ 1,590)(i)	(\$ 1,060)(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銀行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82,112	\$ 62,924	\$ 62,883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93,878	159,958	148,085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

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939 仟元及 1,60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約為 94% 及 95%。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

計利息)編製。因此，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u>	<u>年 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14,090	\$ -	\$ -
其他應付款	<u>9,505</u>	<u>-</u>	<u>-</u>
	<u>\$ 23,595</u>	<u>\$ -</u>	<u>\$ -</u>

103 年 12 月 31 日

	<u>1</u>	<u>年 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22,687	\$ -	\$ -
其他應付款	<u>9,436</u>	<u>-</u>	<u>-</u>
	<u>\$ 32,123</u>	<u>\$ -</u>	<u>\$ -</u>

103 年 1 月 1 日

	<u>1</u>	<u>年 1 ~ 5 年</u>	<u>5 年 以 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11,751	\$ -	\$ -
其他應付款	<u>7,689</u>	<u>-</u>	<u>-</u>
	<u>\$ 19,440</u>	<u>\$ -</u>	<u>\$ -</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應付董監酬勞、應付員工紅利等。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4,069</u>	<u>\$ 67,648</u>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並無顯著不同。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 (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2,339	\$ 20,970	\$ 26,961
備抵呆帳—應收帳款 —關係人		-	(300)	(400)
		<u>\$ 2,339</u>	<u>\$ 20,670</u>	<u>\$ 26,561</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應付帳款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9</u>	<u>\$ 40</u>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679	\$ 8,317
退職後福利	<u>154</u>	<u>154</u>
	<u>\$ 9,833</u>	<u>\$ 8,4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定期存款 (帳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項下)	<u>\$ 1,112</u>	<u>\$ 1,098</u>	<u>\$ 1,085</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81	32.825	\$ 163,635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140	32.825	\$ 4,606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642	31.650	\$ 115,470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98	31.650	9,456

103 年 1 月 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 3,947	29.805	\$ 118,216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65	29.805	4,928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103年度	
	匯率	淨兌換損益	匯率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825	\$ 3,764	31.650	\$ 4,316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網路攝影機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104 及 103 年度僅包含單一營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一)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網路攝影機產品	\$233,813	\$217,695
其 他	14,903	15,681
	<u>\$248,716</u>	<u>\$233,376</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本公司所在地)，無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 10% 以上者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客 戶 A	\$113,218	\$ 54,354
客 戶 B	46,875	37,353
客 戶 D	31,314	119
客 戶 C	1,588	24,216
歐普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4,069</u>	<u>67,648</u>
	<u>\$207,064</u>	<u>\$183,690</u>

三一、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末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本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3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 正 前 之 準 則	轉 換 至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說 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現 金	\$ 209,994	\$ 148,196	現金及約當現金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47,144	47,144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561	26,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
存 貨	42,374	42,374	存 貨
預付費用	33	52	預付款項 (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79	-	- (5)
-	61,798	61,7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流動 (3)
其他流動資產	460	460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26,845	326,585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387	38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退休金成本	3,065	-	- (2)
遞延費用	19	-	- (6)
存出保證金	1,679	1,679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3	78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85	1,08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 具投資－非流動
其他資產合計	6,508	3,9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u>\$ 333,353</u>	<u>\$ 330,525</u>	資 產 總 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修正前之準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應付票據及帳款	\$ 11,711	\$ -	\$ -	\$ 11,711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40	-	-	4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所得稅	9,217	-	-	9,217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26,555	(26,555)	-	-	—	(4)
其他應付款	5,587	26,555	-	32,142	其他應付款	(4)
預收款項	2,897	-	-	2,897	預收款項	
—	-	-	704	704	負債準備－流動	(1)
其他流動負債	123	-	-	12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56,130	-	704	56,834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46	-	5,508	12,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
—	-	237	-	2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其他負債合計	7,046	237	5,508	12,791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63,176	237	6,212	69,625	負債合計	
股 本	135,395	-	-	135,395	股 本	
資本公積	49,185	-	-	49,185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87,975	-	(11,655)	76,320	保留盈餘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378)	-	2,378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
股東權益合計	270,177	-	(9,277)	260,900	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33,353	\$ 237	(\$ 3,065)	\$ 330,525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2. 10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修正前之準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影響 表 達 差 異	認列及衡量差異	修正後之準則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 金	\$ 221,907	(\$ 61,826)	\$ -	\$ 160,081	現金及約當現金	(3)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37,885	-	-	37,88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670	-	-	20,670	應收帳款－關係人	
應收所得稅退稅款	111	-	-	111	本期所得稅資產	
存 貨	48,261	-	-	48,261	存 貨	
預付費用	42	-	-	42	預付款項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1,826	-	61,82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3)
其他流動資產	2,322	-	-	2,322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331,198	-	-	331,198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	3,311	-	-	3,3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遞延退休金成本	2,627	-	(2,627)	-	—	(2)
存出保證金	1,679	-	-	1,679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4	761	-	1,145	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98	-	-	1,098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他	
其他資產合計	9,099	-	(2,627)	7,233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340,297	\$ 761	(\$ 2,627)	\$ 338,431	資 產 總 計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2,678	\$ -	\$ -	\$ 22,678	應付票據及帳款	
應付帳款－關係人	9	-	-	9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付費用	21,107	(21,107)	-	-	—	(4)
其他應付款	5,895	21,107	-	27,002	其他應付款	(4)
—	-	-	1,153	1,153	負債準備－流動	(1)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21,976	-	-	21,976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71,665	-	1,153	72,818	流動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7,066	-	5,398	12,46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
—	-	761	-	7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
其他負債合計	7,066	761	5,398	13,225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78,731	761	6,551	86,043	負債合計	
股 本	148,935	-	-	148,935	股 本	
資本公積	49,221	-	-	49,221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65,593	-	(11,360)	54,232	保留盈餘	(1)(2)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182)	-	2,182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2)
股東權益合計	261,567	-	(9,178)	252,388	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40,297	\$ 761	(\$ 2,627)	\$ 338,431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合計	

3. 103 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修 正 前 之 則	修 正 後 之 則	轉 換 至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之 影 響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修 正 後 之 準 則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233,376	\$ -	\$ -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23,875)	-	-	營業成本
營業毛利	109,501	-	-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12,344)	-	-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22,568)	-	(449)	管理費用 (1)
研究發展費用	(43,455)	-	871	研究發展費用 (2)
合 計	(78,367)	-	422	合 計
營業利益	31,134	-	422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1,004	-	-	利息收入
兌換利益淨額	6,434	-	-	其他利益
合 計	7,438	-	-	合 計
稅前淨利	38,572	-	422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6,796)	-	-	所得稅費用
總 淨 利	\$ 31,776	\$ -	\$ 422	總淨利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28)	確定福利計劃再
				衡量數
			\$ 32,0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修正後之準則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修正後之準則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日（103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係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中包含之除役負債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衡量除役負債，並將上述負債準備金額折現至負債產生日作為納入相關資產成本之估計金額，依調整後金額計算該資產於轉換日之累計折舊金額。

租 賃

本公司選擇依轉換日所存在之事實與情況判斷存在於該日之安排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選擇自轉換日以後發生之交易推延適用首日損益之相關指引，對於金融工具評價技術並未完全使用可觀察市場資訊之情況下，金融工具原始認列產生之損益予以遞延。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5.轉換至修正後之法規及準則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5.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修正前之準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修正前之準則下，支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對於可累積支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支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此外，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分類為短期員工福利。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負債準備－流動 1,153 仟元及 704 仟元以及調整減少保留盈餘均為 704 仟元。另 103 年度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449 仟元。

(2)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畫

修正前之準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後，依照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

福利計畫再衡量數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正前之準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後，IAS 19「員工福利」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另於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上述差異調整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遞延退休金成本	\$ 2,627	\$ 3,0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98	5,50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u>2,182</u>	<u>2,378</u>
累積盈虧減少	<u>\$ 10,207</u>	<u>\$ 10,951</u>
		103年度
總損益增加		<u>\$ 871</u>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 數		(\$ <u>128</u>)

(3) 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修正前之準則下，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列於現金項下。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定期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通常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該存款因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有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故存款期間超過 3 個月以上者，須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定期存款自現金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61,826 仟元及 61,798 仟元。

(4)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本公司依 IAS 1 規定，將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21,107 仟元及 26,555 仟元。

(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修正前之準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另修正前之準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修正後之準則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同時調增之金額分別為 761 仟元及 237 仟元；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279 仟元。

(6)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費用之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9 仟元。

6.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修正前之準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修正後之準則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公司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61,798 仟元及 61,826 仟元，因定存期間大於 3 個月，依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修正前之準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 IAS 7「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收入、股利、利息費用及所得稅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修正後之準則規定，本公司 103 年度利息收入收現數金額 1,004 仟元及所得稅付現數金額 15,956 仟元依規定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修正前之準則與依修正後之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明細表二
應收票據明細表		明細表三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四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五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負債準備明細表		附註十五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十一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庫存現金		\$	100
活期存款			56,415
外幣存款（註）			<u>137,463</u>
			<u>\$193,978</u>

註：美金 4,185 仟元（兌換率為 US\$1：NT\$32.85）。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備 註	金 額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期間：1年，利率：1.285%	<u>\$ 81,000</u>
原始到期日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註）	期間：1年，利率：1.345%	<u>\$ 1,112</u>

註：係為海關保稅保證，期間到期自動展延續存。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客 戶 E	\$ 4,881
客 戶 F	<u>37</u>
	<u>\$ 4,918</u>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客 戶 A	\$ 11,716
客 戶 B	4,907
客 戶 D	7,263
其他（註）	<u>2,794</u>
	26,680
減：備抵呆帳	(<u>107</u>)
	<u>\$ 26,573</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成 本	淨 變 現 價 值
原 料	\$ 10,932	\$ 14,479
在 製 品	15,731	40,005
製 成 品	7,497	13,074
商 品	<u>2,422</u>	<u>3,326</u>
	<u>\$ 36,582</u>	<u>\$ 70,884</u>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廠 商 A	\$ 3,462
廠 商 B	3,359
廠 商 C	821
廠 商 D	775
其他（註）	<u>5,673</u>
	<u>\$ 14,09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網路攝影機產品	\$236,349
其 他	14,903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2,536</u>)
	<u>\$248,716</u>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原料		\$	26,978
加：本期進料			69,594
減：轉列費用		(	562)
期末原料		(	10,932)
本期耗用原料			85,078
製造費用			27,410
製造成本			112,488
加：期初在製品			7,751
減：期末在製品		(	15,731)
轉列費用		(	898)
製成品成本			103,610
加：期初製成品			9,201
商品轉入			4,125
減：轉列費用		(	342)
期末製成品		(	7,497)
製造業銷貨成本			109,097
加：期初商品			4,331
本期進貨			12,815
減：轉列費用		(	5)
轉入在製品		(	4,125)
期末商品		(	2,422)
買賣業銷貨成本			10,594
維修成本			165
銷貨成本			\$119,856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委外加工費		\$ 23,237	
薪資費用		3,869	
其他（註）		<u>304</u>	
		<u>\$ 27,410</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理及總務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6,517	\$ 11,460	\$ 41,518
旅 費	702	1,009	80
廣 告 費	685	-	-
租金支出	-	1,391	1,932
其他（註）	<u>3,146</u>	<u>6,293</u>	<u>6,252</u>
	<u>\$ 11,050</u>	<u>\$ 20,153</u>	<u>\$ 49,782</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538	\$ 56,095	\$ 59,633	\$ 3,779	\$ 49,429	\$ 53,208
退休金	190	2,341	2,531	312	4,398	4,710
伙食費	141	1,058	1,199	154	893	1,047
福利金	-	355	355	-	218	218
員工保險費	<u>305</u>	<u>3,530</u>	<u>3,835</u>	<u>391</u>	<u>3,445</u>	<u>3,836</u>
合 計	<u>\$ 4,174</u>	<u>\$ 63,379</u>	<u>\$ 67,553</u>	<u>\$ 4,636</u>	<u>\$ 58,383</u>	<u>\$ 63,019</u>
折舊費用	<u>\$ -</u>	<u>\$ 1,040</u>	<u>\$ 1,040</u>	<u>\$ -</u>	<u>\$ 558</u>	<u>\$ 558</u>
攤銷費用	<u>\$ -</u>	<u>\$ 157</u>	<u>\$ 157</u>	<u>\$ -</u>	<u>-</u>	<u>-</u>

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5 人及 49 人。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5 及 104 年第 3 季

地址：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23號6樓

電話：(02)89944718

會計師核閱報告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權益變動表與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美 貞

蔡美貞



會計師 陳 錦 章

陳錦章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11 月 11 日

欣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羅國祥

民國 105 年 9 月 30 日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9 月 30 日 (總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		104 年 9 月 30 日 (總帳)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9 月 30 日 (總帳)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帳)		104 年 9 月 30 日 (總帳)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 8,535	2	\$ 14,090	4	\$ 21,594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附註七及二五)	\$ 251,954	80	\$ 193,978	55	\$ 206,875	59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五)	24,839	8	30,359	9	26,772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	-	81,000	23	61,840	1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2,642	1	7,386	2	5,110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及二五)	428	-	4,918	1	-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五)	2,847	1	3,450	1	2,353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八、二五及二六)	25,355	8	26,573	7	24,341	7	2300	預收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10,463	3	26,483	7	27,404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174	-	2,339	1	1,920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9,326	15	81,768	23	83,233	24
130X	存貨(附註九)	-	-	111	-	111	-		非流動負債						
1410	預付款項	30,452	10	36,582	10	42,424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	-	640	-	81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761	-	1,689	1	2,87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十六)	14,942	5	15,138	4	12,182	4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967	-	1,670	-	1,0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4,942	5	15,778	4	12,994	4
		310,091	98	348,860	98	341,404	98	2XXX	負債總計	64,268	20	97,546	27	96,227	28
1546	非流動資產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1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七、二五及二七)	1,112	-	1,112	-	1,112	-	3110	普通股股本	151,335	48	148,935	42	148,935	43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	1,606	1	2,350	1	2,607	1		資本公積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十一)	229	-	357	-	400	-	3210	發行股票溢價	15,943	5	30,625	9	30,625	9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2,612	1	1,591	1	1,322	1	3271	員工福利權	3,706	1	3,760	1	3,736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274	-	1,274	-	1,274	-	3200	資本公積合計	19,649	6	34,385	10	34,361	10
		6,833	2	6,684	2	6,715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835	12	33,264	9	33,264	9
								3350	未分配盈餘	43,837	14	41,414	12	35,332	1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672	26	74,678	21	68,596	19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52,656	80	257,998	73	251,892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316,924	100	\$ 355,544	100	\$ 348,119	100	3XXX	權益總計	252,656	80	257,998	73	251,892	7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16,924	100	\$ 355,544	100	\$ 348,11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十八及二六)	\$ 65,448	100	\$ 59,652	100	\$ 193,830	100	\$ 180,21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	29,230	45	25,905	43	88,212	45	84,990	47
5900	營業毛利	36,218	55	33,747	57	105,618	55	95,226	53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180	3	2,555	4	7,682	4	7,717	4
6200	管理費用	6,199	10	4,733	8	17,027	9	14,16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218	17	12,847	22	36,648	19	36,459	2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597	30	20,135	34	61,357	32	58,337	32
6900	營業淨利	16,621	25	13,612	23	44,261	23	36,889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190	其他收入	186	1	219	-	725	-	1,06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390)	(10)	9,648	16	(9,728)	(5)	6,90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04)	(9)	9,867	16	(9,003)	(5)	7,970	4
7900	稅前淨利	10,417	16	23,479	39	35,258	18	44,859	2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1,771)	(3)	(4,169)	(7)	(5,923)	(3)	(8,255)	(5)
8200	本期淨利	8,646	13	19,310	32	29,335	15	36,604	2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	-	-	-	-	100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	-	-	-	-	-	10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46	13	\$ 19,310	32	\$ 29,335	15	\$ 36,704	20
	每股盈餘(附註二一)								
9710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基 本	\$ 0.57		\$ 1.30		\$ 1.96		\$ 2.46	
9810	稀 釋	\$ 0.56		\$ 1.26		\$ 1.91		\$ 2.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普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報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發 行 股 票 溢 價	公 積 金 員 工 認 股 權	保 留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餘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4,893	\$ 148,935	\$ 45,519	\$ 3,702	\$ 30,086	\$ 24,146	\$ 252,388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78	(3,178)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340)	(22,340)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4,894)	-	-	-	(14,894)
D1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36,604	36,604
D3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100	100
D5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36,704	36,704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4	-	-	34
Z1	104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14,893	\$ 148,935	\$ 30,625	\$ 3,736	\$ 33,264	\$ 35,332	\$ 251,892
A1	105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4,893	\$ 148,935	\$ 30,625	\$ 3,760	\$ 33,264	\$ 41,414	\$ 257,998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571	(4,571)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22,341)	(22,341)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14,893)	-	-	-	(14,893)
D1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淨 利	-	-	-	-	-	29,335	29,335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	37	-	-	37
N1	員工認股權證執行轉換普通股	240	2,400	211	(91)	-	-	2,520
Z1	105 年 9 月 30 日 餘 額	15,133	\$ 151,335	\$ 15,943	\$ 3,706	\$ 37,835	\$ 43,837	\$ 252,65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35,258	\$ 44,85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57	(577)
A20100	折舊費用	744	783
A20200	攤銷費用	128	114
A21200	利息收入	(512)	(72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7	34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48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0,087	(30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490	6,021
A31150	應收帳款	3,017	26,963
A31200	存 貨	5,644	5,837
A31230	預付款項	928	(2,8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03	1,302
A32150	應付帳款	(5,521)	(93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5,520)	(230)
A32200	負債準備	(603)	1,200
A32210	預收款項	(15,975)	5,21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5)	2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96)	(18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3,207	86,75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217)	(3,27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0,990</u>	<u>83,48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81,00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0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51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512	7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1,512</u>	<u>5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7,234)	(\$ 37,234)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u>2,52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714</u>)	(<u>37,23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9,812</u>)	<u>32</u>
EEEE	現金淨增加	57,976	46,794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u>193,978</u>	<u>160,081</u>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u>\$ 251,954</u>	<u>\$ 206,8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原名為歐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 88 年 10 月，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變更公司名稱為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網路攝影機、數位相機、監控攝影機及醫療影像設備等光學影像領域之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5 年 1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經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106年適用之IFRSs規定將不致造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 36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2或3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106年追溯適用。

2.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4.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適用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4『保險合約』」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

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列說明外，請參閱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

1. 確定福利退職後福利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本期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計畫修正、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2.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請參閱 104 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說明。

六、現金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16	\$ 100	\$ 1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251,838</u>	<u>193,878</u>	<u>206,753</u>
	<u>\$ 251,954</u>	<u>\$ 193,978</u>	<u>\$ 206,875</u>

七、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流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u>\$ -</u>	<u>\$ 81,000</u>	<u>\$ 61,84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非流動			
質押期間超過1年之定期存款	\$ 1,112	\$ 1,112	\$ 1,112

截至105年9月30日暨104年12月31日及9月30日止，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1.345%、1.285%~1.345%及1.345%。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 428	\$ 4,918	\$ -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4	2,339	1,92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25,519	26,680	25,454
減：備抵呆帳	(164)	(107)	(1,113)
	25,355	26,573	24,341
	\$ 25,957	\$ 33,830	\$ 26,261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30~60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特定天數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該天數之應收帳款認列備抵呆帳，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60 天以下	\$ 21,617	\$ 29,019	\$ 23,003
61~90 天	3,291	-	2,441
91~120 天	785	-	456
121 天以上	-	-	1,474
	<u>\$ 25,693</u>	<u>\$ 29,019</u>	<u>\$ 27,37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於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皆為 0 元。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應 收 帳 款			
	應 收 票 據	(催 收 款)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個 別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群 組 評 估 減 損 損 失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	\$ 832	\$ 829	\$ 1,721
加(減)：本期呆帳 費用(迴轉 呆帳費用)	(60)	37	(554)	(577)
減：本期實際沖銷	-	-	(31)	(31)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869</u>	<u>\$ 244</u>	<u>\$ 1,113</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107	\$ 107
加：本期呆帳費用	-	-	57	57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u>	<u>\$ -</u>	<u>\$ 164</u>	<u>\$ 164</u>

九、存 貨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商 品	\$ 250	\$ 2,422	\$ 3,499
製 成 品	8,151	7,497	10,320
在 製 品	6,494	15,731	9,414
原 料	<u>15,557</u>	<u>10,932</u>	<u>19,191</u>
	<u>\$ 30,452</u>	<u>\$ 36,582</u>	<u>\$ 42,424</u>

10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為 286 仟元及 486 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	\$ 4,003	\$ 4,112
增 添	<u>-</u>	<u>79</u>	<u>79</u>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09</u>	<u>\$ 4,082</u>	<u>\$ 4,191</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	\$ 715	\$ 801
折舊費用	<u>21</u>	<u>762</u>	<u>783</u>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07</u>	<u>\$ 1,477</u>	<u>\$ 1,584</u>
10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u>	<u>\$ 2,605</u>	<u>\$ 2,607</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	\$ 4,082	\$ 4,191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09</u>	<u>\$ 4,082</u>	<u>\$ 4,191</u>
<u>累計折舊</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	\$ 1,732	\$ 1,841
折舊費用	<u>-</u>	<u>744</u>	<u>744</u>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09</u>	<u>\$ 2,476</u>	<u>\$ 2,585</u>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u>	<u>\$ 2,350</u>	<u>\$ 2,350</u>
105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u>	<u>\$ 1,606</u>	<u>\$ 1,606</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機器設備	3 年
其他設備	3 年

十一、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單獨取得	<u>514</u>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514</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攤銷費用	<u>114</u>
104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114</u>
104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400</u>
<u>成 本</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4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514</u>
<u>累計攤銷</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7
攤銷費用	<u>128</u>
105 年 9 月 30 日餘額	<u>\$ 285</u>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1 月 1 日淨額	<u>\$ 357</u>
105 年 9 月 30 日淨額	<u>\$ 229</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 3 年之耐用年數計提。

十二、其他資產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流 動</u>			
代 付 款	\$ 245	\$ 885	\$ 486
應收退稅款	344	513	99
其他流動資產	<u>378</u>	<u>272</u>	<u>435</u>
	<u>\$ 967</u>	<u>\$ 1,670</u>	<u>\$ 1,020</u>

十三、應付票據及帳款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8,535</u>	<u>\$ 14,090</u>	<u>\$ 21,594</u>

十四、其他負債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8,649	\$ 13,247	\$ 9,600
應付員工酬勞／紅利及 董監事酬勞	4,762	7,607	6,500
應付股利	5,895	5,895	5,895
其他（主係應付勞健保 及其他）	5,533	3,610	4,777
	<u>\$ 24,839</u>	<u>\$ 30,359</u>	<u>\$ 26,772</u>
其他流動負債			
預收貨款	\$ 10,401	\$ 26,376	\$ 27,193
其 他	62	107	211
	<u>\$ 10,463</u>	<u>\$ 26,483</u>	<u>\$ 27,404</u>

十五、負債準備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流 動</u>			
員工福利(一)	\$ 1,090	\$ 1,090	\$ 1,153
退貨及折讓(二)	1,757	2,360	1,200
	<u>\$ 2,847</u>	<u>\$ 3,450</u>	<u>\$ 2,353</u>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短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二)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期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105年及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與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認列之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以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計算，金額分別為117仟元、169仟元、351仟元及416仟元。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u>	<u>\$ 2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15,133</u>	<u>14,893</u>	<u>14,893</u>
已發行股本	<u>\$ 151,335</u>	<u>\$ 148,935</u>	<u>\$ 148,935</u>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員工執行認股權。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所保留之股數為 600 仟股。

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業經持有人執行，於 105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交付普通股 240 仟股，轉換金額共計 2,520 仟元，已於 105 年 7 月 22 日辦妥相關股本變更登記。

本公司於 105 年 11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董事會通過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後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 2,018 仟股作為股票初次上櫃公開承銷，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 20,180 仟元，發行價格待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訂定。

(二) 資本公積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5,852	\$ 30,625	\$ 30,625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認 股權轉入	91	-	-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發行員工認股權	<u>3,706</u>	<u>3,760</u>	<u>3,736</u>
	<u>\$ 19,649</u>	<u>\$ 34,385</u>	<u>\$ 34,361</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再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其餘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修正前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四)員工福利費用。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依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及產業環境變化等因素規劃，就其餘額併同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30% 為原則作為股息及紅利之分配，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4年度	103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71	\$ 3,718	\$ -	\$ -
現金股利	22,341	22,340	1.5	1.5

103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所公布之各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以下稱「修正前之準則」）所編製之 103 年度財務報告作為盈餘分配案之基礎。

另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及 104 年 6 月 25 日決議以資本公積 14,893 仟元及 14,894 仟元發放現金。

十八、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商品銷售收入	\$ 61,138	\$ 54,561	\$ 183,892	\$ 168,924
其他營業收入	4,310	5,091	9,938	11,292
	<u>\$ 65,448</u>	<u>\$ 59,652</u>	<u>\$ 193,830</u>	<u>\$ 180,216</u>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利息收入	\$ -	\$ 219	\$ 512	\$ 728
其 他	186	-	213	334
	<u>\$ 186</u>	<u>\$ 219</u>	<u>\$ 725</u>	<u>\$ 1,062</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淨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 6,390)	\$ 9,648	(\$ 9,728)	\$ 7,003
其他支出	-	-	-	(95)
	<u>(\$ 6,390)</u>	<u>\$ 9,648</u>	<u>(\$ 9,728)</u>	<u>\$ 6,908</u>

(三) 折舊及攤銷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	\$ 262	\$ 744	\$ 783
無形資產	42	43	128	114
合 計	<u>\$ 275</u>	<u>\$ 305</u>	<u>\$ 872</u>	<u>\$ 89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233</u>	<u>\$ 262</u>	<u>\$ 744</u>	<u>\$ 783</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 能別彙總				
研發費用	<u>\$ 42</u>	<u>\$ 43</u>	<u>\$ 128</u>	<u>\$ 114</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5,861	\$ 16,334	\$ 45,232	\$ 47,286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635	513	1,700	1,472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十六）	117	169	351	416
股份基礎給付	13	-	37	34
其他員工福利	75	337	398	94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6,701</u>	<u>\$ 17,353</u>	<u>\$ 47,718</u>	<u>\$ 50,15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71	\$ 1,100	\$ 4,085	\$ 3,075
營業費用	14,630	16,253	43,633	47,082
	<u>\$ 16,701</u>	<u>\$ 17,353</u>	<u>\$ 47,718</u>	<u>\$ 50,157</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5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0%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105 年及 104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與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均依修正後公司法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事依前述稅前利益之估列比例及金額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員工酬勞／紅利	<u>\$ 1,145</u>	<u>\$ 3,242</u>	<u>\$ 3,968</u>	<u>\$ 4,942</u>
董監事酬勞	<u>\$ 230</u>	<u>\$ 288</u>	<u>\$ 794</u>	<u>\$ 988</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5 年 3 月 8 日舉行董事會及 104 年 6 月 25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已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104年度		103年度	
	現 金	股 票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酬勞／紅利	\$ 6,207	\$ -	\$ 5,180	\$ -
董監事酬勞	1,400	-	570	-

105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年 6 月 25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4 及 10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五) 外幣兌換損益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319	\$ 9,743	\$ 3,793	\$ 12,30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8,709)	(95)	(13,521)	(5,298)
淨(損)益	(\$ 6,390)	\$ 9,648	(\$ 9,728)	\$ 7,003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 2,804	\$ 3,217	\$ 7,584	\$ 8,381
遞延所得稅				
本期產生者	(1,033)	952	(1,661)	(126)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 1,771	\$ 4,169	\$ 5,923	\$ 8,255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	\$ 43,837	\$ 41,414	\$ 35,332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7,124	\$ 5,321	\$ 4,168
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 20.48%	103年度 20.22%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截至 103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 0.57	\$ 1.30	\$ 1.96	\$ 2.46
稀釋每股盈餘	\$ 0.56	\$ 1.26	\$ 1.91	\$ 2.34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淨利	\$ 8,646	\$ 19,310	\$ 29,335	\$ 36,604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淨利	\$ 8,646	\$ 19,310	\$ 29,335	\$ 36,604

股 數

單位：仟股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133	14,893	14,974	14,89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	277	221	277	221
員工酬勞／紅利	95	260	130	498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5,505	15,374	15,381	15,612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2 年 5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600 仟單位，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10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

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價格為發行當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之財務報表之每股淨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及發放現金股利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並未新增發行員工認股權。已發行之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期初流通在外	600	\$ 10.5	600	\$ 12.0
本期執行	(240)	10.5	-	-
期末流通在外	<u>360</u>		<u>600</u>	
期末可執行	<u>-</u>		<u>240</u>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出 租 人	承 租 標 的	租 賃 期 間	付 租 方 式	租 金	支 出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黃碧宛	辦公室	103.03.01~107.02.28	每月支付	\$ 1,449	\$ 1,449
邦富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室	103.04.01~107.03.31	每月支付	756	756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不超過 1 年	\$ 2,940	\$ 2,940	\$ 2,940
1~5 年	<u>1,309</u>	<u>3,514</u>	<u>4,249</u>
	<u>\$ 4,249</u>	<u>\$ 6,454</u>	<u>\$ 7,189</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依總體經營環境及公司未來發展情形，並考量外部競爭及環境變動等相關因素，由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目的以維持本公司未來期間所需之營運資金、研究發展費用及股利支出等需求，並保障本公司能繼續營運、回饋股東且同時兼顧其他利益關係人之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長遠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二五、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之無活絡市場債務工具投資、其他放款及應收款以及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於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280,297	\$ 311,194	\$ 297,36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33,374	44,449	48,36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及債務工具投資、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曝險效果，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將藉由以即期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曝險保持在可接受水準。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損 益	(\$ 2,515)(i)	(\$ 1,152)(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於浮動銀行存款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112	\$ 82,112	\$ 62,952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251,838	193,878	206,753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及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稅前淨利將增加／減少 1,889 仟元及 1,551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存款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

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最大客戶及前五大客戶，截至 105 年 9 月 30 日暨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9 月 30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約為 98%、94% 及 81%。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之現金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規劃以到期日相近之金融資產清償負債來管理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05 年 9 月 30 日

	<u>1</u>	<u>年</u>	<u>1</u>	<u>～</u>	<u>5</u>	<u>年</u>	<u>5</u>	<u>年</u>	<u>以</u>	<u>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8,535	\$	-			\$	-		
其他應付款		<u>11,028</u>		<u>-</u>				<u>-</u>		
	\$	<u>19,563</u>	\$	<u>-</u>			\$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

	<u>1</u>	<u>年</u>	<u>1</u>	<u>～</u>	<u>5</u>	<u>年</u>	<u>5</u>	<u>年</u>	<u>以</u>	<u>上</u>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14,090	\$	-			\$	-		
其他應付款		<u>9,505</u>		<u>-</u>				<u>-</u>		
	\$	<u>23,595</u>	\$	<u>-</u>			\$	<u>-</u>		

104 年 9 月 30 日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應付帳款	\$ 21,594	\$	-	\$	-
其他應付款	10,330		-		-
	<u>\$ 31,924</u>	<u>\$</u>	<u>-</u>	<u>\$</u>	<u>-</u>

註：上述其他應付款不包含應付薪資、應付退休金、應付董監酬勞、應付員工酬勞／紅利等。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收入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銷貨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u>	<u>\$ 1,828</u>	<u>\$ 2,177</u>	<u>\$ 11,841</u>

本公司銷售與關係人之價格與條件，與一般並無顯著不同。

(二)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174</u>	<u>\$ 2,339</u>	<u>\$ 1,92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5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2,531	\$ 2,420	\$ 7,593	\$ 7,260
退職後福利	59	39	177	116
	<u>\$ 2,590</u>	<u>\$ 2,459</u>	<u>\$ 7,770</u>	<u>\$ 7,37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

	105年9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9月30日
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 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項下）	<u>\$ 1,112</u>	<u>\$ 1,112</u>	<u>\$ 1,112</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5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071		31.35	\$ 253,02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50		31.35	1,560

10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4,981		32.83	\$ 163,635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140		32.83	4,606

104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外 幣 資 產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3,747		32.87	\$ 123,167
外 幣 負 債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243		32.87	7,887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5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7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35		(\$ 5,880)	32.87		\$ 4,999
外 幣	105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匯	率	淨兌換（損）益
美 元	31.35		(\$ 10,087)	32.87		\$ 304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1.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主要從事於網路攝影機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業務，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僅包含單一營業部門，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績效之資訊，均為財務報表之資訊。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承銷總股數說明

(一)承銷前後流通在外股數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欣普羅或該公司)申請股票初次上櫃時之已發行股份(普通股)總數為 15,133,446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實收資本額 151,334,460 元。另該公司擬於申請上櫃案經主管機關審查通過後，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18,000 股，以辦理股票公開承銷作業，預計該公司公開承銷後上櫃掛牌之股份總數為 17,151,446 股，實收資本額為 171,514,460 元。

(二)公開承銷股數來源

該公司本次申請股票上櫃，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對公開發行公司申請股票櫃檯買賣應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規定」第 2 條之規定，應至少提出擬上櫃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股份，委託推薦證券商辦理承銷。該公司依擬上櫃股份總額之百分之十計算應提出公開承銷之股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18,000 股，並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股份之 10%~15%供員工認購，該公司預計保留約 14.97%，計 302,000 股供員工認購外，其餘 1,716,000 股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排除公司法第 267 條第 3 項原股東優先認購之適用，業經 105 年 5 月 26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由原股東全數放棄認購，委由推薦證券商辦理上櫃前公開銷售作業，合計擬上櫃掛牌之實收資本額將為 171,514,460 元。

(三)過額配售

該公司爰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四條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辦理初次上市(櫃)案件承銷作業應行注意事項要點」第二點之規定，與主辦推薦證券商簽訂「過額配售及價格穩定協議書」供主辦承銷商辦理過額配售，並經 105 年 7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由該公司授權董事長協調股東提出對外公開承銷股數之 15%額度內，提供已發行普通股股票供推薦證券商辦理過額配售，惟推薦證券商得依市場需求決定過額配售數量。

(四)股權分散標準

依據該公司 105 年 7 月 25 日除息停止過戶日之股東名冊，該公司內部人及該等內部人持股逾百分之五十之法人以外之記名股東為 110 人，其持股合計佔發行股份總額為 53.77%，尚未達到股權分散之標準，該公司將於本申請案經核准後辦理公開承銷，並於掛牌前達成股權分散之標準。

二、申請公司與推薦證券商共同訂定承銷價格之依據及方式

(一) 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原則或計算方式及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之方法、原則及計算方式

股票價值評估之方法有很多種，各有其優缺點，依不同方法評估之結果亦有所差異。目前市場上常用之股票評價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茲就評價方法說明如下：

市場法以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及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為代表，皆係透過已公開的交易價格資訊，從整體市場選出營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公司與被評價公司的歷史財務資訊作比較，以比較衡量被評價公司的股票參考價值，再根據比較公司間差異部分作折溢價調整；成本法主要分為以帳面歷史成本資料作為評價基礎之淨值法；而收益法應用至企業(股權)價值之方法中以使用未來現金流量作為評價基礎的現金流量折現法為最常用之公司價值評價方法。茲將前述四種股票評價方法之計算方式、優缺點及適用時機整理列示如下：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計算方式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盈餘，並以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本益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依據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上市櫃公司或產業性質相近的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估算股價，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類似公司不同之處。	主要以被評價公司帳面價值為公司價值評價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上之資產總額減去總負債金額，來評定公司之價值。	根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慮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
優點	1.具經濟效益與時效性，為一般投資人投資股票最常用之參考依據。 2.市場價格資料較易取得。	1.淨值係長期且穩定之指標，盈餘為負時之另一種評估選擇。 2.市場價格資料容易取得。	1.資料取得容易。 2.使用財務報表之資料，較客觀公正。	1.符合學理上對價值的推論，能依不同變數預期來評價公司。 2.較不受會計原則或會計政策不同影響，且可反應企業之永續經營價值。 3.考量企業之成長性及風險。

項目	本益比法	股價淨值比法	成本法	現金流量折現法
缺點	1.盈餘品質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企業每股盈餘為負值或接近於零時不適用。 3.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帳面價值易受會計方法之選擇而受影響。 2.使用歷史性財務資訊，無法反應公司未來之績效。	1.資產帳面價值與市場價值差距甚大。 2.未考量公司經營成效之優劣。	1.程序繁瑣，需估計大量變數，花費成本大且不確定性高。 2.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
適用時機	評估風險水準、股利政策及成長率穩定的公司。	評估產業具有獲利波動幅度大之特性的公司。	評估如公營事業或傳統產業類股。	1.可取得公司詳細的現金流量與資金成本的預測資訊時。 2.企業經營穩定，無鉅額資本支出。

該公司主要從事影像電子設備之設計、開發及銷售，且採取輕資產之經營模式，將生產環節委外由加工廠生產；該公司近年營業收入呈現成長趨勢，獲利表現亦屬良好；因此在股價的評價上較不適用以評估資產投資金額較高的公司常用之股價淨值比法，或用於評估如傳統產業類股或公營事業之淨值法；而公司未來數年之盈餘及現金流量均屬現金流量折現法估算價格時必備之基礎，然因預測期間長，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無法合理評估公司應有的價值；由於目前台灣市場上投資人對於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的公司訂價多以每股盈餘為評價基礎，其最大優點在於簡單易懂，而且台灣市場投資人的認同度較高，因而廣為獲利型、成長型或股利發放穩定之公司所採用，故本推薦證券商擬採用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承銷價格訂定所採用的方法應屬較佳之評價模式。

2.與適用國際慣用之市場法、成本法及收益法之比較

(1)市場法

該公司屬於光學電子領域之專業設計公司，且為非傳統 ODM 專案服務業務，其專注於影像技術及系統整合能力，與一般傳統標準化作業的設計產出不同。該公司針對客戶個別的特殊需求，為之量身訂做最適合之全方位解決方案，為客戶創造產品的高附加價值，其主要營業項目以研發及製造安控產品為主，主要產品包括網路攝影機及隨身式監控錄影機等。綜觀目前國內上市及上櫃公司，並無產品組合及營運模式與該公司完全相同者，故以部分產品或營運方式相同廠商為取樣依據，選取上市公司晶睿及上櫃公司彩富與邑錡做為比較分析對象。晶睿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3454，以下簡稱晶睿)從事安全監控網路影音伺服器、網路攝影機之製造及銷售，其網路攝影機產品與該公司部分產品相

同；彩富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5489，以下簡稱彩富)從事影像監控系統及 CRT/LCD 自動檢測系統，為安全監控設備代工廠，主要產品為網路攝影機、快速球攝影機及數位視訊錄影機等，其網路攝影機產品與該公司部分產品雷同；邑錡股份有限公司(代號 7402，以下簡稱邑錡)營運模式為非傳統 ODM 專業服務業務及自有品牌系列產品(OBM)，其非傳統 ODM 專業服務業務係針對不同客戶之特殊需求，量身訂做其適合的解決方案，並從整合、設計至量產提供一條龍服務，經由該服務模式，為國際客戶群創造產品的高附加價值，其部分營運模式與該公司營運方式相同。故選取上述三家公司作為採樣同業，茲彙整該公司採樣同業公司之本益比如下：

A. 本益比法(Price/Earnings ratio, P/E ratio)

證券名稱	期間	本益比(倍)	平均本益比(倍)
晶睿(3454)	105 年 9 月	12.92	13.32
	105 年 10 月	12.30	
	105 年 11 月	14.74	
彩富(5489)	105 年 9 月	12.17	15.41
	105 年 10 月	12.17	
	105 年 11 月	21.88	
邑錡(7402)	105 年 9 月	41.59	42.26
	105 年 10 月	43.51	
	105 年 11 月	41.67	
上市光電類	105 年 9 月	NA	NA
	105 年 10 月	NA	
	105 年 11 月	NA	
上櫃光電類	105 年 9 月	20.12	25.42
	105 年 10 月	22.88	
	105 年 11 月	33.26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日盛證券整理。

註：因上市光電業及邑錡 105 年 9~11 月本益比偏高或無法計算(稅後純益為零或負數)，較不具參考性，因此忽略不計。

由上表可知，以上市櫃公司中之採樣公司及上櫃光電類股，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區間約為 13.32~25.42 倍之間，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4 年第 4 季~105 年前 3 季)稅後淨利 38,444 千元，依擬上櫃掛牌股本 17,151,446 股為基礎追溯調整計算，每股盈餘約為 2.24 元，以上開表列同業之本益比區間估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為 29.84~56.94 元。

B. 股價淨值比法(Price/Book value ratio, PB ratio)

證券名稱	期間	股價淨值比(倍)	平均股價淨值比(倍)
晶睿(3454)	105 年 9 月	2.55	2.50
	105 年 10 月	2.43	
	105 年 11 月	2.52	
彩富(5489)	105 年 9 月	2.22	2.21
	105 年 10 月	2.22	
	105 年 11 月	2.20	
邑錡(7402)	105 年 9 月	3.81	3.78
	105 年 10 月	3.98	
	105 年 11 月	3.55	
上市光電類	105 年 9 月	1.23	1.22
	105 年 10 月	1.23	
	105 年 11 月	1.21	
上櫃光電類	105 年 9 月	1.24	1.23
	105 年 10 月	1.26	
	105 年 11 月	1.19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網站，日盛證券整理。

該公司 105 年前 3 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金額為 252,656 千元，以股本 15,133,446 股計算之每股淨值為 16.70 元，依上表得知，採樣同業及上市櫃光電類股最近三個月(105 年 9 月~105 年 11 月)之平均股價淨值比約在 1.22~3.78 倍，依前述平均股價淨值比計算該公司之參考價格，其價格區間約在 20.37~63.13 元之間。此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依據，受經營期間長短及盈餘分配政策、股東權益結構等因素，並無考慮公司未來成長性，故此計算方式較不具參考性。

(2)成本法

成本法係為帳面價值法（Book Value Method），帳面價值乃是投資人對公司請求權價值之總和，包含債權人、普通股投資人及特別股投資人等，其中股票投資者對公司之請求權價值係公司資產總額扣除負債總額之淨資產價值。此種評價方式係以歷史成本為計算之依據，將忽略通貨膨脹因素且未能考慮該公司未來業績及獲利成長能力，並深受財務報表採行之會計原則與方法影響，較不具參考性，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3)收益法

由於收益法係依據公司預估之獲利及現金流量，以涵蓋風險的折現率來折算現金流量，同時考量實質現金及貨幣之時間價值來進行估算，惟考量現金流量折現法預測期間長，評價所使用的參數亦無一致標準，不僅困難度相對較高

且資料未必十分準確，較不能合理評估公司應有之價值，另外投資者不易瞭解現金流量觀念，故本推薦證券商不擬採用此法為議定承銷價格參考之依據。

綜上所述，考量該公司未來經營績效、同業狀況及發行市場現況後，本推薦證券商經評估為能計算合理、客觀及具市場性之承銷價格，乃以市場法中之本益比法作為該公司申請上櫃之承銷價格計算依據，尚屬合理。

(二) 該公司與已上市、櫃同業之財務狀況、獲利情形及本益比之比較情形

1.財務狀況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 3 季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欣普羅	18.95	25.42	27.44	20.28
		晶睿	28.50	23.56	26.13	26.74
		彩富	21.38	21.89	20.25	34.15
		邑錡	30.87	28.11	19.11	28.16
		同業	47.90	59.60	註 2	註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比率(%)	欣普羅	69,874.63	8,022.14	11,650.04	16,662.39
		晶睿	522.95	547.55	587.08	587.43
		彩富	313.89	345.58	327.93	287.62
		邑錡	1,646.69	1,615.05	3,988.47	3,349.17
		同業	211.86	274.73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該公司提供。

2.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分析資料及公告之合併財務報告，日盛證券整理。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註 1：該公司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則採用 IFRSs 表示。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負債占資產比率分別為 18.95%、25.42%、27.44%及 20.28%。102~104 年度其負債比率逐年上升，主係因該公司前十大客戶之一接到國際客戶訂單，而增加向該公司採購數量，故該公司對其銷售金額逐年成長，又該客戶之交易模式有半數會以預付之方式支付貨款，使該公司的預收款項逐年增加，致負債上升，負債占資產比率亦隨之上升，105 年前 3 季負債占資產比率較 104 年度下降，主係該公司之第一大客戶出貨較多，其交易模式採部分預收貨款因出貨而轉列收入，加上該公司對客製化訂單之採購掌握度逐漸提高，因備貨產生之應付款項降低，導致負債減少，使得負債比率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102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低於其他採樣公司，103 年度及 104 年度雖提高，但仍與採樣公司差異不大，而各年度之比率均低於同業平均，顯示該公司財務結構尚屬良好。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分別為 69,874.63%、8,022.14%、11,650.04%及 16,662.39%。該公司之辦公室

係向他人承租，且公司之生產策略係全權委外代工，故無廠房設備之需求，使其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比率均屬偏高，另 103 年度該比率變動較大，係因該公司購入安霸系統發展所需之研發及電腦設備。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高於其他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顯示其長期資金運用尚屬適當。且最近期及最近三個會計年度該公司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遠大於 100%，顯示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固定資產之取得，並無以短期資金支應長期資金需求之情事。

綜上所述，該公司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負債比率均低於 31%，而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均在 8,000%以上，顯見該公司之長期資金足以支應資本支出及營運需求，故其整體財務結構尚稱健全穩定。

2.獲利情形

分析項目		年度 公司	102 年度 (註 1)	103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 前 3 季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欣普羅	19.86	9.63	13.17	8.72
		晶睿	24.34	10.96	12.95	9.39
		彩富	23.04	20.66	14.63	3.48
		邑錡	4.49	11.43	10.69	4.31
		同業	1.60	4.80	註 2	註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欣普羅	24.55	12.55	17.91	11.49
		晶睿	34.16	14.66	17.11	12.67
		彩富	30.21	26.31	18.46	4.74
		邑錡	6.79	16.15	13.80	5.65
		同業	2.10	11.20	註 2	註 2
	稅前純益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欣普羅	59.00	26.18	37.49	23.30
		晶睿	121.64	55.81	65.59	51.06
		彩富	63.52	65.13	47.95	10.49
		邑錡	7.10	20.56	23.36	11.80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純益率(%)	欣普羅	18.23	13.80	18.38	15.13
		晶睿	17.38	9.48	10.70	9.51
		彩富	25.03	21.67	18.16	6.93
		邑錡	3.63	10.70	12.07	6.78
		同業	1.50	2.70	註 2	註 2
	每股稅後盈餘(元)	欣普羅	4.21	2.16	3.07	1.96
		晶睿	10.28	5.01	6.20	4.56
		彩富	5.77	5.78	4.15	0.98
		邑錡	1.48	2.02	2.12	0.99
		同業	註 3	註 3	註 2	註 2

資料來源：1.該公司提供。

2.公開資訊觀測站財務分析資料及公告之合併財務報告，日盛證券整理。

3.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出版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之「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註 1：該公司 102 年度會計準則係採用 ROC GAAP 表示，其他採樣同業則採用 IFRSs 表示。

註 2：截至評估報告出具日止，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尚未出版，故無法取得相關資料。

註 3：中華民國台灣地區主要行業財務比率並未提供該項目之比率。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資產報酬率分別為 19.86%、9.63%、13.17%及 8.72%。該公司 103 年資產報酬率較低，係因 103 年度之營收較 102 年度下滑，且獲利減少之情況下，另增加購置研發及電腦設備，使 103 年度資產總額較 102 年度增加所致。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3 年度微幅成長，且致力於降低營業成本，故 104 年度稅後淨利較 103 年度增加；又 104 年度總資產雖增加但變化不大之情形下，104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較 103 年度增加，另 105 年前 3 季雖營業收入較 104 年同期成長，但新台幣兌美金匯率呈現升值趨勢，該公司持有較多美金淨資產部位，因而產生兌換損失，致 105 年前 3 季稅後淨利較 104 年同期減少，故資產報酬率較 104 年同期下降。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 年度、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資產報酬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而 103 年度雖低於採樣公司，但差異不大，且各年度皆高於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24.55%、12.55%、17.91%及 11.49%。103 年度較 102 年度股東權益報酬率降低，係因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較 102 年度下滑，致獲利減少所致；104 年度較 103 年度之股東權益報酬率成長，主係因該公司致力於降低營業成本而使稅後淨利增加所致，105 年前 3 季受新台幣兌美金匯率升值之影響，獲利較 104 年同期減少，致股東權益報酬率低於 104 年同期。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股東權益報酬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均優於同業平均，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59.00%、26.18%、37.49%及 23.30%。103 年度較低，係因該公司 103 年度營業收入及獲利下滑，且該年度辦理盈餘轉增資使實收資本額增加所致；104 年度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回升，係該公司致力於降低營業成本而使稅前純益增加所致，105 年前 3 季該公司有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其實收資本額較 104 年同期增加，且受匯率影響使獲利較 104 年同期下滑之情況下，致 105 年前 3 季之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較 104 年同期減少。與採樣公司相較，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皆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該公司 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之純益率分別為 18.23%、13.80%、18.38%及 15.13%；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4.21 元、2.16 元 3.07 元及 1.96 元。該公司 103 年度受主要客戶歐普羅產產品策略改變而使其營業收入下滑，103 年

度稅後淨利較 102 年度減少 49.35%，純益率僅 13.80%，且較 102 年下滑 24.30%，另每股稅後盈餘僅 2.16 元，較 102 年度下滑 48.69%；104 年該公司致力於降低營業成本而使稅後淨益增加，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較 103 年度增加，而 105 年前 3 季營業收入較 104 年度同期成長，惟受新台幣兌美金匯率升值之影響，獲利較 104 年同期減少，致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皆低於 104 年同期。與採樣公司及同業平均相較，該公司純益率於 102 年度及 103 年度介於採樣公司之間，且均優於同業平均，而 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均優於採樣公司；102~104 年度及 105 年前 3 季該公司之每股稅後盈餘均介於採樣公司之間，尚無重大異常。

在獲利能力各項指標中，其獲利成長性表現優於同業，整體而言，該公司獲利能力指標表現尚屬良好。

3.與已上市櫃同業之本益比比較情形

依據上述市場法中本益比法之評估說明，該公司之採樣同業、上櫃光電業最近三個月之平均本益比在 13.32~25.42 倍之間，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承銷價格暫定為每股新台幣 35 元，若以該公司最近四季（104 年 10 月 1 日~105 年 9 月 30 日）稅後淨利 38,444 千元，考量稀釋效果，以擬掛牌股本 17,151,446 股計算，則每股稅後盈餘約為 2.24 元，其本益比約為 15.63 倍，落於採樣同業本益比之區間內，尚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三) 所議定之承銷價若參考財務專家意見或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者，應說明該專家意見或鑑價報告內容及結論

本推薦證券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股票公開承銷價格，並未委請財務專家出具意見或鑑價報告，故本項評估不適用之。

(四) 申請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之最近一個月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

該公司於興櫃市場掛牌最近一個月之平均股價及成交量資料彙總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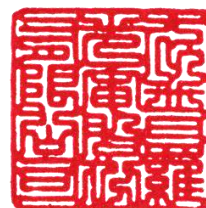
月份	成交數量(股)	成交總金額(元)	平均成交價(元)
105 年 11 月	151,727	5,953,150	39.24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興櫃交易資訊

(五) 推薦證券商就其與申請公司所共同議定承銷價格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經本推薦證券商依一般市場承銷價格訂定方式，參考採樣同業之本益比及該公司最近一個月之興櫃市場平均成交價等方式，作為該公司辦理股票承銷之參考價格訂定依據，並衡酌該公司所處產業、經營績效、發行市場環境及同業之市場狀況等因素後，每股價格暫訂以新台幣 35 元溢價發行，實際承銷價格視該公司嗣後辦理競價拍賣之承銷結果而定，以申報競價拍賣約定書前興櫃市場有成交之 30 個營業日其成交均價簡單算術平均數之七成為最低承銷價格之上限，並以不高於最低價格之 1.3 倍為承銷價之參考。

發行公司：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義 文



(本用印僅限於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唐 承 健



(本用印僅限於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推薦證券商：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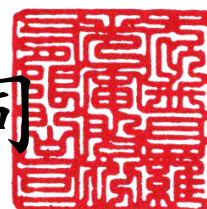
總經理：莊 順 裕



(本用印僅限於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承銷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欣普羅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義文

